



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保留對其刊登於網頁上及不時更新之上市規則及參考資料之版權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網站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為釋疑起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只適用於那些與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而該等證券是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除創業板以外）上市的；這個證券市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是被界定為“主板”。所有與創業板及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賬目”或“帳目” (accounts)	涵義與“財務報表”相同。反之，“財務報表”亦作“賬目”或“帳目”解
“公告” (announceme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刊發的公告，“公布”則指發表公告
“申請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指新申請人申請其權益在本交易所上市時，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情況；在該情況下，指該新申請人向證監會提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連同認可申請表一併呈交證監會的上市文件擬稿
“經核准的股票 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章程” (Articles)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4A.06(2) 條所界定者相同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 (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銀行監理專員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董事會” (Board)	指根據章程選舉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倘文意許可）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CIS Disclosure Document)	涵義與第二十章相同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CIS Operator)	營辦或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實體
“集體投資計劃”(CIS) 或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相同，並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 “行政總裁”或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 “《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c) 就(a)及(b)而言，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就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9A.04條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或“《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Buy-backs or 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或“《收 購守則》”(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or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例》”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 (company)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公司法》” (Company Law)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規顧問” (Compliance Advis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3A.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本定義只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上市規則》第19A.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股本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

- (a) 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

(f) 委派代表書；

(g) 申請版本；及

(h) 聆訊後資料集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存管人” (depository)	由發行人委任及授權的實體，負責發行或取消代表先前存放於其處的發行人股份之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 (depository receipts)	由存管人代表發行人或應發行人要求而發行，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正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票據，該票據可作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及權力（按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所規定）之證明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Eligible Security)	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包括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上市科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Listing)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上市科主管一職的人士
“本交易所” (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Exchange Listing Rules) 或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本交易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 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及(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本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本交易所網頁” (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專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使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
“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面“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與“賬目”或“帳目”的涵義相同。反之，“賬目”或“帳目”亦作“財務報表”解
“財政年度”或“ 會計年度” (financial year)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是否完整的一年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正式通告” (formal notice)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2、12.03 或 25.16 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有關集團” (group)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H 股” (H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交易及結算所” (HKEC)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 (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結算公司” (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及(iii)解釋公告
“香港發行人” (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a) 獨立財務顧問； (b) 其控股公司；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ii) 其控股公司；及 (e) (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註： 本交易所執行《上市規則》(如第 10.06(2) 及 17.05 條) 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引。
“內幕消息條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通過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刊發”(issue)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發行人”(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上市，或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包括已上市或正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
“上市發行人” (listed issuer)	(a)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上市，而就已上市的預託證券而言，上市發行人指該等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及 (b) 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

“上市”(listing)	指證券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上市上訴委員會”(Listing Appeals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
“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市值”(market capitalisation)	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互惠基金”(mutual fund)	指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無論證券或其他任何物業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正提出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新申請人”(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須予公布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指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交易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境外上市外資股”(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聆訊後資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 (PHIP)	就股本證券新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就那些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集體投資計劃在申請其權益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中國” (PRC)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法律” (PRC law)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發起人” (promot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人士” (public)	具有《上市規則》第 8.2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亦作相應的詮釋。
“報章刊登”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指以中、英文本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一詞，亦據此詮釋
“《特別規定》”(Regulation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申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或(SFO)	指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selectively marketed securities)	指推銷或配售予任何數目的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將該等證券以自己名義在場外轉售(由於證券本身的性質，該等證券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或將該等證券配售予有限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而“選擇性銷售”(selective marketing)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 17 段
“保薦人”(sponsor)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保薦人指引》”(Sponsors Guidelines)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國家機構”(State)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有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法定規則》” (Statutory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全文載於附錄十二)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義； (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附註：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14A.29條作出修訂。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監事” (superviso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unlimited發行” (tap issues)	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
“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	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
“短暫停牌” (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i>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i>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 1.02 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核證文件”(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其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代表律師的一名成員或一名公證人簽署核證為真確的文件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簽署核證譯本”(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一名專業翻譯員簽署核證為準確的譯本。
- 1.03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1.04 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的釋義較不時於香港實施的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廣泛，或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責任及規定較上述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所規定的為嚴苛，概以“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但如果“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文與上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準。
- 1.05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如需決定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抑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則此項決定應由本交易所作出。
- 1.06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發行人有約束力。本交易所可不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指引摘要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顧問詮釋及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1.07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前言

- 2.01 本交易所的主要功能，在於為證券交易提供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市場。為了更好地發揮這個功能，本交易所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規定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所須符合的要求。上述要求包括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及（如屬適用）擔保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仍須繼續履行的責任。證監會已依據該條例第24條批准“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2.02 本冊旨在載列及解釋該等要求。
- 2.02A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適用於透過《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的期權系統，及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聯交所股票期權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期權市場。有關各方受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所管轄。

一般原則

- 2.03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重要資料；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及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的最後四個方面，上市規則致力確保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獲得若干保證及平等對待，而該等保證及平等對待是他們在法律上未必可能獲得的。

- 2.04 謹此重申，“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本交易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則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以致出現如同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均應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 2.05 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而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本交易所可不時對“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作出修改。
- 2.06 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是不能確保其適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於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特別考慮《上市規則》第2.03條所列的一般原則。因此，擬成為發行人者(包括上市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 2.07 (1)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將由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的方式發布。

附註：參閱《第1項應用指引》

- (1A) 凡《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
- (2) 本交易所可就下述指定的目的，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其他形式或內容，向本交易所認為需要或適當的人士發表、發布或登載以下資料，即由任何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該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的資料發布責任或因其他理由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而本交易所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交易所也可就查閱或使用以上述方式發表、發布或登載的公開資料收取費用，而有關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概視為已放棄向本交易所就查閱或使用該等資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的權利。本交易所可就下列目的按上述方式發表、發布或登載該等資料：
- a) 讓公眾投資人士易於查閱有關資料；
 - b) 為推廣本交易所；
 - c) 用於編製有關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的統計數據和其他資料；
 - d)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及教育投資者；或
 - e) 維持市場整體的公正及聲譽。
- (3) 謹此說明，不論對《上市規則》各項條文有何詮釋，本交易所概無責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本《上市規則》所明文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A (1) 在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2) 除《上市規則》第2.07A(2A)條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6)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這詞語包括向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2A) (a) 若然：

-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b) 條件為：

-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 28 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 (c)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出現下列情況，持有人不會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 (i) 有關要求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後果；或
 - (ii) 有關要求與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按此《上市規則》第 2.07A(2A) 條規定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向該股東提出要求的時間比較，時間上相隔不足 12 個月。
- (d)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 (e)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發出：
 - (i) 《上市規則》第 2.07A(2A)(d) 條所規定的通知送交之日；或
 - (ii)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 (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 (3)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 (不論是正面同意或是《上市規則》第 2.07A(2A) 條所述被視為同意的情况) 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 (i)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ii) 已經選擇（或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被視為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

(b) 在不影響其證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的權利下，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使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決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

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2.07B (1) 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符合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選擇）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同時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中、英文本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確定持有人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持有人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2)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2.07B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

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註：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交易所一般會視以下各項為充分安排的例子：

- (1) 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一」），讓持有人可以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函件一中清楚說明，若到某一日期（「限期」）尚未收到持有人回覆，上市發行人會有何相應安排（見下文第(3)項）。
- (2) 上市發行人向已選擇收取語言版本的持有人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 (3) 若限期或之前沒有收到回覆，將作以下安排（如適用）：
 - (a) 向以下人士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本：(i) 所有海外持有人；(ii) 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以外的所有香港持有人；及
 - (b) 向香港持有人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發送公司通訊的中文本。

至於哪些持有人屬香港或海外人士，則由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地址而釐定。

- (4) 在根據上文第(3)項所載安排發送公司通訊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中，必須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二」），說明若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 (5) 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b)(i)條的刊發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該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 (6) 上市發行人設立電話熱線服務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讓持有人可以查詢上市發行人建議的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一如上文第(5)及(6)項所述，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將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並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或提供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
-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2.07C (1) (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註： 須不時留意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操作時間。

- (ii)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所必須刊發（如《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iii)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iv)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本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當日之前收到有關版本。
-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認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註： 發行人須留意本交易所審閱文件及給予意見所需時間，以確保能夠在指定時限前將所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呈交本交易所。

- (2)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3)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上所示的相同標題。上市委員會已下放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二十四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或附錄七C部、D部、E部或H部第2(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附錄七C部第24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6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13.10(2)或附錄七C部第24(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或附錄七C部、D部、E部或H部第2(1)(b)段又或附錄七G部第4(3)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2.11A、20.19A及25.19B條）。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 (c) 在第2.07C(4)(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d)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5)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6) (a)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本章第 2.07C 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新申請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 (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 7 時後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i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 (domain) 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 (b)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此《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 (c)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結 構

- 2.08 《上市規則》分為四個主要部份：第一至第六章載列一般適用的規定；第七至十九A章載列適用於發行股本證券的規定；第二十及二十一章載列適用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公司的規定；第二十二至三十七章則載列適用於發行債務證券的規定。

保薦人

- 2.09 有關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必須獲保薦，詳情請參閱第三A章。
- 2.10 凡與新申請人上市申請有關的一切事項，均須首先由本交易所與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共同處理。

授權代表

- 2.11 無論何時，每名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及留用兩名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 2.12 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連同新發行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列於附錄八。

資料收集

- 2.12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資料的呈示方式

- 2.13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具體規定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1) 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清楚陳述，並採用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言；及
 -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 2.14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2.15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 謹此說明，《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2.16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2.17 發行人在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在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說明：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股權資料的日期時，是否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並說明所控制或有權行使其表決權的程度；
- (2) 下列事宜的詳情：
 - (a) 任何該名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
 - (b) 任何該名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的日期時的任何責任或享有權，

使其根據該等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又或責任或享有權，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3) 詳細解釋以下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披露該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及

- (4) 該股東為確保《上市規則》第2.17(3)條所述的相差股數不會用以表決而採取的步驟(如有)。

過渡安排

2.17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第 二 A 章

總 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2A.01 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2A.02 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執行大部份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2A.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必須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2A.04 在第二 A 章及第二 B 章中，凡提及「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2A.05 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以及第2A.05B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已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是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將會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及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任何申請：

- (i) 國家機構；
- (ii) 超國家機構；
- (iii) 國營機構；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
-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者。

2A.05B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各項守則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申請。

上市發行人

- 2A.0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

指引

- 2A.07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向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 2A.08 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紀律程序

- 2A.09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交易所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10)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2A.10 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f)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 (i)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專業顧問」則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附註(1)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5)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上訴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對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上市委員會作覆核。如上市委員會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則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上訴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2A.12 根據上市規則第2A.11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後七天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七天內通知本交易所。
-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2A.14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 2A.15 上市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的程序及規例。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 2A.16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的副本。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 2A.17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 (1)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2)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以及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2A.18 〔已於2006年5月刪除〕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2A.19 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規則2A.23或2A.26條退任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A.25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 2A.20 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A.21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 2A.21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2A.23 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

- (a) 於本交易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新一屆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及
- (b) 於本交易所舉行(於該委員的委任日期後)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

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2A.24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2A.17條所述的類別。

2A.25 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24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26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27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計入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 2A.29 上市上訴委員會將包括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兩名董事。
- 2A.30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
- 2A.31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離任，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i)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任期屆滿時離任(除非其再獲委任或獲當選連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再度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為副主席)；或(ii)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2A.32 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2A.33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士即不再為委員。該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2A.34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分別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必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上市規則第2A.33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 2A.35 如某名人士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士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36 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
 - (3)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 (4)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30天）；
-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 (7) 發行人的股份須依據《上市規則》第6.07條而予以復牌。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37 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條所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 2A.38 倘若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第 二 B 章

總 則

覆核程序

總則

2B.01 《上市規則》第 2A.03 條訂明，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有權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 (1) 若本章規定任何行動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起計若干指定營業日數的時限內進行，是指有關行動必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的指定營業日數內完成。
-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9.10A(1) 條呈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9.03(3) 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2B.05(1) 條所述的拒絕決定。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B.06及2B.0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B.02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若干決定亦可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2B.03 上市委員會可不時訂明它認為合適的任何覆核聆訊的程序及規例。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
-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 (c) 《上市規則》第2B.11(5)條。

- (2) 上市委員會只有在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新資料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另一份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2B.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
- (c) 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附註：《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 (2) (a) 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若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2B.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裁決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在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覆核聆訊上覆核該項裁決。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 (3)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2B.07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拒絕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有權將上市申請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以及再進而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 (2) [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及該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 (4) 拒絕復牌申請

(a) 如上市科拒絕已停牌超過30天的上市發行人的復牌申請，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5) 取消上市資格

- (a) 上市委員會在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後，如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即會因應個別情況訂定詳盡的覆核程序，包括訂定提交文件的時限。
- (b) 如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再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c)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有關除牌程序，請參閱《第17項應用指引》。

(6) 復牌

- (a)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了上市發行人有關停牌或繼續停牌的要求，又或在適當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擬發出復牌指令，則上市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則上市(覆核)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c)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發行人具有約束力。上市上訴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就在覆核時作出的裁決給予書面理由。

申請時間

- 2B.08 (1)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2B.06及2B.0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書面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5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 2B.09 在接獲有關覆核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任何決定書面要求後，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召開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2B.11 (1)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
-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5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3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所行政總裁可計入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4) 在任何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有關方在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只有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尋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d) (a)、(b)及(c)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6) 如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3)條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6)及(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 2B.12 (1) 秘書應負責監督並協調覆核程序的運作。
-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事宜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4) 就覆核程序引致的任何行政事宜而言，秘書須為各方人士(包括上市科代表及尋求覆核的相關人士)的聯絡點。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1) 除發回決定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3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費用

-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受屈人士

- 2B.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如因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

第三章

總 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3.0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0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0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0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授權代表

3.05 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本交易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同意有不同的安排，否則該兩名授權代表必須由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擔任。

3.06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隨時(尤指早上開市前)作為本交易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 (2)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經委任並為本交易所知悉的合適替任人負責與本交易所聯絡，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該替任人聯絡的方法，包括該人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如有)圖文傳真號碼；
- (3) 授權代表必須預先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其擬終止授權代表任務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其授權代表的任務；及

- (4) 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於另行委任新替任的授權代表之前，不應終止其原授權代表的任務。如上市發行人終止其授權代表的任務，上市發行人及原授權代表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終止委任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的原因；同時，上市發行人及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亦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新委任的事宜。

3.07 如本交易所認為授權代表未能充份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終止對其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上市發行人及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的事宜。

董事

3.08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謹請注意，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聯交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註： 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內。此外，本交易所一般預期董事參照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頒布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3.09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3.10 除《上市規則》第3.19條中的過渡性條文另有規定外，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註： 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交易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3.10A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註： 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這項規則。

3.11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低於：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或
- (2) 《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除履行《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上市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 註：
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註：「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其於呈交按附錄五 B 或 H 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及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附註：《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 3.14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3.15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須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確認《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

- 3.16 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董事就上市發行人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 3.17 每位董事均須遵守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本身訂立的至少同樣嚴格的守則。《標準守則》載有本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符合的標準，如違反有關標準，即視作違反《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也可採用本身的守則，但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必須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只要上市發行人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即使上市發行人違反本身自訂守則的條款，也不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 3.18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3.19 如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日期是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下列過渡性條文均適用：
- (1) 到2004年9月30日，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到2004年9月30日，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0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3.20A 於200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2009年1月1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或H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部分（第(i)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審核委員會

- 3.21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上市規則》第3.19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在此也適用。

2. 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上市發行人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上市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3. 請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附註。

3.22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3 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上市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3.24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薪酬委員會

3.25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7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3.29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註： 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 (1) 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必須由2012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2) 在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內：必須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3) 在1995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內：必須由2015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及
- (4) 在1994年12月31日或之前：必須由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第 三 A 章

總 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釋義及詮釋

3A.01 在本章內，

- (1) 「合規顧問」指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或第 3A.20 條獲委任為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 (2) 「專家」包括每名會計師、工程師或估價師，或任何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士；
- (3) 「專家部分」指就上市文件而言，上市文件內聲稱是由權威專家編製的任何部分或聲稱是專家報告、意見、陳述或估價文件的文本或其摘錄，而有關專家同意將有關文本或摘錄包括在上市文件內，並且上市文件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且未有將其撤回；

附註：委任專家就上市文件內任何非專家部分向新申請人或保薦人提供意見或給予協助，不會令該部分成為專家部分。

- (4) 「指定期間」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必須委聘合規顧問的期間；
- (5) 「首次上市申請」、「首次上市」及「首次公開招股」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視為股本證券的新上市；
- (6) 就本章而言，「上市發行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僅為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 (7) 就本章而言，「新申請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就本第三A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為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及
 - (b) 不包括僅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人；
- (8) 「非專家部分」指就上市文件而言，上市文件內不構成任何專家部分的其他部分；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其控股公司；
 -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 (i) 保薦人；或
 - (ii) 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 (10) 「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委任保薦人

3A.02 新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 3A.02A (1) 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保薦人一經委任，即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委聘信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 (2) 如保薦人獲委任後任何時候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停職的原因。

- 3A.02B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 (2) 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項上市申請。

保薦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3A.03 每名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3A.0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 3A.05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為便利保薦人履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訂立的委聘協議書，最低限度必須載有以下條文，以使申請人及其董事：

- (1) 全面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
- (2) 務使新申請人就上市申請委聘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財務顧問、專家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薦人全面合作，利便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 (3) 給予每名保薦人各種協助，使保薦人履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向監管者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一旦停職時須通知監管者其停職的原因；
- (4) 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特別是，為提供有關上市申請服務而委聘專家(不論其聘任是否就專家部分而作出)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以下權利，即有權：
 -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 (e) 查閱(i)新申請人或其代理與專家；及(ii)專家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通信；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例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 (5) 讓保薦人知悉下列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 (a)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之前根據上文第(3)段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資料；及
 - (b) 保薦人之前根據上文第(4)段所獲取的任何資料；
- (6) 向保薦人提供或為保薦人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至(5)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及
- (7) 促使與《上市規則》第3A.05(4)條所述專家簽訂所必需的委聘書補充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05(4)條規定。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3A.06 保薦人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 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其附屬公司；
 - (iii) 其控股股東；及
 - (iv)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其附屬公司；
 - (iii) 其控股股東；及
 - (iv)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其公平價值超過 500 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實益股權；
-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

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10)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成員為新申請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保薦人並非獨立人士，但按規定其須為獨立人士（例如：保薦人為獲委任的唯一保薦人），那麼，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保薦人為有關的上市申請提交的文件，或就有關上市申請提出審批或批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文件的要求。
2. 倘第(1)至(3)分段所述的非獨立情況是因下列的權益引致，則第(1)至(3)分段將不適用：
-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或
 -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保薦人集團毋須包括以下股份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

4. 就本條規則而言，凡提及「新申請人」之處，均包括已上市的新申請人，即新上市發行人（如適用）。

3A.08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09 倘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獲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規定的保薦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所載情況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保薦人及新申請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額外保薦人

3A.10 若新申請人委聘多於一名的保薦人：

- (1) 新申請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哪一名保薦人將被指派作為其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上市申請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
- (2)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是否每名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測試；如否，還須披露導致缺乏獨立性的原因；及
- (3) 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全面履行本章的責任及職責。

附註：本交易所一般預期擔任主要溝通渠道的保薦人是獨立於新申請人。

保薦人的角色

3A.11 保薦人必須：

- (1) 緊密參與編製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
- (2) 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使其可作出《上市規則》第3A.13條及附錄十九所述聲明；
- (3)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9.03條及9.05至9.08條的規定；
- (4) 盡合理的努力，處理本交易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適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新申請人的董事目前或過往是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5) 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以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參與和本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討論；及
- (6) 符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及附錄十七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的條款。

3A.12 在釐定保薦人就《上市規則》第3A.11(2)條必須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時，保薦人必須參閱《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保薦人的聲明

3A.13 當上市委員會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述的一份聲明。

3A.1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15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1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終止保薦人的職責

3A.17 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 (1) 新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保薦人的辭任或遭終止聘任，而保薦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2)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其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及有關原因；及
-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1)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於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始可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以及本章規定的聲明及承諾。

附註：在該等情況下，已支付的任何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 3A.18 為避免產生疑問，替任保薦人不應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

委任合規顧問

- 3A.19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3A.20 在指定期間後任何時間，本交易所可指示上市發行人在該段期間內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並肩負本交易所指定的職責。倘作出該項委任，本交易所將會明確說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諮詢合規顧問意見，以及合規顧問必須履行其職責的情況。該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該等職責。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委任的合規顧問，可不同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

附註：本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被裁定違反了《上市規則》時，考慮指示上市發行人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特別是在有關違反持續不斷或屬嚴重違反，或有關違反引致對合規安排的充分程度或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其遵從《上市規則》的責任產生疑問時。另外，本交易所也可隨時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指示委任合規顧問。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支付合規顧問的合理費用。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 3A.21 每名合規顧問必須按照下文《上市規則》第 3A.22 條所載條款，並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合規顧問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承諾：
- (1) 合規顧問同意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條款後即時；或
 - (2) 合規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
- 3A.22 每名合規顧問必須承諾：
- (1) 遵守適用於合規顧問的《上市規則》條文；

-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合規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合規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3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 (2) 陪同上市發行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除外；
- (3) 與上市發行人商討以下事項，而次數不會少於根據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的次數，及當上市發行人根據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3)條通知合規顧問擬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所進行的次數：
 - (a) 上市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參照上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所列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b) 遵從《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c)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將會或已符合上市文件內的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建議上市發行人及時及以適當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知會公眾人士；及
 - (d) 遵從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時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及如未能履行承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商討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 (4) 如本交易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本交易所進行討論；
- (5) 就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責任的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 (6) 評估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本身職責及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如果合規顧問認為新委任成員對有關事宜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商討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公正性

3A.25 合規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

3A.26 上市發行人只可在以下情況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上市發行人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

3A.27 如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辭任或被終止聘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其他規則的應用

- 3A.28 只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附註： 1. 本交易所注意到，《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4.4段規定，《上市規則》所載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要求均須符合。

2. 本交易所亦謹請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雜項

- 3A.29 如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6)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作出安排委聘替任合規顧問。在緊隨委聘替任合規顧問之後，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有關批准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的情況，請參閱《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

- 3A.30 如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以致保薦人或合規顧問不再獲准從事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即時通知由其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每名發行人。

- 3A.3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 4.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1) 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附錄一A部第37段），但須受《上市規則》第11.09(7)條規限；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第38(1)或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3) 就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或就一項主要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14.67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主板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
- 4.02 如屬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債務證券，此等規定並不適用。

申報會計師

- 4.03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1) 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 (2)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業績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基準。

資產負債表

-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但如根據《公司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帳目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即可；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3)(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資產負債表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3)條的基準。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現金流量表

- (5)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6)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7)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段），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附錄十六第35段所規定的資料；

其他

- (8) 《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9)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b) 資產重估；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作出換算；或
- (d) 贖回或購回發行人股份。

如果上述變動已於《上文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內列出，則毋須再次列出；

- (10)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發行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按《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所述透過收購行動使之成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 (11)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 (12)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任何集團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此等事件發生，則如實說明；及
- (13)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4.05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c)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 銷貨成本；
 - (e) 借貸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
 - (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l)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的帳齡分析)；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 (3)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市規則》第4.05(1)及4.05(2)條所載的資料（第4.05(1)(k)及4.05(1)(l)條要求的資料除外）。
- (4) 分部資料

除《上市規則》第4.05(1)至4.05(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是，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 (1) 如屬反收購行動，指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

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3)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時間

而相關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刊發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由註冊或成立至今的時間少於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相關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期間則自該等業務開業日或該等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計。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段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資產負債表

-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現金流量表

- (3)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5)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b) 資產重估；或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作出換算，

如果上述變動已於《上市規則》第4.06(1)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內列出，則毋須再次列出；

- (7)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上市規則》第14.67條）；

- (8)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 (9)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如實說明；及
- (10)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4.06A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07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及4.06(2)條規定編製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報告，必須分別披露《上市規則》第4.05條所述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在所有情況下：

-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 (a) 申報期內的帳目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經審計的帳目；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 編制而成；
- (4)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申報會計師的名稱；及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制日期。

個別或合併業績

- 4.09 (1)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2)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上市規則》第4.06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資產負債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披露事項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會計準則

- 4.11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4.12 任何重大偏離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計師報告還須具體說明該等偏離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 4.13 有關準則通常指就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帳目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顯示每一期間的盈利均按照該等準則而編製。

帳目調整表

- 4.14 在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說明(即帳目調整表)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
- 4.15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帳目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4.16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c)、9.19(2)及24.10(7)條以初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第9.11(28a)及24.13(2)條以經簽署核證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其他報告的引述

- 4.17 申報會計師如引述估值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的報告、確認或意見時，必須在其報告內註明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在任何情況下，上市文件或通函均須加入一項聲明，表示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已就文件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文意在其內所包含的引述及內容書面表示同意，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報告

- 4.18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有修訂意見的會計師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 4.19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一項屬於反收購行動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海外發行人

- 4.20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第十九、十九A及三十六章載列的特別規定亦屬適用。

國營機構及銀行的債務證券

- 4.21 如屬國營機構及銀行發行債務證券，則該等規定已被修訂，並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3.03及34.06條。

額外的披露規定

- 4.22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帳目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一般事項

- 4.23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上市規則》第4.08(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4.24 謹此重申，上述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如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增加或修訂所需資料。如申報會計師遇有任何疑問或難題，必須（如屬上市發行人）透過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或（如屬新申請人）透過發行人的保薦人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備考財務資料

- 4.25 如屬於《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7(6)(a)(ii)或14.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9(4)(a)(ii)或14.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7 如發出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i)或14.68(2)(b)(ii)條所規定有關集團剩餘部分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集團剩餘部分的資料。

- 4.28 如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 4.29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上市規則》第4.29(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 (2) 有關資料必須清楚說明：
 - (a) 編制有關資料的目的；
 - (b) 編制有關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及

- (c) 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有關資料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3) 有關資料必須以表列方式分別載列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備考調整項目及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必須符合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格式及會計政策，有關資料須指明：

- (a) 其編制的基準；及
- (b) 每一項資料及調整的來源。

有關文件內的備考數字不得比經審計數字更為突出。

-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 (a) 已發表的經審計帳目、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或已發表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
- (b) 會計師報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先前發表的備考財務資料；或
- (d) 已發表的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

- (6) 與任何備考報表有關，對《上市規則》第4.29(5)條所述的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 (a) 必須清楚予以顯示及闡釋；
 - (b) 必須直接因有關交易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
 - (c) 必須具有事實根據；及
 - (d) (如屬備考盈利或現金流量報表)必須清楚確定那些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有持續影響，那些預期沒有持續影響。
- (7) 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有關文件內作出匯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根據本身意見作出申報如下：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符合發行人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釋義

5.01 在本章中：

- (1) 「帳面值」(carrying amount) 對於申請人指上市文件內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虧損後的入帳金額。對於發行人則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帳目或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虧損後的入帳金額；

註：若收購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刊發後方進行，則採用收購成本。

- (2) 「物業業務」(property activities) 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發展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又或買入或發展物業準備轉售，又或其後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持有物業自用不包括在內；

註： 1. 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分類為「非物業業務」。

2. 物業權益以上市文件的日期作為分類為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參考時點。

- (3) 「物業」(property) 指土地及／或建築物(已完工或興建中)。建築物包括固定附着物及裝置。「物業權益」(property interest) 指於物業中的權益；

註： 固定附着物及裝置包括屋宇設備裝置(如水管及喉管、機電安裝、通風系統、扶手電梯及一般改善)，但不包括生產所用的器材及機器。

一項物業權益可包括：

- (1) 位於一幢建築物或綜合樓的一個或以上單位；

- (2) 位於同一個地址或地段號碼的一項或以上物業；
 - (3) 構成一整體設施的一項或以上物業；
 - (4) 構成一物業發展項目(即使有不同期數)的一幢或以上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5) 位於一綜合樓內的一項或以上物業，並持作投資用途；
 - (6) 相互毗連或位於毗鄰地段，並作同一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幢或以上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 (7) 向公眾展現為一整體的項目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不同期的發展項目。
- (4) 「資產總值」(total assets) 對於申請人指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對於發行人而言，「資產總值」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申請人的規定

5.01A 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

- (1) 屬於其(或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其資產總值1%者則除外。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及
- (2) 不屬於其(或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物業業務而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

5.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a) 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及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5.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

則》附錄二十六。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2) 申請人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a) 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及

(b) 聲明除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其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

(3)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及

(4) 《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5.01C 若上市文件載有包括關於天然資源(按第十八章定義)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而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算師(按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則《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第5.01B(3)及5.01B(4)條除外)並不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註：若上市文件並無載列合資格估算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上市規則》第5.01A(2)及5.01B(2)至(4)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發行人的規定

5.02 對於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為25%或以上，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66(11)條)，但《上市規則》第5.02A條適用者則作別論。在本條及《上市規則》第5.03條中，「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

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5.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 (1) 物業權益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購自香港政府；或
- (2) 屬於第 14.33A 至 14.33B 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第 14.04(10C) 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3)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關連交易除外)；或
- (4) (須符合第 5.03 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用於輔助天然資源(按第十八章定義)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條件是通函載有包括此等天然資源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算師(按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或

註：若通函並無載列合資格估算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上市規則》第 5.02 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 (5) (須符合第 5.03 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0%。

5.02B (須符合第 5.03 條)，根據第 5.02 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對於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
-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a) 《上市規則》第 5.02 條規定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及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5.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六。

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c)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通函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
- (3) 對於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物業權益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及
- (4) 《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5.03 如關連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A.70(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5.04 如屬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發行債務證券的情況，此等規定均不適用。

5.04A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估值報告規定

基本內容

5.05 所有估值報告必須載列有關估值基準的重要資料，而估值基準須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規定。

5.06 所有估值報告通常應載有下列資料：

(1) 每項物業的詳情，包括：

- (a) 足以鑑別該物業的地址，通常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在物業所在司法地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概況（例如：土地或樓宇、大約面積等等）；
- (c) 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鋪、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d) 地稅；
- (e) 租約或分租租約的條款概要（如屬重要，亦包括修理責任）；
- (f) 樓宇的大約樓齡；
- (g) 租約年期；
- (h) 母公司將集團使用的物業批予附屬公司的任何集團內部租約的條款（識別該等物業）；
- (i)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的現況下資本值；
- (j) 目前的規劃或分區用途；
- (k) 有關或影響該物業的期權或先買權；
- (l) 物業權益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 (m) 對上一次視察的日期；
- (n) 調查的摘要，包括查核的詳情，例如建築物情況、屋宇設備提供等等；
- (o)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 (p) 業權及擁有權的詳情；
- (q) 產權負擔的詳情；
- (r) 就每一估值證書，物業是如何組合在一起的；
- (s) 進行視察的人士的姓名及資格；及
- (t) 可能嚴重影響價值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如該物業並非在發展中，有關該物業租金的詳情，包括：
- (a) 除利得稅前現時每月租金(如該物業全部或部份租出)，連同租金支付的任何開支或費用的數額及說明，以及按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可租出的基準估計現時每月可獲得的市值租金(如與現時每月租金有重大分別)；
 - (b) 任何租金檢討條款的概要(如屬重要)；及
 - (c) 空置地方的面積(如屬重要)；
- (3) 如該物業正在發展中，加入下列資料(如有)：
- (a) 發展潛力詳情，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已取得圖則的同意書，以及就該項批准而附加的任何條件；
 - (b) 對發展計劃所施行的任何重要限制，包括建築規約及完成發展計劃的期限；
 - (c) 現時的發展階段；
 - (d) 預計竣工日期；
 - (e) 進行發展計劃的預計成本或(如部份發展計劃已進行)完成發展計劃的預計成本；
 - (f)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預計的現況下資本值；
 - (g) 竣工後的預計資本值；
 - (h) 影響物業發展的特別或一般重要條件；
 - (i) 任何指定條件(如屬重要)，如興建道路、小路、排水系統、污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或設備；
 - (j)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存在的任何出售安排及／或出租安排；及
 - (k) 截至該物業估值生效日期為止已支付的建築成本；

- (4) 如物業持作未來發展之用，加入下列資料(如有)：
- (a) 發展潛力詳情，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已取得圖則的同意書，以及就該項批准而附加的任何條件；
 - (b) 影響物業發展的特別或一般重要條件，包括建築規約及完成發展計劃的期限；及
 - (c) 任何指定條件(如屬重要)，如興建道路、小路、排水系統、污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或設備；
- (5) 按照所持物業的用途而區分的類別，獲接受的類別如下：
- (a) 持作發展的物業；
 - (b) 持作投資的物業；
 - (c) 持作自用的物業；及
 - (d) 持作出售的物業；
- (6) 發行人及有關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就有關物業的任何建議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或建議的詳情；
- (7) 估值師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 (8) 該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及估值日期；及
- (9) 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

附註：參閱第12項應用指引。

生效日期

- 5.07 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發出日期三個月之前，如該生效日期與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上一段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不同(參閱第四章)，上市文件及通告文件須刊載一份將估值數字與該期間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數字互相協調的報表。

估值師的獨立性

5.08 除獲本交易所豁免外，所有物業估值須由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就此方面而言：

(1) 如有下列情況，估值師並非獨立估值師：

- (a) 估值師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候任董事；或
- (b) 如估值師為一機構或公司，估值師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估值師的任何合夥人、董事或行政人員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候任董事；及

(2) 只有符合下列情況，估值師才是專業估值師：

- (a)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或會員，在香港從事物業估值業務，並有權根據其所屬的有關專業公會的規則執業；或
- (b)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具備當地的適當專業資格及在當地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其他報告

5.09 如發行人於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前三個月內就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所述的發行人任何物業取得一份以上的估值報告，所有該等報告均須載於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內。

一般披露

5.10 上市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02及5.03條刊發的通函必須披露重要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相關資料。

附註：有關資料可包括：

- (1) 概述物業所在位置(而非僅提供物業地址)及如物業與物業業務有關若干市場分析。例如：物業是否位於商業中心區、供求資料、租用率、物業收益趨勢、售價、租金等等；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3) 用途的限制；
- (4) 顯示物業持有方式，如擁有或租賃。如屬租賃，須提供租約餘下租期；
- (5)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等詳情；
- (6) 環境事宜，如違反環保規定；
- (7)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欠妥等詳情；
- (8) 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的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及
- (10) 任何其他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第六章

總 則

短 暫 停 牌 、 停 牌 、 除 牌 及 撤 回 上 市

一般事項

6.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

- (1) 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而本交易所認為情況嚴重者；或
-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參閱《上市規則》第8.08(1)條）；或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參閱《上市規則》第13.24條）；或
-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短暫停牌或停牌

6.02 任何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均須由發行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提出，並須附有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其要求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附註：(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並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有關發行人發出公告，比不適當或不合理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更為可取，因為後者會妨礙市場的正常運作。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合理，否則只要求發行人刊發一項澄清公告。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告，本交易所或會展開紀律程序，對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條可施加的制裁。

- (2)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 6.03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

附註：(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 6.04 證券如已短暫停牌或停牌，復牌程序將視情況而定，本交易所保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發行人一般須公布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以及預計復牌的時間（如屬適用）。在若干情況下（如因等候公告而須短暫停牌），作出公告後將盡快復牌。在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4.84條所述的情況），停牌將會持續，直至發行人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為止。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

附註：(1)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 6.05 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附註：(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 6.06 在短暫停牌或停牌期間，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通知下列信息：

- (1) 任何影響到發行人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所持理由的情況變化；以及
- (2) 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其他理由。

附註：(1) 發行人有責任就其所知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以使本交易所得以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決定發行人證券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否仍然是適當的。

6.07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刊發公告，表示其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6.08 本交易所在行使《上市規則》第 6.07 條的權力前，必須先行給予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2B.07(6) 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是適當的。

附註：(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3) 參閱《第 11 項應用指引》。

6.09 本交易所行使《上市規則》第 6.07 條的權力，並不妨礙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其他補救方法。

6.10 上市地位可能會在未遭停牌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本交易所認為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本交易所將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將（就各方面而言）被當作新上市申請處理，而發行人必須（其中包括）刊發載列於附錄一 A 部所述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須繳付首次上市費。

撤回上市

6.11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6.15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另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在本交易所撤回上市，除非：

-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獲得股東的批准；
- (2) 事先獲得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的批准（如屬適用）；及
- (3) 發行人已至少在三個月前就擬撤回上市一事向其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發出通知。此最短通知期限，須自股東批准自動撤回上市之日起計算，而有關通知，須包括如何將證券轉移到該另一個市場，及如何在該市場買賣該等證券的詳細資料。

本交易所在決定另一個市場是否為可予接納的證券交易所時，必須確信該另一個市場是一個公開而可讓本港投資者隨時進行買賣的市場。任何令本港投資者買賣受到限制的市場（例如因外匯管制而受到限制），將不獲接納。

6.1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6.15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並無在另一個市場上市，則未經本交易所准許，發行人不得自動在本交易所撤回上市，除非：

-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在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如屬適用）上，獲得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的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上市規則》第6.12(1)條所提到的撤回上市批准，須獲得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

- (3) 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及
- (4) 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獲得他人要約，以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他們持有的上市證券。

6.13 關於按《上市規則》第6.12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權：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6.14 關於按《上市規則》第6.12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的要求。

6.15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或
- (2) 發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管下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6.16 發行人如在其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則不得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第二上市，除非：

- (1) 其已就除牌建議遵守了主要上市地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註冊成立地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及
- (2) 其已就有關撤回上市建議提前至少三個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7.01 股本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發售以供認購

- 7.02 發售以供認購(offer for subscription)是發行人發售他自己的證券或其代表發售發行人的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 7.03 證券的認購須獲全數包銷。
- 7.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分配基準公平，而每名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投資者，均獲同等對待。
- 7.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 7.06 發售現有證券(offer for sale)是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同意認購並獲分配證券的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證券。
- 7.07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分配基準公平，而每名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投資者，均獲同等對待。
- 7.08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

- 7.09 配售(placing)是發行人或中介機構向主要經其挑選或批准的人士，發售有關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 7.10 適用於配售的準則，載列於附錄六。如公眾人士可能對有關證券有重大需求，本交易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
- 7.11 本交易所在有需要時，可能會批准發行人在其證券買賣開始前，就出售證券作出初步安排及進行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有關規定；該規則規定：無論何時，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均須有一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7.1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在其他情況下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介紹

- 7.13 介紹(introduction)是已發行證券申請上市所採用的方式，該方式毋須作任何銷售安排，因為尋求上市的證券已有相當數量，且被廣泛持有，故可推斷其在上市後會有足夠市場流通量。
- 7.14 下列情況，一般可採用介紹方式上市：
- (1) 尋求上市的證券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人的證券由一名上市發行人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或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或
 - (3) 控股公司成立後，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任何通過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或其他方式進行的重組(藉以使一名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香港發行人的上市地位，會在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時被撤銷)，必須事先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 7.15 如發行人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前六個月內已在香港銷售有關證券，並且以該等證券獲准上市為銷售的附帶條件，則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發行人才會獲准以介紹方式上市。此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已有意出售有關證券、或公眾人士可能對有關證券有重大需求，或發行人擬改變其狀況，可能會令本交易所拒絕它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如有改變業務的性質的意圖，則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不獲批准。

- 7.16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獲得本交易所確認，採用介紹方式上市是適合其證券上市的方式。該項申請須列明所知悉的持有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所持證券數目及有關證券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已獲批准，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7.17 採用介紹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供股

- 7.18 供股 (rights issue) 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 7.19 (1)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供股須獲全數包銷。

附註：(1) 通過穩健的財務機構作出承擔，包銷能為發行人提供確實的保障。包銷亦使發行人得以根據確實可得的資金進行籌劃。如聘用獨立專業包銷商，亦表示發行工作獲獨立專業機構管理及審核。然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進行供股時不宜包銷。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的供股，只有在受不可抗力條款(或其他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才能獲得包銷，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為董事接納；或
- (b) 發行人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特定用途，並能表明，包銷有關發行所需的額外支出，在特別情況下並不合理；或

- (c) 包銷商於發行人作出供股要約後，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同時構成發行人違反保證的事件除外)而終止包銷。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已確保有關發行所採納的附帶條件，可使有關發行在獲得本交易所同意後，以非包銷方式繼續進行。

在適當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未獲全數包銷的發行繼續進行，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3)條所載的附加披露規定。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聯絡，就適用於有關發行的規定，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 (2) 為協助大型公司進行集資，本交易所一般會准許該等公司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但該等公司須在事前通知本交易所，即使對大型公司而言，在特殊情況(例如有關發行旨在集資以供「一般公司用途」)下，本交易所仍可能堅持其供股須獲全數包銷。公司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大型公司：

- (a) 在建議有關供股時，公眾持股量的市值超過5億港元；及
- (b) 在過去兩個會計年度內均有盈利。

- (2) 如供股獲得包銷，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權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則供股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
- (b) 包括不可抗力條款的摘要，並解釋其條款何時終止行使；
-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權會附帶的風險；及
- (d)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 (3)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並說明繼續進行有關發行所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及
- (b)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所得的發行淨額擬作的用途，並說明每名主要股東是否已承諾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如有承諾，則說明附帶何種條件（如有）。

- (4) 如供股未獲得經營包銷業務的人士全數包銷，則上市文件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
- (5)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 (a)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 (b) 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權益的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公開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

附註：在《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有關發行未獲全數認購時，發行人會將股東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公開要約責任的水平。

-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 (ii) 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7)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而且在表決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8)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或第7.19(7)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9)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或第7.19(7)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的規定。

7.2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要約，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作出，而該等通知書或票據必須註明接受要約的期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15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7.21 (1) 每次供股，發行人可作下列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b) 如有可能，將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在市場上出售，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 (2) 如並無就出售未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作出安排，或如在此方面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以外的其他安排，而供股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全數或部份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此等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獲股東特別批准，但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致股東的通函亦須詳載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7.22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公開招股

7.23 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7.24 (1)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公開招股均須獲全數包銷。

附註：可參閱《上市規則》第7.19(1)條附註(1)及(2)，因為除下列修訂外，該等附註全部適用於公開招股：

(a) 「供股」一詞，須以「公開招股」一詞取代；及

(b) 附註提及《上市規則》「第7.19(3)條」，須以「第7.24(2)條」取代。

(2) 如公開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並說明繼續進行有關發行所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披露的資料必須：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及

(b)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所得的發行淨額擬作的用途，並說明每名主要股東是否已承諾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以及如有承諾，則說明附帶何種條件(如有)。

(3) 如公開招股未獲得經營包銷業務的人士全數包銷，上市文件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

(4) 如公開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a)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b) 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權益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公開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

附註：在《上市規則》第7.24(4)(b)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有關發行未獲全數認購時，發行人會將股東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公開要約責任的水平。

-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公開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6)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公開招股，除非訂明公開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而且在表決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7)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或第7.24(6)條的規定，公開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擁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8)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或第7.24(6)條的規定，公開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的規定。

7.25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至少須為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15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7.26 如有關證券並非供現有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則除非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的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否則公開招股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7.26A (1) 每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可作以下安排，即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 (2) 如對於申請無效的證券並沒有任何出售的安排，或作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的安排，而有關公開招股全部或部分由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那些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詳細載明。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7.27 採用公開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資本化發行

- 7.28 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而該等證券將入帳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 7.29 採用資本化發行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代價發行

- 7.30 代價發行(consideration issue)是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或者有關發行與收購或合併或分拆行動有關。
- 7.31 採用代價發行方式上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參閱《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5條)。

交換等等

- 7.32 證券可透過將交換證券(exchange)或取代原證券(substitution)或轉換(conversion)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 7.33 採用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 7.34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第十五章)；
 - (2) 就授予或為其利益而授予行政人員及/ 或僱員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證券(參閱第十七章)；或
 - (3)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由創業板轉板上市

- 7.35 已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如擬轉往主板上市，可根據本交易所為此目的而不時訂立的規則及規例申請辦理。有關條件、規定及程序載於第九A章。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

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海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及預託證券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8.05B(2)條及第十八、十九、十九A及十九B章。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A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 8.02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8.03 如發行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則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8.04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8.05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盈利測試」

- (1) 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這是指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不包括任何聯營公司，或其業績是以權益會計法記入發行人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參閱《上市規則》第4.04條)，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 (2) 為符合「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20億港元；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及
 - (f)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的擬上市的業務於前3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為1億港元。

「市值／收益測試」

- (3) 為符合「市值／收益測試」，除非本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及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
- (4) 就《上市規則》第8.05(2)及(3)條而言，只計算新申請人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 (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 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或其他純粹因入賬而產生的類似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在內。

8.05A 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獲本交易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 (1)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2)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附註：依據此條規則的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更嚴格規定。

8.05B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

- (1)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條款適用的礦業公司；或
- (2)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例如為興建一項主要的基礎設施而成立的公司）。本交易所認為，「基建工程」指建立基本有形架構或基礎設施的工程，使一個地區或國家可藉以付運經濟發展所需的必需商品及服務。基建工程的例子包括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集體運輸系統、水道及污水系統、發電廠、電訊網絡、港口及機場的建設。此等「工程項目」公司的新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下列各項：

- (a) 其本身應是某項基建工程的其中一方，並有權興建及營運該項基建工程（或有權攤分有關之營運權益）。該等工程項目可由申請人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或合營公司進行。本交易所不會依據《上市規則》第8.05B(2)條考慮那些只出資但不承擔有關工程發展之公司的上市申請；
 - (b) 上市時，除了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載的業務外，沒有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c) 該等基建工程必須在政府授予的長期特許或授權（在一般情況下，上市時每一特許或授權工程必須有15年的剩餘期限）下進行，並必須具備相當規模（申請人公司在該等工程的總資本承擔當中，所佔份額一般至少必須為10億港元，有關工程才算具備相當規模）；
 - (d) 若有關公司參與多於一個工程項目，其大部分項目正處於尚未施工或施工階段；
 - (e) 大部份集資所得款額將用於資助工程建設，而並非用於償還債務或購置其他基建工程以外的資產；
 - (f) 其不會（並會設法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不會）在上市後的首三年內，購入任何其他種類的資產或從事任何活動，導致業務性質改變，令業務與有關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訂明的不符；
 - (g) 其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必須擁有所需具備的經驗、專業知識、營運紀錄以及財政實力，確保能完成有關工程並使其投入運作。尤其是，其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的業務和行業內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知識及經驗的詳情；及
 - (h) 本交易所視乎情況而要求的額外文件及其他事項的披露，包括業務估值、可行性報告、敏感度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這些文件及其他事項將包括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或
- (3) 在以下的特殊情況：發行人或其集團具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而且，發行人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的上市符合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者具有所

需的資料就申請上市的發行人及證券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發行人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施以附加的條款。

8.05C 如發行人或集團(投資公司除外；如屬投資公司，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載的條件適用)全部或大部份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該發行人或集團(投資公司除外)一般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除非該發行人或集團只從事或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短期證券」指剩餘的年期少於一年的證券，例如債券或各種年期的票據。

附註：參閱《第3項應用指引》。

8.06 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參閱第四章)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8.07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份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附註：(1) 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所有權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就此而言，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如發行人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10%)，則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 (2)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3)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 (c)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

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 100 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介乎 15% 至 25% 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上市規則》第 13.35 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附註：經修訂的介乎 15% 及 25% 之間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沒有追溯效力；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有的安排不會藉此作出修訂。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 有關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 (c) 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及
- (3)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 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 (c) 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 8.09 (1) 新申請人的證券其中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8.08(1)條持有的部份(參閱《上市規則》第8.24條)，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000萬港元。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3) 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除外)，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得低於5,000萬港元。
- (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則該等證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得低於1,000萬港元。
- (5)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不受本條規則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擬上市的證券具有市場能力，則會接納較低的預期最初市值。

附註：申請人即使能符合最低市值的要求，並不表示將獲本交易所接受為適合上市。

8.09A 新申請人的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市值，將以新申請人正申請上市之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計算基準。

- 8.10 (1)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須在顯眼位置披露下列資料：
- (i) 不包括該除外業務的理由；
- (ii) 有關除外業務及其管理層的描述，使投資者能評估該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並闡明該業務如何與申請人之業務競爭；

- (iii) 有關證明申請人能獨立於除外業務、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的事實；
- (iv) 控股股東日後是否擬將除外業務注入申請人，以及控股股東擬將或不將該除外業務注入的時間。如上市後有任何該等資料的轉變，申請人須在其知悉該轉變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以及
- (v) 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同時參閱附錄1A及1E中第27A段內容。

- (b) 若申請人在上市後擬購入任何除外業務，經擴大後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營業紀錄規定；以及
- (c) 申請人在上市後與除外業務之間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第十四A章的規定。

附註：控股股東在除外業務的權益包括：

- (i) 如該業務經由一家公司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之權益；
- (ii) 如該業務經由合夥企業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企業的合夥人之權益；或
- (iii) 如該業務是經由獨資企業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業務的所有人之權益。

如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則申請人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8.10(1)(a)條所規定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 (2) 如新申請人的任何董事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位置，就每一董事在該業務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第8.10(1)(a)(ii)及(iii)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b) 上市後，董事（包括任何在上市後委任的董事）必須在申請人的年度報告中的顯眼位置，繼續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所規定的任何該等權益（包括在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的詳情；以及
- (c) 董事亦須就其以往在上市文件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有關資料之任何轉變，在申請人的年度報告內的顯眼位置作出披露。

附註：(1) 董事在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

- (i) 如該業務是經由一家公司進行，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之權益；
- (ii) 如該業務是經由合夥企業進行，董事作為該企業的合夥人之權益；或
- (iii) 如該業務是經由獨資企業進行，董事作為該業務的所有人之權益。

如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則申請人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規定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 (2) 上市發行人必須自2000年4月30日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開始，遵從《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 (3) 《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載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如屬於上述《上市規則》第8.10(1)或(2)條的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申請人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註：董事應注意其對於發行人的誠信責任，並且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有關考慮會在以下情況出現：董事持有權益的業務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類似，或董事議決發行人收購或不收購有關資產或業務。董事亦應注意，他們有責任不得以有損發行人的方式為自己謀取利益。

8.11 新申請人的股本不得包括下述股份：該等股份擬附帶的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是不成合理比例的（「B股」(B Shares)）。本交易所不會批准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新B股上市，亦不會允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B股（無論該等股份尋求的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1) 本交易所同意的特殊情況；或
- (2) 如該等擁有已發行B股的上市公司，通過以股代息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再次發行在各方面與該等B股享有同等地位的B股；但經此次發行後的已發行B股的總數，與已發行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須大致維持在該次發行前的水平。

8.12 申請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8.1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未繳足款的證券一般會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但該等未繳足款的證券須被本交易所認為在轉讓方面未受不合理的限制，而該等證券亦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以分期付款方式來銷售的現有已發行的證券，一般亦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

附註：在香港，由於買方一般不就每宗交易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不能確保其名字從股東名冊除下，因而他可能仍須承擔繳付該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為使本交易所確信未繳足款的證券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保證：

- (a) 發行人已作出充份安排，確保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可將一切繳付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有效地轉讓予買方，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或
- (b) 發行人已限制證券的未繳款額最高為發行價的50%，其餘額將於證券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繳足，且發行人已詳細說明，該等證券在未繳足款時附有的特殊風險；或

(c) 發行人已作出準備，確保每宗證券買賣均須辦理過戶登記，使證券的賣方於買賣交收後不再是該等證券登記在冊的股東。

- 8.13A (1) 如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初次上市的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第(1)分段的規定。
- (3)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只因法律條文影響其證券的轉讓或所有權，而未能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合資格準則，則第(1)分段並不適用。
- (4) 在特殊情況及在本交易所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以豁免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遵守第(1)分段的規定。
- (5)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證券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 8.14 尋求上市的證券，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證券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 8.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5A、8.05B(2)及18.04條有關管理層經驗的規定下，擬擔任發行人董事一職的人士，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 8.16 發行人須為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 8.17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8.18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須同時符合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以及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第十五章）。

8.19 如就任何類別的證券作出上市申請：

- (1) 若該類證券全為未上市者，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或
- (2) 若該類證券有部份已上市，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再次發行或建議將予再次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

8.20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8.21 (1) 除下文第(2)項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本交易所一般不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 (a) 該申請人曾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即12個月）內，更改了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或
- (b) 該申請人擬於盈利預測期（如有）或本會計年度（兩者中以較長的時期為準）內，更改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2)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一般可獲准更改其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但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a) 更改是為了使附屬公司與新申請人的會計年度一致；
- (b) 營業記錄及盈利預測已作出適當調整，而所作的調整，須在本交易所規定提交的報告中作詳盡解釋；及

- (c) 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充份披露作出更改的原因，及該項更改對新申請人的集團營業記錄或盈利預測的影響。

8.21A (1) 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在作出這項聲明時，新申請人須確信其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書面確認：

- (a) 其已得到新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及
- (b) 其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新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新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的新規定。

(2) 本交易所不會要求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新申請人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新申請人令本交易所確信：

-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
- (b) 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

附註：有關保薦人的其他責任，請參閱第三章A章。

8.21B [已於2012年2月1日刪除]

被視作新申請人

8.21C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交易所已另外給予豁免，否則，被當作新申請人看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基本條件。尤其是，在上市發行人獲得注入資產或上市發行人正在收購資產的情況下，所注入或收購的資產或經擴大後的集團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為釋疑起見，發行人或顧問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包銷商

8.22 本交易所保留向發行人查詢任何有關建議包銷商的財政情況的權利，如本交易所未能確信包銷商有履行其包銷責任的能力，則可拒絕發行人的上市申請。

分配基準及「公眾人士」

8.23 在新申請人的證券發售期結束後，新申請人與包銷商必須採用公平的分配基準，以分配發售予公眾人士的證券。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本章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九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A章)，保薦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9.03 (1) 新申請人必須以附錄五A1表格提出上市申請。該表格必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 (a) 《上市規則》第9.10A(1)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首次上市費。

- 附註：
1. 如以上市股本證券的估計貨幣價值來計算首次上市費，保薦人須於有關的實際數字確定後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一俟擬上市股本證券的實際貨幣價值得以確定，任何因此產生的首次上市費短缺部份就須支付予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短缺部份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支付。
 2.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否則上市費將予沒收。

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或撤職任何保薦人)，申請人亦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

附註：就新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請也參閱第二B章。

- (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如申請人擬重新提出其已經押後的上市申請，而重新提出上市申請的日期，距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不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修訂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協議）。新申請人必須每隔兩個星期，將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通知本交易所。在下述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未能及時遞交所需文件；或申請人對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或疑問仍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則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申請人修改時間表的權利。
- (3) 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9.10A(1)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本交易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上市規則》第9.03(1)(b)條附註2所述處理。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由發回決定之日起計不少於八星期後，方可呈交另一份A1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附註：凡提交申請時，必須連同載有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兩份一併提交。

- (4) 本交易所在審閱期間，如認為申請人不能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履行下列條件，可要求申請人將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押後：
 - (a) 提交上市文件的修訂版，充份而適當的披露第十一章所列的須載資料；
 - (b) 提交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 (c) 就本交易所的疑問及意見作出及時和滿意的回覆。

- (5) 在審閱期間，保薦人不應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經修訂的上市文件，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 9.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的上市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的權利。
- 9.05 如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供審閱，申請人還須在文件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文件哪些部分符合附錄一有關項目的規定。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意見，則頁邊處亦須註明經修訂的地方。

附註：若為新上市申請人，凡提交經修訂的文件，均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9.06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不得對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9.07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然而，如屬新申請人，初擬或初步上市文件如清楚註明為該類文件，並申明須經本交易所作最後審閱，則為安排包銷用途可予傳閱。
- 9.08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凡未經本交易所審閱及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涉及證券發行；
-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 (3) 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上市買賣；及
- (4) 倘有關新申請人建議上市的任何資料未經本交易所審閱而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本交易所或會將上市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時間表押後長達1個月。若此舉導致有關A1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重新遞交其申請及繳付首次上市費(參閱《上市規則》第9.03(1)條)。

9.09 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9.10 發行人亦須注意，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如就任何個別情況提出要求，則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1) 第9.11(1)至9.11(17c)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時提交；
- (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3) 第9.11(18)至9.11(22)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4) 第9.11(24)至9.11(28a)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5) 第9.11(29)至9.11(32)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6) 第9.11(33)條規定的文件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及
- (7) 第9.11(34)至9.11(38)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1) 申請版本（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及兩份載有該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及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承諾書及獨立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1條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格式作出及經合規顧問正式簽署的承諾書；
-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3a) 每名新申請人的委任董事／監事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定，以茲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3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9.11(1)條所述的申請版本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9.11(3b)(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 若董事／監事是在A1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9.11(1)條所指的申請版本，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3c)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 (4)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初稿及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
 - (5)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由規管預託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
 - (a) 預託協議（本身或連同任何賦予預託證券持有人若干權利的平邊契據）按協議中的條款為發行人、存管人與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建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及

(b) 處理本交易所先前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6)-(8)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0) (a) 如申請版本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申請版本內所載的盈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11)-(17)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7a)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7b) 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對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

(17c) 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交任何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8) 上市文件定稿(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連同載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2份；

(19)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的有關部分，及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
-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
- (2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如屬適用）；
- (2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2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7)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新申請人的代表正式簽署；
- (28)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 (28a)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29) (a)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註明日期及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b)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 (c)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或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0) 由結算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 (3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確定；
- (32)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載格式提交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提交

- (33)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34) (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A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5)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

9.1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4 (1) (a)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b)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c)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d)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2)-(3)[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6)-(8)[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5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6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6)-(13)[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上市規則》第9.18至9.23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有關申請須於：

- (1)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擬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及
- (2) (若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擬發行證券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F部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
-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4) 如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必須附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參閱第4項應用指引第4(f)段)。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9.20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2) 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 (2) 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文(i)項所述的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3)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2.07C(1)(b)(ii)條）。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4)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5)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B部第25段而作出的聲明；及
- (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

第 九 A 章

由 創 業 板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前言

9A.01 轉板上市申請須如《上市規則》第2A.05條所載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但有關的批准權須受限於相關的覆核權力。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除《上市規則》第9A.03條所載例外情形之外，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 如要在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1)條所載資格，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12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9A.03 就《上市規則》第9A.02(1)條而言，除本章明確規定者外，以下上市資格及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一A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各項規定；
- (2) 第三A章有關委任保薦人及其責任的各項規定；

註： 這包括各項附屬條文，如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 (3) 《上市規則》第8.06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規定。

9A.04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所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則：

- (1)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載的各項上市資格規定，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 (2) 發行人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8.05B(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要由專業顧問作出的聲明)，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及
- (3) 申請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刊發及發送通函，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當日，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所指定的相同方式，向其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

申請轉板

9A.05 本交易所的目的是盡可能以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披露資料作為批准或拒絕其轉板申請的依據。但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發行人應注意：本條所述規定並非就是全部規定，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施加更多規定。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

- (1) 以附錄五J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 (2) 以附錄五K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項規定(《上市規則》第9A.03條所述的不適用者除外)；
- (3)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正式填妥及簽署；

- (4)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編制的轉板公告草擬本(接近定稿的版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b)條及附錄八第1(3)段釐定而應付的首次上市費；
- (6) 《上市規則》第9.11(38)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 (7) 如轉板上市一事須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文件)，則應一併呈交有關批准或決議的文本；及
- (8)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當前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及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125%。

-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9A.06(8)條提供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備忘、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聲明。

9A.0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須待本交易所正式收訖《上市規則》第9A.06條所規定的各項文件及費用後，方會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

轉板公告

9A.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以及在發行人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有關公告。

9A.09 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 董事按附錄一A部第2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21.10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半年度報告或其摘要(如有)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 (c) 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 (d) 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7) 發行人在主板及創業板的股份代號；
-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0) （如適用）有關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1) 《上市規則》第2.14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2)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轉板的效力

9A.10 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同一發行人旗下在創業板上市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力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在正常情況下亦將自動轉往主板上市。

9A.11 轉板上市申請一般而言必然涉及已在創業板上市的所有類別證券（如超過一個類別），包括所有已經或準備進一步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重新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A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1) 《上市規則》內的有關持續責任等同或相當於本交易所過往曾豁免發行人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情況下的持續責任，而當初授出豁免時的有關事實或情況亦無改變；或
- (2) 有關的持續責任已因發行人證券尚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曾就有關交易或公司活動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而不用再履行者。

即使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就持續責任而獲授的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效力將一直持續，直至其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原定有效期屆滿為止。

9A.13 有關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10.01 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托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必須從獲得批准的日期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 10.02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發行人為此另備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便與其他申請有所區別。

對董事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 10.03 發行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2)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對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 10.04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5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10.06 (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 (i)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iii)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i)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i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iv)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v)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vi) 說明董事已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將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ix)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x)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x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 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 發行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聲明。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ii) 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d)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

(2) 買賣限制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f)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低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 (g)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3) 日後的股份發行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 (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

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6) 一般事項

- (a) 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已違反適用於該發行人的“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即使發行人是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保留禁止發行人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權利。如本交易所禁止此類購回，則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代發行人進行任何此類購回，直至解除禁止為止；

- (b) 無論何時，如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股份購回的資料時，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均須即時回應；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 10.05、10.06、19.16 及 19.43 條而言，“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10.07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況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 6 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市規則》第 10.07(1)條(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通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如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則控股股東可自由在有關期間購買額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證券。

- (2) 本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他們實益擁有的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 (3) 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承諾，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其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i) 如他／他們按上述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發行人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如他／他們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發行人。

發行人從控股股東獲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i)及(ii)所指的事宜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 (3) 控股股東為方便進行超額配股而根據有關的股本證券公开发售協議作出的任何借股安排，若符合下述規定，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

- (a) 有關的借股安排詳情已載於首次公開招股文件中，而借股的唯一目的，是要在首次公開招股配股行動中，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空倉；

- (b) 包銷商自控股股東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數上限；
 - (c) 借入的股份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已全部行使的日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根據有關借股安排進行借股，將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 (4) 《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
- (2) 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時一併發行的權證所附的換股權；
- (3) 是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及
- (5) 是根據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10.09 (1) 如發售證券予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則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能鑑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發售總數的100%；又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任何一個按第十八項應用指引規定所劃分的股份發售組別中可予發售總數的100%。就此等規則而言，任何組別中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是指該組別在按第十八項應用指引規定而採取任何回補機制前的初訂分配份額。
-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時，已保證：
- (i) (如有關申請為其本人利益作出)他本人、他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概無為他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 (ii) (如有關申請由他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位人士或為該位人士的利益、或該位人士本身、或該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概無作出其他申請；
 - (iii)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則他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申請表格須包括下列警告：

“警告：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人的聲明及陳述如下：—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之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之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之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申請表格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10.09 (1)條而言，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在採取該規則所要求的合理步驟後，將有權倚賴申請人所作出的聲明／陳述。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1.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亦應注意，他們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在其最後定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之前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附錄五C1表格）。
- 11.02 新申請人務須注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上市申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呈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18)條），而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11.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 11.03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何時需要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售以供認購 (offers for subscription)；
- (2) 發售現有證券 (offers for sale)；
- (3)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 配售 (plaāngs) 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
- (5) 供股 (rights issues)；
- (6) 公開招股 (open offers)；
- (7) 資本化發行 (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8)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以及
- (9)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者。

11.05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其他情況下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11.06 除《上市規則》第 11.09 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 A 部、B 部、E 部或 F 部 (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 A 部或 E 部 (視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 B 部或 F 部 (視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11.07 除此等詳細的規定外，所有由新申請人 (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者除外)，或由上市發行人 (與資本化發行 (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有關者除外) 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

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11.08 有關礦務公司、海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及投資公司刊發上市文件的特別規定，分別載於第十八、十九、十九A及二十一章。

11.09 在下列指定的情況下，上市文件可省略以下資料：

(1)	供股	附錄一B部下列各段：第8、24、26、(1)、26(3)、26(4)、26(5)、37及43(4)段 附錄一F部下列各段：第8、20、22(1)、22(3)、22(4)、22(5)、33及66(4)段
(2)	公開招股	與供股相同
(3)	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B部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11、12、13、15、18至20、22至43段 附錄一F部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39、40、41、43、46至48、18至36、64至66段
(4)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與資本化發行相同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附錄一B部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11、12、13、15、18、19、22至43段 附錄一F部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39、40、41、43、46、47、18至36、64至66段
(6)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且需要或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	與供股相同

- (7) 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須刊發的上市文件，而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與其證券已予交換的上市發行人(一名或多名)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

附錄一A部下列各段：第8(1)、21、33、35及37段，但必須包括附錄一B部第31(3)段規定的資料

附錄一E部下列各段：第8(1)、55、33、35及37段，但必須包括附錄一F部第27(3)段規定的資料

附註：請亦參閱《上市規則》第19.05(6)及19.10(5)條。

11.10 只有在附錄一所指明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11.11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披露附加或其他的有關資料。反之，本交易所或會因應某些特別個案而批准省略或修改原規定的資料。因此，發行人應就此方面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責任

11.12 發行人應注意，發行人每名董事(包括上市文件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而上市文件亦須刊載此項聲明，但如果此項規定憑藉《上市規則》第11.09條得以免除，則作別論。

上市文件刊發後發生事項

11.13 如果在上市文件或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載述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並在本交易所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立即刊發該文件；除非本交易所同意另作安排，則作別論。

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上市規則》第11.07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語文

- 11.14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

說明

- 11.1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盈利預測

- 11.16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不得刊載有關未來盈利的資料（不論是般或特別的盈利），或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而作出的股息預測，除非有關資料或預測是基於正式的盈利預測。非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作出的股息預測，則不受本規則所限制。
- 11.17 發行人須事先決定（如屬新上市須聯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是否把盈利預測載列於上市文件內。根據附錄一A部第34(2)段、E部第34(2)段、B部第29(2)段及F部第25(2)段的規定，如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財務顧問或保薦人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11.18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的盈利預測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一致。假如在特殊情況下，盈利預測期間以半年為期，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的中期報告將經審計。非以財政年度或半年為期的盈利預測期間將不獲批准。
- 11.19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內的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各項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項預測是否合理可靠。有關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預測的最終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該等假設應為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的假設。概括籠統的假設，以及與盈利預測所作估計的一般準確程度有關的假設，均應避免。此外，如有關假設屬董事因其在該行業內的特有知識及經驗而可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則一般不獲接納，因為該等事項應直接於盈利預測內反映。

免責聲明

- 11.20 所有上市文件，均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上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A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11A.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11A.02 本章載述本交易所在批准一份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方面所肩負的任務，並列出由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招股章程所須遵守的一些程序性規定。

職能的移交

11A.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11A.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11A.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11A.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11A.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2A)(b)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3)或9.22(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5)或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7)或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11A.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11A.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序言

- 12.01 依據《上市規則》第9.07條，所有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
- 12.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12.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發行期間

- 12.02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
 - (2)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配售，其中25%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及
 - (3)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其中25%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
- 12.03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進行不受上市規則第12.02(2)條所限制的配售；
 - (2)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不受上市規則第12.02(3)條所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3)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介紹某類證券上市；

- (4)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介紹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上市；及
- (5) 由上市發行人發行不受上市規則第 12.02 條或上文第 (1) 至 (4) 項所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 × 16 厘米（約 4 吋 × 6 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2) 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名稱；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12.11A(1)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12.11A(2) 條取代本條規定。

- (4) 刊登通告的日期；
- (5) 如屬配售，牽頭經紀及（如屬適用）分配人的名稱；
- (6) 說明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類證券上市及買賣；
- (7) 說明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8) 如屬上市規則第 12.02 條所述的情況，說明有關申請將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
- (9) 預計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及
- (10) 保薦人的名稱及地址（如屬適用）。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 12.06 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必須附帶說明公眾人士可於一段合理期間（須不短於發售期間）在指定的地址索閱該等上市文件，並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該期間在該（等）地址索閱。
- 12.07 在所有情況下，如須刊登正式通告（參閱上市規則第 12.02 及 12.03 條），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上市規則第 12.02 條所述的情況，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上市規則第 12.04(3) 條所提及的地址免費索閱。

發行後

-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如屬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附註：公佈應載有關於申請分佈的資料，包括各股數範圍的申請數目及此等範圍的分配基準。

- 12.09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 12.10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發行以後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

12.11 新申請人印發上市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2.11A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市規則》第12.04(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前言

- 13.01 發行人須遵守（並須根據其上市申請（附錄五表格 A1）承諾：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 13.0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3.03 本章所載的持續責任，主要是為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可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如發行人不遵守持續責任，這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對發行人證券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 13.04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信息披露

引言

- 13.05 (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2) 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信息披露指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
-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按《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 13.06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
- (2) 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3) 本交易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 13.06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13.06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13.07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13.08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一般披露責任

- 13.09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3.10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註1）。

註： 1. 《上市規則》第13.10(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1)或13.10(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3.10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公布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13.10B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布有關資料。

註： 發行人海外上市附屬公司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布的資料如屬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條須予披露者，發行人也要予以公布。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13.11 (1) 《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註： 《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所述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四章及/ 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2) 就《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而言，

(a) 「聯屬公司」(affiliated company)一詞，指在某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被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b) [已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刪除]

(c)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i) 某實體；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

(iv)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

(d)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3)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 (4)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務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但等同《上市規則》第13.15或13.16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述的資料，必須已刊載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內。
- (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須予披露的情況

- 13.12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述的事項，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直接關係或是透過附屬及聯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產生的事項，均應以集團作為考慮基準。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3.13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3.14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
- 13.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 13.15A 就《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貸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貸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13.16 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 8%，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

- (1)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發行人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發行人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2)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3)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 (4) 聯屬公司由發行人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3.17 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

- (1)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2)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 (3)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13.18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

- (1) 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 (2)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及
- (3) 對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 13.19 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該等資料。

持續披露規定

- 13.20 若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將截至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年度結束時《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13.21 如產生《上市規則》第13.17、13.18或13.19條所述的披露責任，則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發行人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 13.22 如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提供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並列明發行人在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如聯屬公司編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做法並不可行，則本交易所在接到發行人的申請後，或會考慮接受聯屬公司截至其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作為代替上述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 13.23 (1)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布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

註：如收購要約的代價包括證券，而該等證券為正在尋求或將尋求上市者，則收購要約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

足夠的業務運作

13.24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13.24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13.24B (1)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13.24B (2) (a)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b) 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上市規則》第 13.24B(2)(a) 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 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 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 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 (2) 《上市規則》第 13.25(1)(a)、(b) 及 (c) 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5% 或 5% 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 13.25(2) 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 100% 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 100% 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註：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 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上市規則》第 13.25A(1) 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A(2)(a)(i) 至 (x) 條或第 13.25A(2)(b) 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5A(3) 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 13.25A(2)(b) 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 5% 或 5% 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13.25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 13.25A(2)(a) 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13.25A(2)(b) 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上市規則》第 13.25A(3) 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月報表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日後的證券上市

- 13.26 (1) 如發行人再次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除非本交易所已批准該等證券上市，否則發行人不得發行該等證券。
- (2)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 13.27 如發行人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發行新證券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發行證券

-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公告規定。

- (2) 就這些期權的行使，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及13.25B條的披露責任。

13.29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1)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少於10人)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及
- (2)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有10人或10人以上)每名認購額佔已發行證券5%或5%以上而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以及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計算該5%限額時，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認購的證券數目須合併計算。

分配基準

13.30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分配證券的基準(無論是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供股的結果，以及接納額外認購申請的基準(如屬適用)。發行人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註：如發行人延長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期，亦應通知本交易所。

購回證券

- 13.31 (1)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特此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公布。
- (2) 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 註： 1. 發行人如購回其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須於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通知本交易所。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張證券的購回價或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2. 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若是海外發行人，而其在或將會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9.43條的規限；若是中國發行人，則並須按第十九A章的條文作出修改)，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證券。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 13.32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如有下列事項，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如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低至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 (b) 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部份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2) 每當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低至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時，發行人須盡早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 註： (1) 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是在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時，由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而決定。
- (2)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有酌情權容許合資格發行人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只可在發行人上市時授權批准；發行人上市後，即使其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水平，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其有關申請。

- (3) 如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就此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 15% 時（如屬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獲准遵守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這比率則為 10%），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 (4) 如有關百分比已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但本交易所信納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此名人士本身原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此名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這主要股東不得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是發行人的董事。如此主要股東在發行人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其必須證明有關代表屬於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會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其他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其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5)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份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有關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會密切監察有關證券的一切買賣，以確保不致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異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 13.33 儘管規定了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但若發行人是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若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即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13.34 如本交易所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證券沒有真正的公開市場，又或發行人的證券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以致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是投資大眾並不知情，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立即進行下列事宜：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公眾其證券或沒有真正的市場，又或其持股可能只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並提醒公眾在買賣其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及
 - (b)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調查結果。
- 13.35 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 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註： 1. 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也同時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3. 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3)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37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予以登載(另見《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若是在報章上刊登(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即大約3吋×4吋)。

委任代表的表格

- 13.38 發行人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 註：
1. 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要求，旨在確保持有人有充份機會，可就擬提呈的全部決議(例如通過年度帳目及重選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表達意見。
 2. 除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之外，有關印刷及郵遞的安排，均可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註明：如交回的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委任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說明：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並須預留空格作為填寫委任代表人姓名之用。
 3. 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股東大會

- 13.39 (1) 就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而言，如發行人擬促請股東委任發行人指定的人或其他人為代表投票，或擬促請股東投票，則只可利用過往已公布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 (2) 發行人不得向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發行人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註： 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5)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6)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註：《上市規則》第13.39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及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13.4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或13.73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

13.42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董事會會議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本交易所並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布：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在下午4時15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正午12

時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2. 上文註1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帳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3.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註：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布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註：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責任時，應留意第13.79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財 務 資 料 的 披 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上市規則》第13.46(1)(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註： 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帳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需將該等文件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

2. 《公司條例》第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431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4.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b)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c)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註： 1. 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年度報告、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須將該等文件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該等文件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2.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3.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年度報告

13.47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6至34A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0段的規定。

中期報告

13.48 (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2) 中期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中期報告的條文。中期摘要報告則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條文。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37至44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1段的規定。

(3)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 (b)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
-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
- (ii) 如發行人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
- (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布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 (4) 按《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布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整個會計年度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45及45A段的規定。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 (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中期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的規定。

- (8)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 13.50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通 知

更改

-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及(b)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註： 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A部或B部（如適用）第一節的條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 B、H 及 I 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a) 姓名全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 B、H 或 I 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 (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 (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 (g)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詳情；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或 XIV 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或 XIV 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 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 (i) 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 (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 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 (ii) 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註： 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3A.29條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3.51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 13.51B (1)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次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 (2)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3) 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監事與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 (a) 就《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齡；
- (b) 就《上市規則》第13.51(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
- (c)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該發行人本身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 (d) 就《上市規則》第 13.51(2)(k) 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3.51C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 13.51(2) 條第 (a) 至 (x) 段所述資料，以及第 13.51(2) 條第 (a) 至 (w) 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3.51D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公 告、通 函 及 其 他 文 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 或 (2) 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上市規則》第 13.36(1) 或 13.39(7) 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ii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iv) 《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第4(c)段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a) 就《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5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b) 就《上市規則》第14.89至14.91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或

(c) 就《上市規則》第14.82及14.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4份，並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3.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4.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則屬適用。
5.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必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或以標題形式，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52A 除《上市規則》第13.52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3.52B 發行人如擬按《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刊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 (1) 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 (2) 如發行人擬：
 - (a) 確定《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 13.53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按要求的文件數目提供其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該等副本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載事宜的決議,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他日常事務而通過的決議則不包括在此列,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送交。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 13.55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該通函或其摘要送交其他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註:如發行人某類別的上市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提及該通函以及列明索取有關通函的地點。

- (2) 所有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所有寄予其香港登記冊上的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發行人的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需將通函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所有寄予其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向未登記證券持有人發給的公司通訊

13.56 發行人須在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未登記證券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須以「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方法送交），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就本條規則而言，「未登記持有人」(Non Registered Holder)指：

-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 (ii) 他們已經通過結算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增加資本

13.57 如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資本，則須在隨附於會議通知的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說明當時是否有意在新增法定資本後發行股份。

交 易 及 交 收

轉讓的認證

13.58 發行人須：

-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券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7天內發還；及
- (2) 在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註：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則不得延誤，須盡早發還；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 13.59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1)條的規定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2)條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3.60(3)條的規定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4)條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3.60(5)條的規定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在《上市規則》第13.59(2)條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其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方面收取費用,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3.60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有關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註: 「每項」(*per item*)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 如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3.58、13.60或13.61條的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 (4) 除上述或《上市規則》第13.60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轉讓或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註: 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3.59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3.60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券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行(依據《上市規則》第13.60(5)條者除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 10 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 2.50 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 2.50 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 6 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 6 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 3.00 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 3.00 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c) 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上市規則》第 13.60(2)(a)條所規定的 6 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 13.60(1)(b)條的規定釐定。
-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 3 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 3 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 20.00 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 20.00 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市規則》第13.60(3)(a)條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上市證券達2,000手或以上的交易單位的轉讓進行過戶,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券證書。
 -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5)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20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20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6) 單就《上市規則》第13.60條的規定而言:
 -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註：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3.60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 (7) 在《上市規則》第13.59及13.60條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戶

- 13.61 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戶。

登記安排

- 13.62 就《上市規則》第13.58、13.59、13.60及13.61條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未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發行人符合上述各條的規定。

不記名認股權證

- 13.63 如發行人曾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又或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准許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但發行人並未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則發行人須：

- (1) 在收到記名股票後14天內，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或在收到不記名認股權證後14天內，發出記名股票；及
- (2) 在收到該等認股權證後之14天內，認證交來轉讓的認股權證。

交易限制

- 13.64 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更改交易單位

- 13.65 如資本結構有所變動(如合併股份)或交易單位有所更改,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的權利,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有關安排可能包括由發行人委任一名經紀商為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可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務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以便議定適當的買賣方式。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3.66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2011年6月19日或之前公布的權益時間表。

註:

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 就《上市規則》第13.66(2)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董事買賣證券

- 13.67 發行人規管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標準守則》載有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的基準守則，而任何違反此等基準等同違反《上市規則》。發行人可自行訂定本身一套守則，而守則須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發行人如違反其本身守則，並不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除非該行為同時違反了《標準守則》所訂的基準。

董事的服務合約

- 13.68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 (a)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 (b) 合約明文訂明，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

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註： 不論該合約是否以書面訂立，以及不論該服務合約是與發行人抑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上規定均屬適用。如該服務合約未有訂明期限，該服務合約仍須被視為有效，直至聘用的公司可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將合約合法終止之日為止。如某位董事根據某項安排，可要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其再次訂立服務合約，則該項安排將被視為一項延長其現有服務合約期限的條款，在斷定合約期限時會將此計算在內。

- 13.69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在2004年1月31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訂，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董事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13.6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此等服務合約年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董事的提名

-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 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通知

- 13.71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 13.72 發行人根據本章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而發給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公告的形式發出。

-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註：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出的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平等對待持有人

- 13.75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如屬中國發行人，其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空郵的使用

- 13.76 如本章規定在香港的任何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有關物件須盡可能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

董事的聯絡資料

- 13.77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13.7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下落。

與本交易所的傳訊

- 13.79 本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內提及的「通知本交易所」，均指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形式公布的方式，將有關資料提交本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

-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條或第19.05(6)(a)(i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制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獲取與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的所有發行人資料及文件，例如：倘交易涉及買賣產品或服務，則取得顯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買賣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的資料及文件；

- (b) 研究交易定價背後涉及的市場及其他情況和趨勢；
 - (c) 審查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ii) 審閱聘用條款 (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任何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
 - (iii) 倘獨立財務顧問獲悉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已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獨立財務顧問所知的相符；及
 - (e) 倘有人提出任何有關的其他收購建議 (例如：近期有人提出收購同一資產的建議)，則審核及評估該等其他收購建議及管理層拒絕接納該等建議的原因 (如有)。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 (a) 應清楚列明對其論點重要的任何事實的來源，包括提供充分詳細的資料以便評估事實的重要性；然而，如有關事實已載錄在早前送交予股東的文件內，則只須提供適當的相互參照即可；

- (b) 不應斷章取義地引用摘要(例如：摘錄自報章或股票經紀的通函)，及應列明出處詳情。由於摘要必然帶有獨立財務顧問支持有關摘要內容的暗示，因此，除非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支持或證實有關內容，否則不應引用摘要；
- (c) 插圖說明、圖表、圖像及示意圖應據實呈示，及如有關，應按比例繪製；及
- (d) 文件內所提述的任何比較資料必須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編製該等比較資料所用基礎必須在文件內清楚列明。

13.81 發行人必須：

- (1) 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a)(iii)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委聘專家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獨立財務顧問以下權利，即有權：
 -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 (e) 查閱發行人或其代理與專家、或專家及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其他通信；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規則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 (2) 讓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知悉其之前根據上文第(1)段所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3) 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或為獨立財務顧問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

13.82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獲證監會適當發牌，並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其職責。

13.83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

-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A) 發行人；

(B) 其附屬公司；

(C) 其控股股東；及

(D)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
 - (C) 其控股股東；及
 - (D)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6) 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為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獨立財務顧問並非獨立人士，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文件。

2. 就第(1)、(2)及(4)分段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毋須包括以下權益：

-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
-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或
- (f) 由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而該成員公司同時為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因實施該條例的第316(5)條，故其所持權益與其控股公司的權益不能合併計算。

就上述各項而言，「投資經理」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7)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13.85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不遲於其同意與發行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向本交易所呈交：

- (1) 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所載的指定格式發出的聲明，表明獨立財務顧問是獨立人士，包括就《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述各情況發出的陳述；及
- (2) 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二所載條款作出的承諾：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13.86 倘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獲悉《上市規則》第 13.85(1) 條所規定的聲明所載情況在發行人聘用獨立財務顧問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3.87 只要《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附註：本交易所亦謹請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 13.88 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企業管治守則》

- 13.89 (1)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 守則條文；及(b)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 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 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

-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 13.90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3.91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 14.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考慮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 14.02 如任何交易就本章而言亦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本章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第十四A章的規定。
- 14.0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b)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以《上市規則》第14.73條所述的方式）一項選擇權（按《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界定），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d)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本交易所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6(3)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A.06(17)條的定義）；
 -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A.06(17)條的定義）：
 -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
 -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款。

- (f)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4(1)(g)條）；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g)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1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

2 任何涉及收購及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 3 若上市發行人為了財務匯報的原因已將某項資產由「固定資產」類別轉往「流動資產」類別，上市發行人其後出售該項資產就不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的豁免。
- 4 上市發行人考慮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 (b) 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
 - (c) 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 (d) 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

上述各項只屬指引，並不包括全部因素。本交易所在評估一項特定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可能會考慮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

(2) 「帳目」指：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並為了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去釐訂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金額，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的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即指其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其最近期經審計的綜合帳目，又或如沒有擬備經審計帳目，則指本交易所可能自行批准的其他帳目；

- (3) 「空運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飛機；(ii)飛機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飛機；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飛機；
- (4) 「資產」概指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中並包括上市或非上市(除非另有訂明)業務、公司及證券；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87(2)及14A.87(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6)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包括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 (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所謂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單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或單由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並非由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 (9) 「百分比率」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意思相同；
- (10) 「物業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物業；(ii)物業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物業；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物業；
- (10A)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

(10B)「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支出的規定。

(10C)「合資格地產收購」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香港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或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收購內地政府土地；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放寬此項規定，接受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機關收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土地。本交易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有關的政府土地是否透過競投程序予以收購，而該等競投程序是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或規定所規管；
- (ii) 競投程序安排是否妥善建構和確立，而競投者並無酌情權更改預設條款；
- (iii) 透過競投程序收購政府土地是否該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及
- (iv) 發行人就收購土地遵守須予公布交易規則上遇到的問題。

(10D)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

(10E)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11) 「船務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船隻；(ii)船隻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船隻；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船隻；

(12) 「資產總值」指：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有關金額須因應《上市規則》第14.16條、14.18條及14.19條作出調整及修訂；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指其帳目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若資產在帳目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金額須因應變動作出調整及修訂。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提出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14.05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上市發行人或顧問對應用本章所載規則存有任何疑問，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

14.06 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反收購行動」通常指：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計算百分比率的分母須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
- (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7、14.18及14.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
- (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7、14.18及14.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附註：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上市規則》第14.06(6)條仍將適用。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1) 資產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
- (2) 盈利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14.17條)；
- (3) 收益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14.17條)；
- (4) 代價比率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

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及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14.08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附註：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資產

- 14.09 如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為股本，上市發行人在計算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時，須考慮《上市規則》第 14.25 至 14.32 條所述的事宜。
- 14.10 如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股本已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4.18 及 14.19 條的規定作出調整。
- 14.11 如上市發行人為物業公司、船務公司或空運公司，而它們分別購入或出售物業、船隻或飛機，則將予購入或出售的物業、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計總值(以沒有產權負擔為基礎計算)，會與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作出比較。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16、14.18 及 14.19 條作出調整；或者，如屬適當，若有關物業、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最近期刊發的估值(以沒有產權負擔為基礎計算)是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帳目後才公布，則須根據該估值作出調整。
- 14.12 凡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產比率將作出修訂，以使有關賠償保證、擔保或財務資助的總值，加上每個情況下因有關交易而受惠的實體所得的任何金錢利益，成為資產比率的分子。「金錢利益」包括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受惠於有關交易的實體實際支付的代價的價值；該實體會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如果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並非上市發行人。

盈利

- 14.13 盈利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另見《上市規則》第 14.17 條)。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盈利(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盈利)將成為盈利比率的分子。

收益

- 14.14 「收益」一般指有關公司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不包括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收益(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收益)將成為收益比率的分子(見《上市規則》第 14.17 條)。

代價

14.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 (2) 如交易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則本交易所會將下列項目合併計算：
 - (a) 上市發行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及
 - (b) 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是為未來達到一個目的(例如發展一項物業)，而在其成立的初期未能計算出資本承擔總額，本交易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落實推行該項目的時候，重新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率。本交易所只著眼於原先交易安排的目的。例如原先作出有關安排的目的可以是發展物業，本交易所在計算作出有關安排涉及的資本承擔總額時，不會將其後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的交易包括在內。

- (3) 上市發行人須把買方將要按照有關交易條款償還或承擔的賣方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還是或有債務)計入代價之內。視乎情況是否適當，本交易所可要求計入更多的數額；
- (4) 如上市發行人可於將來繳付或收取代價，則代價為根據協議應付或應收取的最高代價總額；及
- (5) 如收購或出售事項是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代價(為釋疑起見，並非是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代價)將成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14.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2) 如屬適當，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資產估值(不包括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若該等估值是於帳目刊發後才公布。

附註：《上市規則》第14.16(2)條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14.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14.18 若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就交易或證券發行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及證券發行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及證券發行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14.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確定。

分類規則的例外情況

- 14.20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百分比率的變動

- 14.21 上市發行人就任何交易與本交易所作初步商討（如適用），如任何百分比率於有關商討之後至發出公告期間出現變動，而變動的幅度令該項交易的分類亦出現改變，則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公布時適用的各項有關規定。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22 除按《上市規則》第 14.06(6)(b) 條所述將收購事項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外，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本交易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之有關規定，而用以釐訂有關百分比率的數字為上市發行人帳目內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內（以較近期者為準）的數字；有關數字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4.18 及 14.19 條的條款作出調整或修訂。

- 14.23 本交易所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上市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14.23A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興建、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中自用，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純粹因為第14.23(3)條所述的因素，將在興建、發展或翻新該資產時進行的一連串交易視作為一宗交易而合併計算。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14.23B 就《上市規則》第14.06(6)(b)條及/或第14.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

- (1) 建議中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第14.23A條所述情況除外)；或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附註：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上市規則》第14.23B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或第14.06(6)(b)條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

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

14.24 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本交易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發出通函，該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通函均須各自遵守有關交易分類的內容規定。

在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收購或變賣股本的情況下分類規則的詮釋

14.25 如屬上市發行人收購或變賣股本，《上市規則》第14.26至14.28條所載規定適用於釐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述的交易類別。

14.26 如屬收購或出售股本，(a)資產比率、(b)盈利比率及(c)收益比率的分子的計算，將分別參照資產總值、該股本應佔盈利及該股本應佔收益。

14.27 就《上市規則》第14.26條而言：

(1) 某一實體的資產總值是下述兩項之較高者：

- (a) 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資產總額的帳面值；及
- (b) 《上市規則》第14.27(1)(a)條所指的帳面值，並按照該實體最近期發表的資產估值作出調整，若該估值是於帳目發表後才公布；及

附註：這規則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2) 某一實體的盈利及收益的價值是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盈利及收益。

14.28 該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7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然而，若下述情況出現，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多少，則該實體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被視為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

- (1) 有關收購會導致該實體的資產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 (2) 有關出售會令該實體的資產不再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附註：例如：—

- 如上市發行人(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股本佔所投資實體的10%，而上市發行人之前在該實體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則有關的分子將為10%；
- 如上市發行人(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某一附屬公司10%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權益已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則有關的分子將為10%；及
- 如上市發行人(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某一實體10%的權益，而會導致該實體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則有關的分子將為100%。

視作出售的情況

14.29 不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帳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作出售。該等交易可能錄得盈利或虧損。該等交易亦可能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30 至 14.32 條列明有關百分比率如何應用於該等交易。

14.30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1) 分配股份；及

(2) 在分配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仍然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所減少的權益的百分比，將乘以：該附屬公司於其帳目內所披露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並會用作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 90% 減至 80%，則附屬公司 1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14.31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而在股份分配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 10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60%減至40%，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有關實體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 14.3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必須為代價比率計算一個價值。此價值為發行予承配人(並非上市集團一部分)的股份的價值，且只限於承配人承配超過以下權益：承配人為維持其於附屬公司內相對權益百分比而所需的發行股份。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按照 《上市規則》 第2.07C條 的規定 刊登公告	向股東 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³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2,6}	需要 ⁴

-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或《上市規則》第19A.38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3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4.06及14.67(6)條）。
-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4.06及14.69(4)條）。
- 5 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1）。
- 6 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
可獲得的豁免*

14.33A 若符合下列情況，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股東批准：

- (1)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或
- (2)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
 -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 (c)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令合營公司在未經其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d) 合資格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在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格地產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4.33B (1)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其本身或其合營公司競投屬《上市規則》第 14.33A 條所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2) 公告及通函內必須載有：

(a) 有關收購的詳情；

(b) 有關合營公司（如有）的詳情，包括：

(i) 合營公司的條款及狀況；

(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iii)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及

(c) 能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A(1) 或 (2) 條所載條件的資料。

附註：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經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3) 按交易的分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公告及通函規定適用於此項收購及合營公司（如有），只是資料通函毋須載有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 (2) 盡快刊發公告。見《上市規則》第 14.37 條。
-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59 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60 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 14.36 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此事。此規定須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 14.36A 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7) 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新訂日期。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4.37 (1) 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其必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前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 14.37(1) 條的情況下，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交易簽署協議後，須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發行人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規定刊發公告為止。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發出公告，或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公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6A 條，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對可能屬內幕消息的資料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14.38 [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刪除]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4.38A 除《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7 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的條文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14.39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股東批准

14.40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4.41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或
-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63、14.66、14.67 條（只限收購事項）及 14.70 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14.4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14.4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13.41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42條有關10個營業日限期的規定。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14.45 本交易所決定一批股東是否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1) 該批股東的人數；
- (2) 他們之間的關係，包括當中兩名或以上人士過往或目前的任何業務聯繫；
- (3) 他們各自成為股東有多久；
- (4) 根據《收購守則》，他們會否共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5) 他們過往參與股東議決事項的表決模式(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除外)。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該批股東是「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4.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14.4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4.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第14.38A及14.41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14.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14.50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4.51 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8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14.69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規定的資料。

14.5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 14.5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13.41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52條有關10個營業日的規定。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 14.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經擴大後的集團或將被收購的資產，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的規定。
- 14.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 14.5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4.57 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刊載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包括發出上市文件及繳付不予退還的首次上市費。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63 及 14.69 條中規定的資料。該上市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該項交易的同時或之前，送交其股東。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反收購行動的公告中說明發出上市文件的預計日期。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上市規則》第 14.88 條所述的形式，在公告的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如對手方為一家公司或實體）對手方主要業務的概述；
- (3) 交易日期。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 (5) 釐定代價的基準；
- (6)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帳面值及（如有）估值）；
- (7) 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 (8) 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以及一項指出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及
- (9) 如屬適用，以下擔保或保證的詳情：於交易中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以及與交易有關連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

股份交易的公告

14.59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4)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5)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4.60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1) 交易的一般性質，如交易涉及證券，則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屬出售事項：
 - (a) 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則公告亦須包括：
 -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b)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 (5)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取得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須提供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股東名字、每名股東所持證券的數目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 (6) 如交易涉及出售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權益，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
- (7) 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14.60A 除《上市規則》第14.60條所載的資料外，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否則發行人須在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 (1)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所指定的資料；及
- (2)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14.61 「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14.62 如公告載有有關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發行人須於發出該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
- (3)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註：有關發行人公布對盈利預測有所影響的主要或重大變動的責任，見《上市規則》第13.24B(1)及13.24B(2)條。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就其交易內容提供清晰、簡要及充足的解釋；
-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 (a) 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使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
 - (b)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證券持有人：如他們對應採取甚麼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 (c) 載有董事對股東應如何表決的建議，並根據董事的意見，指出通函所述的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 (3) 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

14.64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4.65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名稱
 - 2- 董事的責任
 - 5- 專家的聲明
 -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3- 訴訟聲明
 - 35- 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 41- 礦業公司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4)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 (5)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 (7)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8)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9)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2- 重大合約
- 43- 備查文件；

- (11) 如要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須載列該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 (12)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
- (13)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及
- (14) (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 (2) 如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 (3) 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 (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段(財務資料)及第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5)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資產負債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
-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
 -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
- (7) 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 14.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4.66及14.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4.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向本交易所證明到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a) 未能提供非公開資料是因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不合作(如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及/或其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非公開資料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 (b) 目標公司已在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認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交易所；該交易所包括本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及
 - (c) 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14.41及14.42條或第14.48及14.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a) 目標公司的重要公開資料(及其他可向外界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資料)，使股東可根據資料就建議收購事項決定如何表決。這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前三個審計年度的已公布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公布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以及闡釋目標公司與上市發行人之間在會計準則上的主要差異(如有)，而該等差異可能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

- (ii) 已屬公開資料或由目標公司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其他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i) 債項聲明（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及附註 2）；
 -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及附註 2）；
 - (iii) [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iv) 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 14.69(7) 條）；
 - (v) 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附錄一 B 部第 29(1)(b) 段及附註 2）；
 -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 14.66(2) 條、附錄一 B 部第 33 段及附註 2）；
 - (vii)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附錄一 B 部第 40 段及附註 2）；
 - (viii)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附錄一 B 部第 42、43 段及附註 2）；及
 - (c) 上市發行人不獲提供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 (2) 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
- (i) 《上市規則》第 14.66 及 14.67 條或第 14.69 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
 - (ii) 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 45 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6 及 14.67 條或第 14.69 條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上市規則》第14.66及14.70條規定的資料；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附註：1. 上市發行人可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在該情況下，該會計師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2. 如所出售公司的資產在出售前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本規則的規定。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編製該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b) 如出售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入，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上市發行人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財政

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及

- (ii) 以同一個會計基礎，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3)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規定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及
- (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2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所指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4.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對於反收購行動：
 - (a) 《上市規則》第14.66條(第14.66(2)、14.66(3)、14.66(10)、14.66(11)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4.67(3)及14.67(7)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 (b) 如適用，《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2)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而第36段所述的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及
 - (c)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d) 《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的資料；
- (2) 對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第14.66至14.67條(《上市規則》第14.67(6)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17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3)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 (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

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b) 如收購的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除非屬反收購行動，否則，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5) 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出售事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70(2)條所指定的資料；
- (6) 自上市發行人帳目結束日期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連同可能相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及
- (7)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上市規則》第4.06(1)(a)條所指的相關期間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的一切事宜。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4.70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及
- (2) 代價超逾資產賬面淨值的溢額，或低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4.71 若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反收購行動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權益，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就有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載列將予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清楚載列下列資料：

- (1) 所有相關的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2)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註：有關盈利預測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

14.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詳情。

選擇權

14.72 就本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

- (1) 「選擇權」是指買入或賣出某項資產的權利而非責任；

附註：就本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選擇權」一詞並非指：

1.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指可認購或購買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2.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指的結構性產品；

3.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指的可轉換股本證券；
 4.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
 5. 《上市規則》第二十七章所指可認購或購買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6. 《上市規則》第二十八章所指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
 7. 本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中所界定，經期權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
- (2) 「行使價」是指選擇權持有人有權買入或賣出某項選擇權指定資產的價格；
 - (3) 「權利金」是指選擇權持有人購入選擇權所支付及／或應付的金額；及
 - (4) 「期滿」是指選擇權失效的日期。

14.73 凡上市發行人授予、購買、轉讓或行使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上市發行人終止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有關選擇權乃按上市發行人原來簽訂的協議的條款終止，且終止選擇權不涉及支付任何款額的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上市發行人須遵守有關交易類別的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4.74 至 14.77 條所載的其他具體規定。

14.74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1) 在授予選擇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就百分比率的計算而言，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及
- (2) 如上市發行人已於授予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在行使或轉讓該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

14.75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是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1) 在上市發行人購入(或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以及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將用作計算百分比率。
- (2) 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百分比率。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階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每宗部分行使的選擇權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見《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

14.76 (1) 就《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 (2) 上市發行人在簽訂選擇權合約時，除了就簽訂選擇權合約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外，也可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批准(如獲得)將足以符合本章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在取得有關批准時，行使選擇權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的實際幣值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均已為股東所知悉並向股東披露，而於行使選擇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沒有出現變化。

14.77 如上市發行人於授予或購入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上市發行人須在有下述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 (1) 選擇權期滿；
- (2) 選擇權持有人通知選擇權授予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
- (3) 選擇權持有人將該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

如上市發行人為選擇權持有人，則轉讓選擇權亦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且會按百分比率分類。轉讓選擇權所涉及的代價，會被用以決定有關交易的類別。

收購與合併

《收購守則》

14.78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14.79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上市文件

14.80 如收購所涉及的代價包括正在或將會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一份上市文件。只要收購建議文件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則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及11.07條的規定。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4.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指出收購要約人是否有意繼續維持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聲明；
- (2) 與本交易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的詳情，以確保上市發行人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基本上市條件；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 〕%)，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4) 本交易所所訂，任何其他不抵觸《收購守則》的規定。

現金資產公司

- 14.82 不論何種原因(包括因為完成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後出現的即時結果)，如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除外)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本交易所會將其停牌。「短期證券」指年期少於一年的證券，如債券或多種長短期票據。
- 14.83 主要或僅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將不受《上市規則》第 14.82 條規管。
- 14.84 在停牌期間，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復牌。本交易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上市發行人須(其中包括)發出載有附錄一 A 部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繳付不獲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 12 個月，或在任何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均有權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因此，在每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均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一般事項

- 14.85 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填報任何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清單；有關清單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填報。
- 14.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 14.87 當上市發行人根據本章規定向股東發送通函，它可僅向股東發送該通函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上市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2.07B 條的規定。

免責聲明

- 14.88 所有由上市發行人依據本章的規定刊發的通函及公告，均須在相關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以標題方式，清楚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轉變

- 14.89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附註：為此，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會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 14.90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4.89條的規定：

-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14.91 就《上市規則》第 14.90(2) 條規定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言：

- (1)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其可以規定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須就贊成有關議決事項上的權利：
 - (a) 在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身份屬於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那些在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身份屬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及

- (2)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 及 (7) 條、第 13.40 條、第 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出售限制

14.92 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

14.93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92 條的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第 十 四 A 章

股 本 證 券

關 連 交 易

引言

- 14A.01 本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14A.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14A.04 為減輕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上市發行人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出現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14A.05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定義

14A.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1) 「**30% 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2至14A.15條所述的涵義；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述的涵義；
- (4) 「**上限**」(**cap**)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涵義；
- (5)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述的涵義；
- (6)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的涵義；
- (7)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述的涵義；
- (8)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c)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及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9)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指純粹因為與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 (10)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 具《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所述的涵義；
- (11)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 具《上市規則》第 14A.23 至 14A.30 條所述的涵義；
- (12)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具《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所述的涵義；
- (13) 「控權人」(**controller**) 具《上市規則》第 14A.28(1) 條所述的涵義；
- (14)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 具《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述的涵義；
- (15)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 (16) 「家屬」(**family member**) 具《上市規則》第 14A.12(2)(a) 條所述的涵義；
- (17)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具《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所述的涵義；
- (18)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具《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所述的涵義；
- (19)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 (20)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 具《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述的涵義；
- (21)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 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 (包括預託證券) 已經上市；
- (22) 「上市發行人集團」(**listed issuer's group**) 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 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 具《上市規則》第 2.15 及 2.16 條所述的涵義；
- (25)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 具《上市規則》第 14.12 條所述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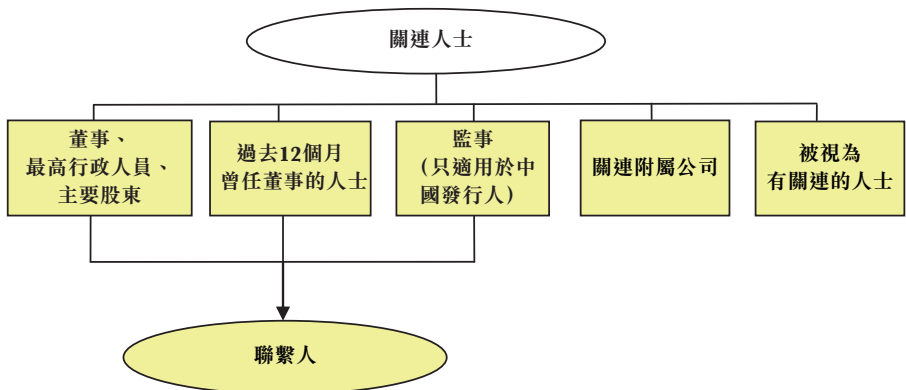
- (26)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 or better**)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 (2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述的涵義；
-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 (29)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上市規則》第14A.100條所述的涵義；
- (3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涵義；
- (31)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述的涵義；
- (32)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的涵義；
- (33)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而該名人士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34)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所述的涵義；
- (35)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所述的涵義；
- (36)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指獲本交易所認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37) 「親屬」(**relative**)具《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所述的涵義；
- (38) 「交易」(**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4條所述的涵義；及
- (39) 「受託人」(**trustees**)具《上市規則》第14A.12(1)(b)或14A.13(2)條所述的涵義。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7 「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 1



14A.08 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14A.09 《上市規則》第 14A.07(1) 至 (3) 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 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 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 100% 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中國政府機關

14A.10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存管人

14A.11 就預託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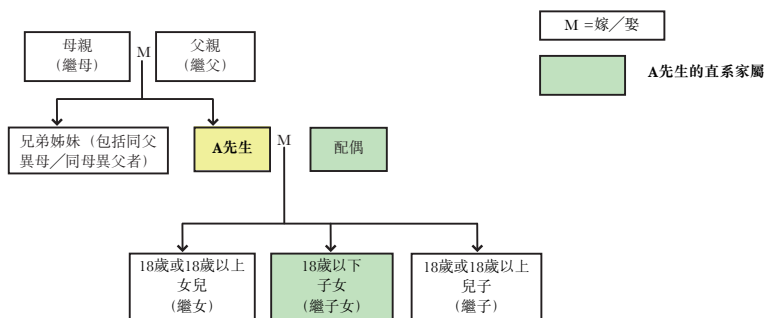
- (1)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聯繫人的定義

14A.12 《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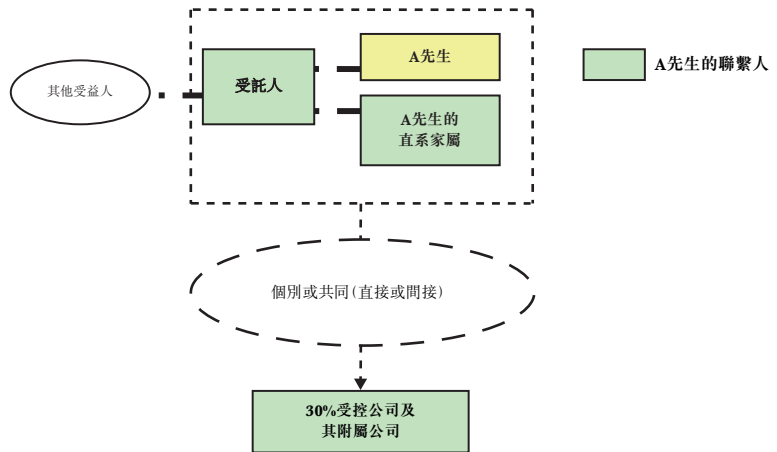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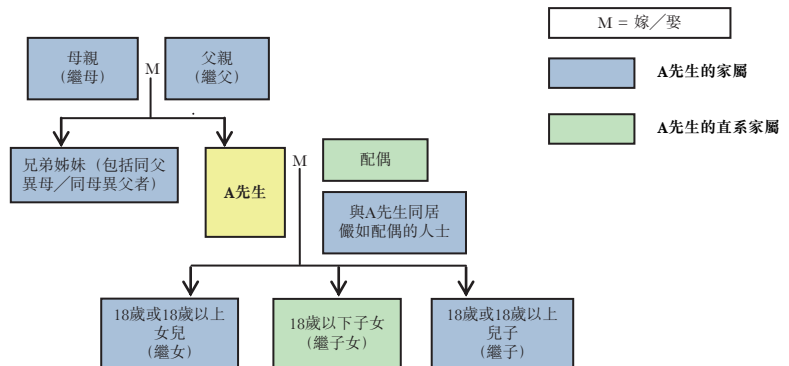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 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 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 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 30%) (「受託人」); 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 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或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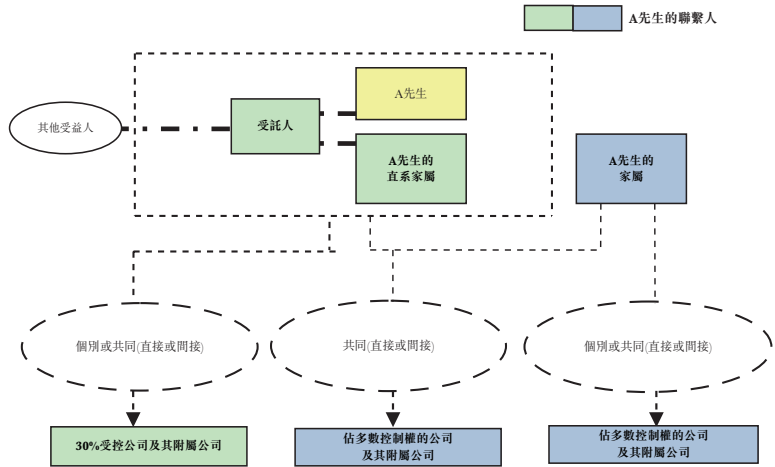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圖 4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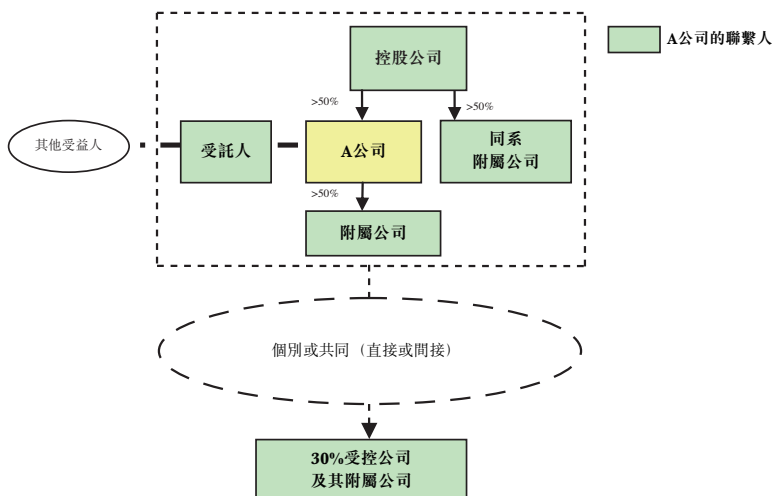


14A.13 《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 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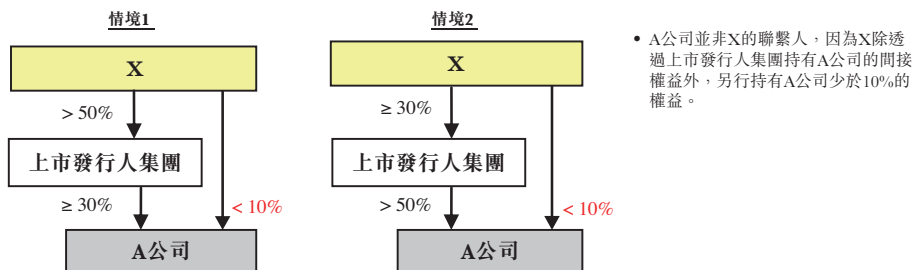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6



- 14A.14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圖 7



14A.15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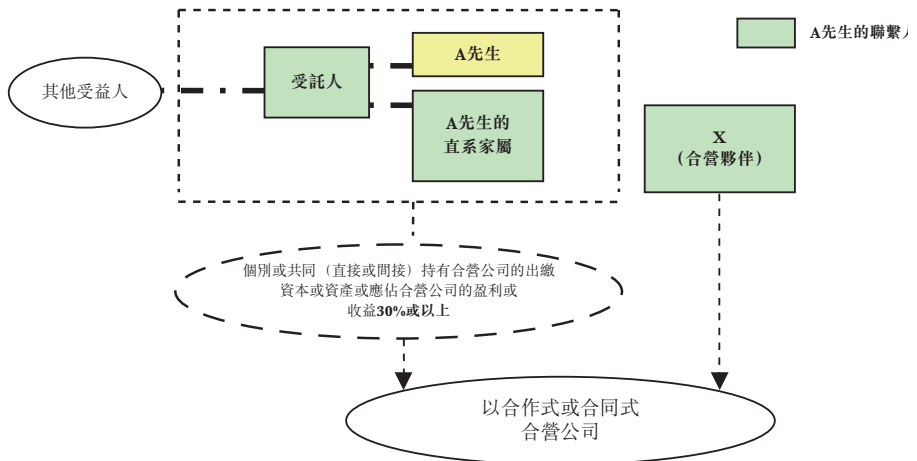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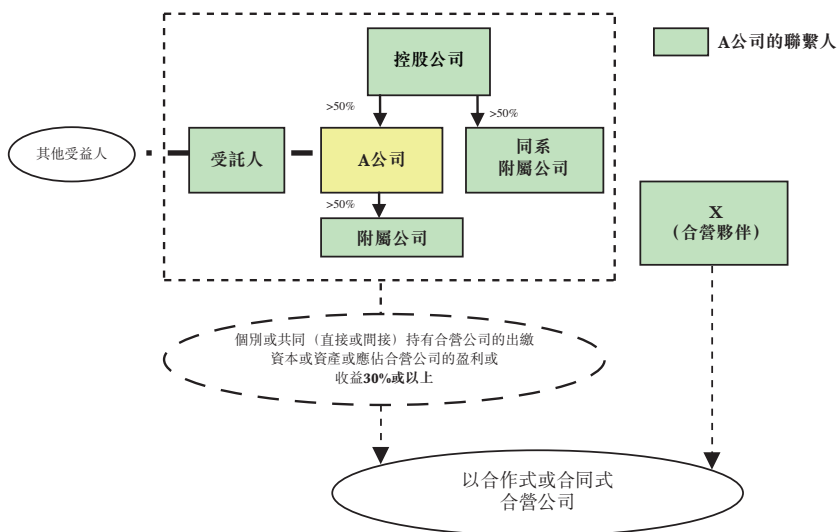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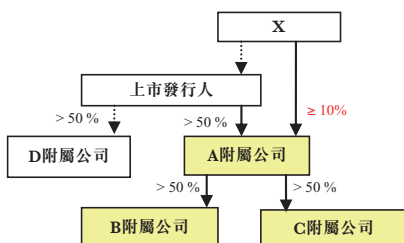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6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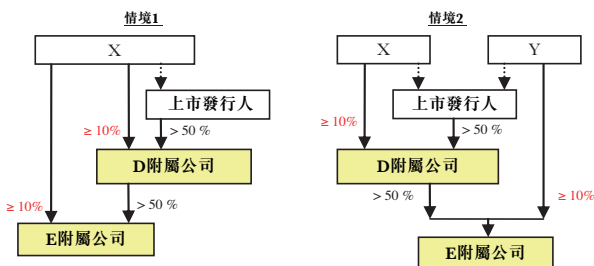
14A.17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 B附屬公司/ 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17條）。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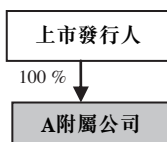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上市規則》第14A.17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14A.18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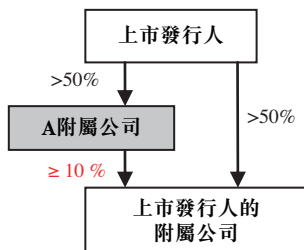
圖 12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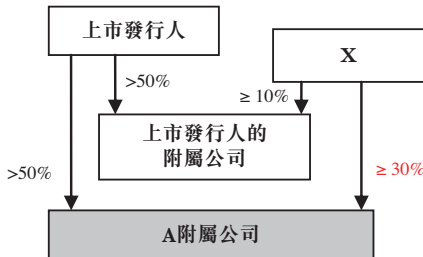
圖 13



- A附屬公司是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圖 14



- X是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持有A附屬公司30%（或3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X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X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14A.19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14A.20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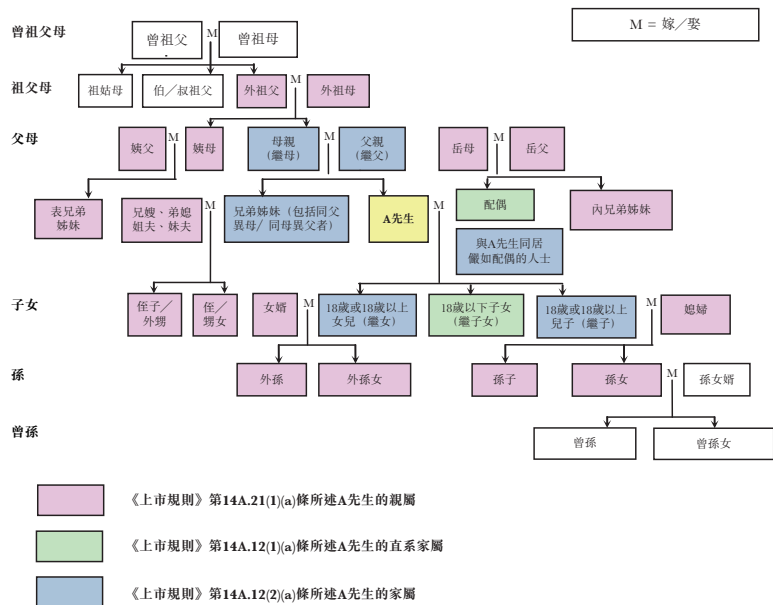
-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4A.21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 (1) 下列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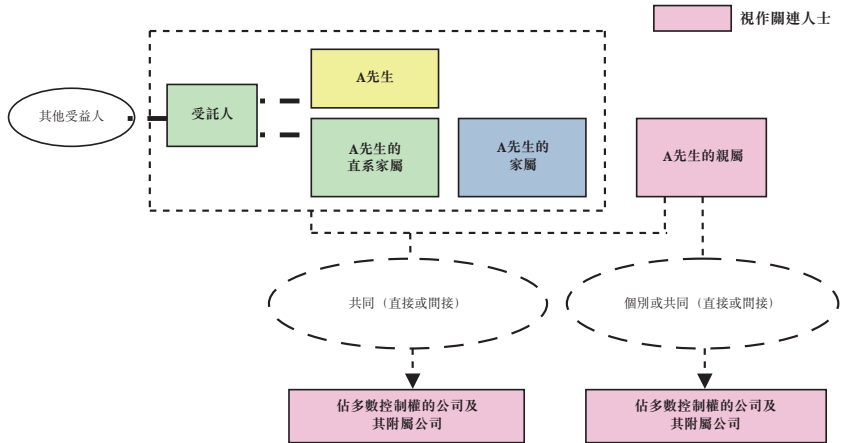
- (a) 《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 15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 16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14A.22 若上市發行人擬與《上市規則》第14A.20(1)或14A.21(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甚麼是關連交易

14A.23 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14A.24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4A.25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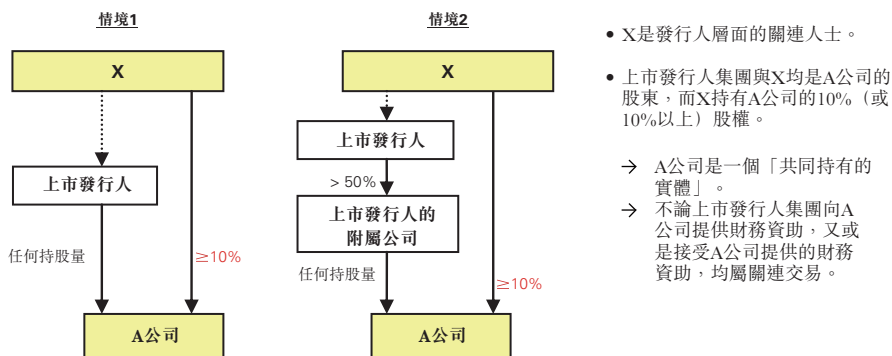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

14A.26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14A.27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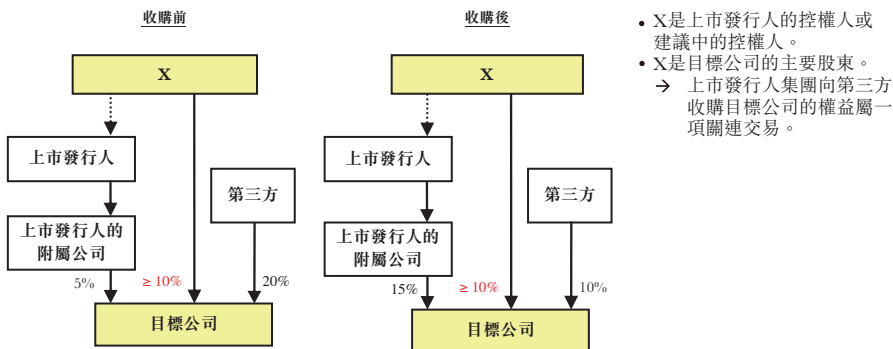
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

14A.28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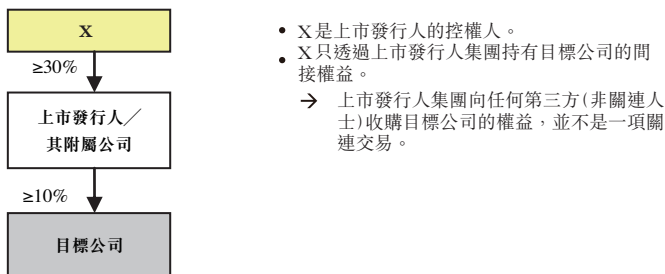
圖 18



14A.29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14A.30 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

圖 19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31 「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2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4A.73 至 14A.105 條。

書面協議

14A.34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公告

14A.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 14A.68 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股東批准

14A.36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 50% 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0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 14A.40 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14A.44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 14A.45(1) 至 (4) 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14A.45 通函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通函

14A.46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註：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9及14A.70條。

14A.47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見《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其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原定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補充通函或公告

14A.48 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上市規則》第13.73條。)

年度申報

14A.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50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 14A.51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 14A.52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全年上限

- 14A.53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 14A.54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超逾上限；或
 -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 14A.55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56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 14A.57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 14A.58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14A.59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14A.60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固定條款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 (1) 一項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註：這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得豁免的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 (2) 根據「被動投資者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
-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選擇權

14A.61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的任何情況；及／或
- (2) (如選擇權未獲或將不會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上市發行人集團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 14A.62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 14A.63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事宜：
- (1) 不足之數額或情況，以及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
 - (2)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 14A.63(3) 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 14A.64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 14A.65 如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見《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股東名單。該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核對清單

- 14A.66 上市發行人必須填報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內容規定

14A.67 本節列出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公告

14A.68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 《上市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 14A.40 (1) 至 (3) 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上市規則》第 14A.51 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5)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資產，須載列上市發行人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7) 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8) 如毋須刊發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9)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 (10)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1)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通函

14A.69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利弊；
-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上市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88條)；
-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5)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45條)；
-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
-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 (10)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上市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63條)；及
 - (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上市發行人名稱
- 2—董事的責任
- 5—專家的聲明
- 10—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董事的資產權益
- 43(2)(a)及(c)—備查文件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資料；

(15)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年報

14A.71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14A.72 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本章的規定。

豁免 (Exemptions)

14A.73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
-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 14A.87 至 14A.91 條）；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3 條）；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4 條）；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 14A.95 及 14A.96 條）；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99 及 14A.100 條）；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

14A.74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4A.75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6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百分比率的計算

14A.77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8至14A.79條所述的修訂。

14A.78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14A.79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 (1) 若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A.61條所載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時，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79(1)條）；
- (3)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 (4)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終止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 (a) 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代價，又或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來計算；或
 - (b)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上市發行人不理會上述(a)段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
 - (i) （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超過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金額，或（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購期權）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超過行使價之金額；及
 -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

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這些替代測試，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以及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有關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該項交易按實際幣值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本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發行人可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發行人集團轉讓或終止選擇權會構成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或上市發行人集團因終止選擇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或終止安排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並不會構成一項交易。根據本章，不行使選擇權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 14A.80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A.81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 14A.82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14A.83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14A.84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14A.85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86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資助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14A.87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或
-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88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14A.89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14A.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14A.91 如屬以下情況，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
- (2) 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 7.21(1) 或 7.26A(1) 條）；或
- (b) 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 或 7.26A 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註：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在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

14A.93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14A.9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14A.95 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4A.96 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14A.97 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為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上市發行人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本條件則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
- (4)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14A.9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包括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 14A.99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 (3) 有關交易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 14A.100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證券及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之證券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4A.101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個別豁免 (Waivers)

14A.102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與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14A.103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構成關連交易；及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

如交易按本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提出意見，說明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14A.104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4A.105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1 本節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而該等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是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予的（「認股權證」）。本節同時適用於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但不適用於任何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同時須受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規限。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5年。
- 15.03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
- (8) 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5.04 如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採用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的相同規定。然而，任何人士如擬作出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15.05 那些認股權證可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須為(或將同時成為)以下證券，有關認股權證才可能獲准上市：

- (1) 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或
- (2) 一類在另一獲本交易所認可的、受適當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持有人已獲所需的資料，讓其可藉以評估與該等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證券的價值，則可能會批准該等認股權證上市。

15.06 如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後條款有任何更改，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在發行人建議更改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時，更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前言

- 15A.01 本章載列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必須符合的規定。這些產品可以第七章所載的上市方式(如適用)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為這些產品提供流通量。因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並無規定其持有人要足夠地分散。
- 15A.02 本章的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僅僅符合有關條件不一定保證發行人、擔保人、某一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又或發行某種類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而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本章的規定。
- 15A.03 擬成為發行人者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本身及其擔保人的適合程度尋求保密指引。已獲批准的發行人亦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上市尋求保密指引。
- 15A.04 就發行人(如屬擔保發行，則亦包括擔保人)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的情況而言，上市委員會已將審批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的權力，轉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結構性產品

- 15A.05 結構性產品給予產品持有人於另一資產(「相關資產」)的經濟、法律或其他權益，因此其價值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這些產品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倘若相關資產是兩隻或以上的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產品一般稱「一籃子產品」；

- (2) 有關產品或可讓投資者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購入相關資產；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出售相關資產；收取按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又或給予持有人其他涉及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的利益；
- (3) 為計算支付予產品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在產品最後屆滿或到期日期前，其相關資產或會作一次或多次的估值。每次作估值的時間，《上市規則》中概稱為中期「估價日」。在中期估價日計算出來的現金款項，可在進行估值後分派予持有人，又或連同在其他估價日(包括最後估價日)計算的現金款項一起滾存累計，直至最後到期日之後才派予持有人；
- (4) 有關產品可以是美式(可在到期日前行使)、歐式(只能在產品到期日當天行使)又或其他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
- (5) 有關產品可以有抵押或非抵押。如屬有抵押產品，其發行人擁有有抵押產品的所有指定證券或其他與有抵押產品有關的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以押記方式授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由該名受託人代表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如屬非抵押產品，其發行人以「相關證券或資產押記」以外的方式擔保其責任。非抵押產品一般由財務機構發行，以對沖策略擔保發行人在非抵押產品有效期內的責任；
- (6) 有關產品可能需要投資者在產品的有效期內作一次或多次付款，以購入相關證券或資產；
- (7) 有關產品或會訂明，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投資者可收取相等於相關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款項；
- (8) 有關產品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資本保障(即發行人保證在產品到期時向投資者支付當初產品認購價的全部或若干部分)；
- (9) 投資者的回報或設上限，亦可能定有「執行」(knock in)或「取消」(knock out)特點。

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下文將分別加以討論。

15A.06 衍生權證給予其持有人(「權證持有人」(warrantholders))權利(而非責任)，在預定的行使期間或預定的日期：

- (1) 按預定的行使價或協定價向發行人購買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購權證」(derivative call warrant))或出售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沽權證」(derivative put warrant))：
 - (a) 由公司所發行特定數目的證券(或收取參考有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 (b) 任何資產(或收取參考有關資產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 (2) 向發行人收取相等於下列超出數額(如有)的現金：
 - (a) 如屬衍生認購權證，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超過行使價或協定價的數額；或
 - (b) 如屬衍生認沽權證，行使價或協定價超過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的數額。

具有上述特點的權證，或任何其他相似類別的金融工具均屬衍生權證。

15A.07 當權證持有人行使衍生權證時，有權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兩種或更多種不同類別的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而其比例可在該衍生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中加以訂明，又或有權向發行人收取一筆參照該等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而計算的現金，該等衍生權證概稱為「一籃子權證」。

15A.08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要先支付一筆款項，然後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指定現金結算金額或相關的證券又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本章所述的股票掛鈎票據分「看漲」、「看淡」和「勒束式」三種，詳見如下：

- (a) 在投資了「看漲」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

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 (b) 在投資了「看淡」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協定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
- (c) 在投資了「勒束式」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但低於最高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發行人

- 15A.09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15A.10 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15A.11 發行人必須為適宜處理或有能力發行並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尋求上市者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15A.12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1條規定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最新一期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的資產淨值(即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得少於20億港元。只要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仍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發行人即須維持其資產淨值在20億港元水平。一旦其資產淨值跌至不足20億港元，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5A.13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須同時：—

- (1) 獲得本交易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發行人如已取得有關評級，但有關評級機構正在檢討，考慮將發行人的評級調低至該等評級之下，也會被視為不符合本準則；或
- (2)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或
- (3) 由證監會監管其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註)，或

註： 凡具下列資格的公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

均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部，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建議發行詳情交予證監會。通知的副本送交本交易所後，本交易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 (4) 為一政府或國家，或全面獲一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

15A.14 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或15A.13條之規定，本交易所可接受一項安排，在此安排下，發行人因發行非抵押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由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之法人(「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為本交易所所信納的方式作出保證(「擔保」)。

15A.15 發行人須在其推出首次發行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前，簽署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格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 1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2) 擔保人一般須為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3) 擔保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及
- (4) 在首次於本交易所上市由擔保人擔保的結構性產品推出前，擔保人須簽署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格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15A.17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須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須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有關擔保的法律意見

15A.18 如屬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的法律意見。這些法律意見必須為本交易所所接受，並確認下列各項：

- (1) 根據擔保或其他保證的條款，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構成擔保人須承擔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
- (2) 在擔保或其他保證下，擔保人須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首要義務人的身份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負有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因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
- (3) 上述(1)及(2)項在下列情況下均將不受影響：發行人清盤，不論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性、正規性或可執行性；該產品持有人的棄權或同意；任何整合、合併、發行

人的轉移或轉讓；或其他足以使發行人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免除其於擔保或其他保證中的責任之事項；及

(4)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9 如某隻結構性產品發行時附帶擔保，有關法律意見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擬稿，並在發行結束時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15A.20 如某項擔保擬涵蓋多於一隻由發行人根據其基礎上市文件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則《上市規則》第15A.19條之條件只適用於根據該項擔保所發行的首隻結構性產品。此外，並須由法律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15A.18條的條件適用於保證期間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概不予接納。

持續責任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向本交易所提交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

-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 (b)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 (e) 發行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這些資料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
- (2) 包括在《上市規則》第 15A.21(1)(c)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或在與該中期財務報告同時向本交易所提交的獨立報表中載列下列資料：—
- (a) 稅前盈利或虧損；
 -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項；
 -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f) 上述(a)至(e)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3) 根據發行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製在《上市規則》第 15A.21(1)(c)及(d)條以及第 15A.21(2)條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及
- (4) 於發行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又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香港地點(可以是網站)備存《上市規則》第 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以備公眾人士查閱。該財務資料須不時按照本交易所要求的形式於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1.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獨立上

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發行人如更換流通量提供者，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2. 本交易所將為每名流通量提供者提供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提供流通量之用。有關詳情載於《交易所規則》。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何時會、何時不會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1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5. 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將會在多少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此等發行人須在該指定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
6.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15A.23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 －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 －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15A.24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附註：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15A.24A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 (ii)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 (iii) 如對所有或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 (iv) 如對所有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註： 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15A.25 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協議》的內文載於附錄七 H 部，並附載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

15A.26 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對《上市協議》作出修訂或實施附加規定。

結構性產品

15A.2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並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15A.28 由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本交易所認為是擁有該公司管理實權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視為適合上市。業務包括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金融機構，假如其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是或包括該金融機構或其集團成員的證券，則或可獲准將有關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2(2)及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

15A.3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單一類股份，則該類股份須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之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該結構性產品始可上市：

- (1)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須為衍生權證、股本掛鉤票據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或
- (2)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附註：假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本交易所可豁免股份須為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8.08(1) 及 8.24 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 (3) 該類股份在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而
 - (a) 該市場的法律、規例或規則規定該類股份至少須有若干數目或百分比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而有關的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 40 億港元；或
 - (b) 倘若該市場並無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數量或百分比，則只要該等股份的市值不低於 100 億港元，而本交易所對該等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感到滿意，本交易所亦可允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31 對於與在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在確定其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市場是否受執行政府法律、規例或規則的機構在公平與有秩序的基礎上進行監管，或由具有政府權力的機構進行監管，特別是交易方面的監管，包括價格和交投量的及時發佈規定；
- (2) 市場是否具有恰當的及設定的交易時間和日期，而其暫停買賣只能由管制的法律、規例或規則加以規定；

- (3) 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施加限制，或者透過諸如外匯管制或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而在外國投資者匯出任何收益方面施加限制；
- (4) 有關申報規定的素質，例如適當的財務資料、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交易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及時申報、內幕消息的及時發佈以及上述各項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情況；
- (5) 在香港可獲得價格資料的情況，尤其是實時資料的提供方面；及
- (6) 當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暫停買賣時，發行人要求其結構性產品暫停買賣所作出的安排。

一籃子產品

15A.32 如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則：

- (1) 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30(1)或 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又或必須是下述《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一籃子產品的正股；及
- (2) 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股的比重至少須達下列水平 (除非一籃子產品內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30(1)或 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則最低比重將不適用)：

<u>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相關證券數目</u>	<u>每隻成份股須佔的最低比重</u>
2 隻	25.0%
3 隻	12.5%
4 隻或以上	10.0%, 及

註： 各成份股在一籃子產品的比重按《上市規則》第15A.32(3)(b)條所述計算。

- (3) 如一籃子產品中任何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
- (a) 每一籃子產品中的該類股份的加權比重（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計算和表述）不得超過：
- (i) 20%（若為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30%（若為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45%（若為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N \times M$
- (b) 加權比重 = $\frac{N \times M}{P} \times 100$
- N： 為每一籃子產品中該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 M： 為該類股份的收市價，及
- P： 為每一籃子產品中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市值，計算方法為：一籃子產品中每一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乘以其收市價所得出總和。
- (c) 在上述M及P中所提及的收市價須為本交易所於一籃子產品推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日報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15A.33 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

- (1) 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3)條的規定，而一籃子產品包含的股份不得超過10隻，最低及最高比重亦不適用，或
- (2) 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則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本交易所批准。

15A.34 一籃子產品的正股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和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15A.35 (1) 本交易所將會公布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所上市股份名單(「合資格股份列表」)，並列明本交易所所有否對某一類別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該等合資格股份作出限制。名單一般約每季公布一次。名單上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以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概指那些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只合資格作為涉及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
 - (3) 「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再分3類：「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這分類決定了《上市規則》第15A.32(3)條規定有關股份可佔的最高比重。

註：

- (1) 本交易所一般按下述標準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但會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編製標準。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指那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10億港元的股份。
- (3) 結構性產品之正股須連續於一段時間內維持公眾持股市值40億港元及10億港元的規定。合資格期限於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
 - (i) 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或
 - (ii) 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之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
- (4) 《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 (5) 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當天的公眾持股市值，將用以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方法如下：
- (i) 公眾持股市值由 10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20 億港元至 30 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30 億港元但不超過 40 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條款及條件

- 15A.36 (1) 於本交易所或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本交易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必須取得本交易所之批准。下文所載非涵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屬「仿效發行」，本交易所對其最低發行價及有關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的規定已作出了修訂。
- (2) 所謂「仿效發行」，是指某一結構性產品在推出之日，其相關資產及類別（如認沽或認購）與當時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某一現有結構性產品（「受仿發行」）完全相同。在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方面，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兩者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在行使價方面，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

15A.3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 15A.38 (1) 衍生權證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六個月。「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5A.36(2)) 的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一般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月之後。
- (2) 股票掛鈎票據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 28 日，而且也不得多於兩年。
- (3) 至於其他結構性產品，其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則須獲本交易所同意。
- (4) 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規定，並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5A.52 條)。
- (5)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除外)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註：一個或以上的結構性產品如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5A.39 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預期至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15A.40 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1 份、10 份或 1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15A.41 若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一籃子產品)的指定證券一般是按買賣單位「手」進行買賣，則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買賣單位須定為：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若屬可全數以現金交收的結構性產品，則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須能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

15A.42 涉及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其買賣單位必須為每手10,000份。

15A.43 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0.25港元。最低發行價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1) 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 (2) 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條)：其最低發行價為0.15港元。

15A.44 (1) 發行人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時即訂明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的結算方法。

- (2)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在工具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註：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必須訂明，假如股票掛鈎票據訂明以股票作結算交收，持有人能在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至於其他訂明以股份結算交收的結構性產品，亦可於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持有人能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不論在任何情況，該筆現金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付。

15A.45 與非於本交易所上市證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全數以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如以港元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亦須以港元結算。

15A.46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付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付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條款及條件須：

- (1) 若發行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視持有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行使價（如有）及交收費（如有，包括證券轉讓釐印費）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 (2) 若持有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發行人：視發行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支付現金結算額予持有人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 (3) 規定於有效行使後的一段期間（時間長短須經由本交易所同意）內，將有關所有權文件（包括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證書）交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實物交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轉移以作交付。

15A.47 涉及證券或資產的結構性產品，若全數以現金進行結算：

- (1) 如只有一個估價日（見第 15A.05(3) 條），在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屬衍生權證而相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則按指定證券於產品屆滿或到期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屆滿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摘錄自本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並經就收市價作出任何可能須作出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派等類似安排）評定；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涉及其他資產，則按本交易所不時所同意的公式評定；及
- (2)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產品屆滿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額須按本交易所同意的公式評定；
- (3) 如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或屆滿前行使，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行使時間在行使當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則按其行使當日指定證券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若行使時間在上述時間以後，則採用結構性產品行使翌日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按本交易所同意的方法計算；
- (4) 在有效行使後，有關現金結算淨額須於本交易所同意的期間內付予持有人。持有人毋須在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時交付行使價款項；及
- (5)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規定，如果期限屆滿或到期時，結構性產品是「價內」(in-the-money)，則須於其屆滿或到期時自動行使(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

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15A.48 除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規定外，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

- (1) 使本交易所確信有關的建議抵押安排乃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可充份保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指定證券或資產(或購入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權利)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作為發行人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責任的保證；
- (2) 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代表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以確保發行人履行責任，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時，交付該等證券或資產；
- (3) 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交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託管，以確保發行人履行其責任，並授權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而發行人未能就此履行其責任時，交付有關證券或資產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及
- (4) 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向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作出擔保，保證指定證券或資產並無債務負擔；保證有關證券或資產乃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以及保證在有效行使結構性產品時，發行人可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所有權，而無任何索償、押記、產權負擔、留置權、衡平法上的權力及其他第三者權益等。

15A.49 就《上市規則》第 15A.48 條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須為：

-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取得牌照的銀行；
- (2) 該等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
- (3)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4) 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為本交易所接受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然而，本交易所可在特別情況下接受其他人作為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

15A.50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就建議的信託或其他證券安排的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範圍兩方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法律意見。

協議的資料披露

15A.51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披露，於發行結構性產品當日，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的聯營公司）與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協議、安排或諒解。

進一步發行

15A.52 結構性產品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既有發行」）後，發行人可再一次或多次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有關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 (1) 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既有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容許作進一步發行，使其可與既有發行同屬一個系列，或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已作適當修訂，賦予其作一次或多次進一步發行的權利。
- (2) 進一步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 (3) 修訂有關契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或其他與既有發行有關文件的補充協議的草擬稿，均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4) 發行人在釐定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時，應顧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既有發行的持有人的利益。
- (5) 在進一步發行推出之日，發行人須持有不超過既有發行50%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推出進一步發行時可保留多達發行量的100%。在計算發行人所保留結構性產品佔總發行量有多少時，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代發行人持有或屬該等公司個別持有，均作發行人持有論。
- (6)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可由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批准。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 (7)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一般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相同。發行人須就推出進一步發行刊發《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的正式公告。
- (8) 附錄八就發行結構性產品所訂的上市費用，同樣適用於每次的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於每次進一步發行時向本交易所繳付上市費。
- (9)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必須再編製一份上市文件，文件可以補充上市文件的形式印發。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15A.53 發行人在推出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前或期間，只要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就可分發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

15A.54 發行人必須注意，有關的法例可適用於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部分結構性產品的事宜。

申請手續及規定

15A.55 在推出結構性產品之前，申請人須先獲得本交易所就申請人本身及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予以批准。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申請人可將載列了結構性產品主要特點的發行資料摘要呈交本交易所考慮，以求獲得通過。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各一份，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的電腦檔案各一份。
- (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上市文件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

15A.57 凡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之前推出。發行人亦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作任何有關的公告。

15A.58 結構性產品推出後，載有《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所述資料的正式公告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名稱(註)；

註：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 (a) 類別(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 (b) 單一或一籃子
 - (c) 行使形式(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 (d) 相關資產
 - (e) 結算方法
- (3) 刊登公告的日期；

- (4) 一項聲明，指出該正式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 (5) 如下文所示的免責聲明（「標準格式」）：—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6) 如有關結構性產品乃全數以現金結算，則須：
- (a) 載列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及
- (b) 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 (7)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摘要，包括（如適用）發行價、行使價或水平、行使期限或行使日期以及屆滿日或到期日等；
- (8) 如屬衍生權證，該產品的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及溢價，並註明該等價值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提供之相若資料作比較；如屬股票掛鈎票據，則載列該票據的孳息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載列本交易所規定的資料。
- (9) 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是否由《上市規則》第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10) 如屬擔保發行，則須作出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如適用）；
- (12) 一項指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的聲明，以及買賣該等結構性產品的預定日期；
- (1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地址及／或網址以及日期；
- (14) （如屬適用）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 (15)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
- (16) 獲委任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流通量提供者的姓名／名稱及經紀代號；
- (17)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即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
- (18) 如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須提供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
- (19) 如屬進一步發行，則須包括下列的額外資料：
 -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 (b) 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

- (c)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 (d)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現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及
- (2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註：公告可載有超過一隻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資料，條件是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全是在同一日推出發行。

15A.60 任何進一步發行必須刊登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所述資料之正式公告。

15A.61 [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刪除]

15A.62 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 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兩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一 D 部的規定；及

- (2) 一份填妥的核對表(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列明本章及附錄一 D 部規定的有關發行人及該次發行的資料。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1) 填妥的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交易所索取；
- (2) 按附錄八規定而繳付的上市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文件的電腦檔案；
- (4) 如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何一份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需提交一份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5) 如屬擔保發行或有抵押發行的獨立上市文件，則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 15A.19 條及 15A.50 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如屬有抵押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用以補充基礎文件)，則須按《上市規則》第 15A.50 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
- (6) 上市文件所節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每一份書信、報告、財務報表、調整報表、估值、合約、協議、決議書或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 (7) 由一名專家所發出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同意書內容表明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之刊出同意在上市文件內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又或提述一項聲稱是該專家所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或其他聲明又或其節錄部份或概要。倘若專家的同意書與基礎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有關，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如適用)更新資料的情況下才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同意書。

配售

15A.65 如結構性產品以配售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附錄六所列的指引將不適用。

上市文件

15A.6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證。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所載的指定資料，並且作為一項首要原則，須載列可協助投資者充分評估發行人的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及該結構性產品所必需的細節及資料。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上市文件附加或包括其他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准許省略或修改某些規定的資料。發行人如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5A.67 發行人可使用一份「基礎上市文件」(base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一般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又或某種於有關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內尋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資料。

15A.68 如發行人使用基礎上市文件，該文件須附加一份「補充上市文件」(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是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特有的資料。

15A.69 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所有資料。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發行人的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在發出補充上市文件時最新、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或包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細節。

15A.70 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為 12 個月 (自刊發日起計) 或為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5A.21 條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年度帳目之期限日 (如後者更早)，其後發行人須呈遞新基礎上市文件。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基礎上市文件不得修改。基礎上市文件可為列載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而作修改。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 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按規定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除本交易所另表同意外，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詳載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規則》第 15A.66 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15A.73 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所載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15A.7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均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所有權文件及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5A.77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須以不記名或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或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股票掛鈎票據則須以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

15A.78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79及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15A.79 發行人須確保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上述第15A.78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15A.80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結構性產品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15A.81 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如建議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或其他安排，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 15A.82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b) 行使價（如適用）；
 -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發出通知。
-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收回事件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取消事件」）當天發出有關通知。

撤回上市

- 15A.83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的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全數持有，則該發行人可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
- 15A.84 如結構性產品於屆滿或到期日前已獲全數行使，則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可隨而將該結構性產品除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15A.85 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 15A.86 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佈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一籃子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持有人名冊

- 15A.87 假如結構性產品是以記名及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發行人須為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聘有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設存有關持有人名冊。

上市費

- 15A.88 有關上市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授權代表

-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至3.07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16.01 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新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股本證券在發行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16.02 如擬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則指定股份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 (1) 一類上市股份；或
- (2) 一類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指定股份的價值。

16.03 可轉換股本證券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o生效則當別論。

16.04 附錄一A部第19段及B部第21段載列可轉換股本證券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 17.01 (1)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凡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17.01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2)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創業板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發行」以及該計劃用以描述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詞彙。
- (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遵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採納新計劃

- 17.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授出的期權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行使該等期權所發行的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註： (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其計劃須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包括及尤其是第17.03(9)條（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第17.03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第17.03(6)、(7)及(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mial model) 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第 17.08 條附註 (1)、(2) 及 (4) 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視屬何情況而定）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第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5) 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註： (1) 除第17.03(9)條附註(2)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A1表格(又或在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6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10) 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12) 期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 任何根據第 17.03(13) 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條文；

註： 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期權，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人發行新期權，只可根據第 17.03(3) 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計劃發行新期權。

-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證券須另予指明；

-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註： 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7) 期權能否轉讓；及

註： 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

- 註： (1) 關於本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期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

- 17.04 (1) 除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2) 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3) 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根據第 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註：期權的條款必須包括第 17.03(5)至 17.03(10)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第 17.02(2)(c)及 (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第 2.17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註：(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的條款，亦須按第 17.04(1)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第 17.04(1)、(2)及(3)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 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發送通函

- 17.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授出期權的公告

- 17.06A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

披露規定

-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期權超過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人合計的下列資料：
- (1) 會計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資料，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以及行使價；
 - (2) 會計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資料，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行使價以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證券)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 (3) 會計年度／期間內行使的期權數目，連同行使價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證券)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會計年度／期間內註銷的期權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的行使價；及
 - (5) 按計劃的條款於會計年度／期間內失效的期權數目。
- 17.08 對於會計年度／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期間內向第17.07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則須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註：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應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如適用)；
 -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舉例來說，若是香港的實體，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若證券上市的時間(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不足一年，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則應一併闡釋。
- (2) 計算的日期(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可根據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過渡安排

17.10 下列關於過渡安排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2001年9月1日之前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既有期權計劃：

- (1)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根據既有的計劃授出期權，必須遵守本第十七章的規定。本第十七章第17.07、17.08及17.09條關於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以2001年10月1日或之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年度／期間；及

- (2)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根據本第十七章的規定修訂任何既有計劃的條款或實施新計劃，必須確保其所有既有計劃均符合本第十七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不得根據任何不符合本第十七章規定的既有計劃再次授出期權。

註： 若上市發行人能提供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上市發行人乃根據其於2001年9月1日之前向參與人作出的合約承擔而向該參與人授出有關期權，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上市發行人在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根據其既有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期權。

- 17.11 除本第十七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概覽

本章載列礦業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附加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透過參與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等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成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若干持續責任適用於那些刊發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

主要標題如下：

18.01	定義與釋義
18.02-18.04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5-18.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9-18.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14-18.17	持續責任
18.18-18.27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18.28-18.34	報告準則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單數詞語已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2) 「礦物」一詞包括固體燃料；及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CIMVAL》」

指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認可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 (2003年2月最終版，不時予以修訂)。

「合資格估算師」
(Competent Evaluator)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3 條規定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1 及 18.22 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指合資格人士就資源量及／或儲量編制的公開報告；有關報告符合第十八章第 18.18 至 18.33 條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

「後備資源量」
(Contingent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理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

「控制資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Infer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ultilateral MOU)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2年5月簽署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時予以修訂)。

「《JORC 規則》」
(JORC Code)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04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主要業務」
(Major Activity)

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探明資源量」
(Measu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礦業或石油資產」
(Mineral or Petroleum Assets)

指CIMVAL、《SAMVAL規則》或《VALMIN規則》所界定的礦業及／或石油資產或對等詞語。

「礦業公司」
(Mineral Company)

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天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

指礦物及／或石油。

「淨現值」
(NPVs)

指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s)。

「《NI 43-101》」

亦即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指《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包括 Companion Policy 43-101 (不時予以修訂)。

「石油」
(Petroleum)

指一個自然出現的、由處於氣態、液態或固態的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混合體 (如《PRMS》所進一步界定)。

「可能儲量」
(Possible Reserves)

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石油藏量。

「預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 (就地下採礦而言) 或礦坑設計 (就露天礦坑而言) 以及定出礦產選冶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的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地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作礦產儲量。

「《PRMS》」

指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 (World Petroleum Council) 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於 2007 年 3 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不時予以修訂)。

「概略儲量」
(Probable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 (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量) 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概略儲量為高的石油藏量。
「推測資源量」 (Prospective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
「證實儲量」 (Proved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的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公認專業組織」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	指採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組織；該組織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並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類屬《上市規則》第14.06(3)至(6)條所載其中一類的交易，即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報告準則》」
(Reporting Standard)

指那些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
-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PRMS》；及
- (3) 就估值而言：《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

「儲量」
(Reserve)

-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對有關儲量須已進行適當的評核（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礦產儲量按低至高的可信度水平細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註：本章貫徹使用「礦產儲量」(*mineral Reserve*)，但《JORC規則》則是採用「可採儲量」(*ore reserve*)。

- (2) 就石油而言，指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資源量」
(Resource)

- (1) 就礦產而言，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照《JORC規則》的定義，礦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 (2) 就石油而言，指後備資源量及／或推測資源量。

「《SAMREC 規則》」
(SAMREC Code)

指《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 (2007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SAMVAL 規則》」
(SAMVAL Code)

指《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 (2008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概括研究」
(Scoping Study)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核礦產資源量的潛在經濟價值。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制的預測生產計劃及成本估算。

「《VALMIN 規則》」
(VALMIN Code)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礦業顧問組織(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 VALMIN 委員會編制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2005 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估值報告」
(Valuation Report)

指由「合資格估算師」就礦產及石油資產編制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本章（第 18.34 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份。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2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18.03 礦業公司必須：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指超過 50% 權益。

(b)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a) 控制資源量；或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 (3) 向本交易所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 (a) 聘用員工；
 - (b) 消耗品；
 - (c)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d) 工地內外的管理；
 - (e) 環保及監察；
 - (f) 員工交通；
 -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 (h) 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 (i) 應急準備金；

註： 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營運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營運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 (4)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
 -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

註：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 (5) 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條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註：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 18.05 除附錄一A部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7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系列載；
 -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 18.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 18.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18.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2)至18.05(6)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18.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
- 18.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18.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至18.34條（如適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18.09(2)或第18.09(3)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 18.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持續責任

報告內的披露

- 18.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資源量及儲量的發布

- 18.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又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 18.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 18.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之形式發出。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數據呈示

- 18.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證據基礎

18.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18.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五所載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 (3) (就個人而言) 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4) (就機構而言) 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

18.23 除《上市規則》第 18.21(2) 及 18.22 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 (1) 擁有至少 10 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 (2) 擁有至少 5 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算師即可。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

18.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 (3) 說明在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選用了哪個《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

18.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制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 18.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保薦人的責任

- 18.27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報告準則

礦業報告準則

- 18.28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29及18.30條的規定。

- 18.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經本章修訂的：

- (a) 《JORC規則》；
 - (b) 《NI 43-101》；或
 - (c) 《SAMREC規則》，
- （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產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 (2) 礦產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產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及
-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
 - (a) 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
 - (b) 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
-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石油報告準則

18.31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32 及 18.33 條的規定。

18.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deterministic) 或「概率」(probabilistic) 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 10% 呈列。
-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 12 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30(5) 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目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18.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規則》、《SAMVAL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制；
- (2) 合資格估算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合資格估算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及
- (4) 編制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3 條的規定。

第 十 九 章

股 本 證 券

海 外 發 行 人

序 言

- 19.01 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 19.02 向海外發行人實施的交易所上市規則乃視乎其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有所不同。第一節載述作主要上市的規則，第二節載述作第二上市的規則。
- 19.03 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主 要 上 市

- 19.04 本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上 市 資 格

-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 (b) 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 (如屬適用)。

- (3) (a) 如屬記名證券 (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如屬預託證券，則發行人只須確保存管人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有關預託證券即可在香港進行交易；

-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任何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表明可令本交易所確信該司法地區為股東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
- (ii) 在上市文件內以本交易所按照個別情況而確定或同意的形式概述上文的管制條文，而本交易所在這方面可全權作出決定，惟倘若海外發行人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則有關概要只需列入備查文件內(參閱附錄十三)；及
- (i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惟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除外；
- (b) 此外，發行人必須遵行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其他規定，以確保香港投資者獲得一如持有香港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時，在香港所獲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訂定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該等規定；及

- (c) 尤請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7.14(3)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任何方式（據此，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於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隨即予以撤銷）而進行的任何重組，均須首先獲得香港上市發行人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0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及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及
-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上市文件

19.08 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條）；
- (3) 按照規定，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概述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條文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及19.10A條）；及

- (4) 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介紹上市(其中海外發行人乃在附錄十三所載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成立)的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19.09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一個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因此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附錄一A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參閱附錄十三)；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參閱附錄十三)；

- (4)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一 A 及 B 部第 2 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但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刊載形式與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參閱附錄十三）；
 - (b) 附錄一 A 部第 25 段規定載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因交換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轉變（如有）；
 - (c) 附錄一 A 部第 26 段規定刊載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資本變動的詳情可限於自香港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編製完成日期後發生的任何變動；
 - (d) 如海外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與證券進行交換的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相同，本交易所通常只在下列情況下才要求評估海外發行人擁有的全部物業權益（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1A 段及第五章）：
 - (i) 香港發行人並無按年重估其物業（或其物業投資組合的大部份）的政策；
 - (ii) 香港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公佈其物業權益的重估結果；及
 - (iii) 海外發行人不願意在其下一次周年報告及帳目內重估其物業權益。

於確定在此等情況下是否需要進行物業重估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等物業在香港發行人的賬面資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所披露者，如屬適用）；
 - B) 該等物業最近一次估值的日期；及
 - C) 該等物業是由香港發行人持有自用，抑或純粹作投資用途；及
- (e)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1A段及第五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如《上市規則》第19.10(5)(d)條所修訂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提供詳盡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
- (6)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7)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庫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19.10A 《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會計師報告

19.11 尤請特別注意，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參閱《上市規則》第4.03條）。

19.12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13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

19.14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19.15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規定**

19.16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持續責任

19.17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19.18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增訂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現時就若干司法管轄區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19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20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

《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19.21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19.22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23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19.24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19.25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上市費

19.26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一般事項

- 19.27 海外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 19.28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

第二上市

- 19.29 本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上市資格

- 19.30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 (b) 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3)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海外發行人必須先獲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 (4)
 -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惟須作出充份安排，在香港設有股票過戶登記代理；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5)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6)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19.31 《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一指定百份比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規定並不適用。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3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33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及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29)(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將予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

上市文件

19.34 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條）；及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條），特別是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文件按照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將予同意的形式，概述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

19.35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一個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主要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主要上市交易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因此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36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附錄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一 A 及 B 部第 2 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 (3)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 (6) 就《上市規則》第 2.11 條規則而言，海外發行人只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該代表毋須為董事或秘書，但必須為本交易所接納的人士。授權代表亦可為按《上市規則》第 19.30(2) 條的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應作為海外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19.37 尤請特別注意，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參閱《上市規則》第4.03條）。

19.38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39 會計師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此一般為：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
-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本條規則所列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19.40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度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19.41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更改《上市規則》第15.02(1)條對該發行人的限制（如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該發行人）。

股份計劃

19.4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其他不同的規定（或無）適用於該發行人），本交易所或會更改第十七章所載由上市發行人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期權的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規定**

- 19.43 (1) 海外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的有關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本交易所將會考慮就其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 (2) 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

持續責任

- 19.44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尤其對於海外發行人，如其是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該等能提供等同於其他證券市場持續責任規定的修訂。
- 19.45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尤其是倘若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一個實施管制規定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未能確信該等管制規定可為股東提供水平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本交易所或會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額外規定，以便為股東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46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 (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19.47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 (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審計；該執業會計師 (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 19.48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 19.49 核樓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 19.50 核樓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 19.51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19.52 如核數師報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要求，本交易所亦可接納。
- 19.53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上市費

- 19.54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第11段。

一般事項

- 19.55 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 19.56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
- 19.57 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很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
- (1)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認可的受監管、正規地營運及公開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與該市場有充份的聯繫；及
 - (3) 經諮詢監察委員會後，該市場的第一監管人必須已經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與本交易所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各方在監管海外發行人方面的相應作用。

附註1：為此目的，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已獲本交易所認可。如海外發行人在另一不同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海外發行人須使本交易所信納建議中的股票市場須為本交易所認可可作主要上市者。

附註2：海外發行人必須注意，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一如在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的相同數額的上市費用(見附錄八第11段)。

附註3：必須有充份聯繫的跡象顯示，使本交易所信納在主要上市的市場內，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已建立一個買賣市場。在確定有否建立買賣市場時，本交易所通常期望(其中包括)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在申請進行第二上市前的12個月內，其於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成交量至少佔全球成交量的10%或成交值至少達10億港元。

第十九 A 章

股 本 證 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 19A.01 (1) 一般而言，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第十九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上市。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市場買賣，受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影響。
-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 (a) 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 H 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 (c) 涉及 H 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19A.02 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28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19A.03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股的持有人。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緊密聯繫人”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指：
(close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

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斷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 股” (H shares)	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中國” (PRC)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政府機關” (PRC Governmental Body)	就《上市規則》第 19A.14 及 19A.19 條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b)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c)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附註：為清晰起見，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義範圍內。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章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19A.05 (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續聘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中國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3) 修改《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以：
 - (a) 規定中國發行人除非已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原合規顧問的任務；
 - (b)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合規顧問如在指定期間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終止聘任或辭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原因；及
 - (c)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新合規顧問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新合規顧問的事宜。
- (4) 如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未能充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A章及第19A.06條而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中國發行人終止其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中國發行人及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新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事宜。

19A.06 除《上市規則》第三章A章所載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外：

- (1) 鑑於保薦人所擔負的任務特別重要，保薦人在保薦中國發行人上市時，特別須負責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並確信其董事及監事了解其責任的性質，預期他們會履行其根據董事或監事承諾、“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盡的義務。尤其是，保薦人須確信中國發行人的董事了解“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他們的要求；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該發行人。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須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該發行人提供意見；及

(4)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中國發行人與本交易所在香港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此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將作為合規顧問與本交易所及中國發行人之間的聯繫。

19A.07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其或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06(2)條委任的替任人(須是獲授權可代表中國發行人發言的人士)，必須是本交易所隨時能通過他們提供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所能聯絡到的人士。

19A.07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20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在辭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19A.07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3.67、13.68、13.69條所提述的董事，亦包括監事。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19A.09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A.10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的規定。

19A.11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週年賬目有差異，中國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賬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第六章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19A.12 凡《上市規則》第6.11、6.12、6.15及6.16條所提述的股東，應解釋為指H股的持有人。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本交易所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拒絕該等證券上市；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點，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c)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3)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19A.14 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本交易所要求新申請人作出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19A.15 《上市規則》第8.12條對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仍然適用，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新申請人如想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必須提交書面陳述予本交易所考慮。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本交易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新申請人對其

維持與本交易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的規定。

19A.16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19A.17 《上市規則》第8.19(1)及8.20條並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19A.18 (1) 除須符合第三章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份代表。此外，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2)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供有關其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進一步資料。

19A.19 除《上市規則》第19A.14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A.20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A.21 (1)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及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19A.2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9A.22A 《上市規則》第9.1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23A)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19A.22B 《上市規則》第9.2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3)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19A.2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46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

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 10.06(1)(b) 及 10.06(4) 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 19A.25 (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 10.06(1) 條 (a)、(b) 與 (c) 點所提及“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之處，指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所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所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 H 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
-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第 (vii) 點須全段重訂如下：
-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第 (i) 點提及的“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須改為“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 H 股總額的 10%”。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19A.26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及
- (3) 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 19A.27(2) 及 (3) 條及第 19A.27A 條)。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附錄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中國發行人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附錄十三 D 部第 2 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及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匯管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 (4)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 19A.27(3) 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19A.27A 《上市規則》第 19A.27(2) 及 (3) 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9A.28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19A.29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9A.19條所示），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D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有關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的規定。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A.30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中國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19A.32 該帳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19A.33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年度帳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中國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制綜合帳目）。

19A.34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制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制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19A.35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編制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制帳目。然而，中國發行人須就此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A.36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19A.37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 13.36(1) 及 (2) 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1) (a) 除在第 13.36(2) 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 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a)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 (b)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13.36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13.36(2)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9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9A.10或第19A.31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19A.39A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3.73、14.41(b)、14.51、14A.46(1)及17.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19A.39B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4.57條有關發出上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上市費

19A.40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附錄一

A 部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1 凡附錄一A部第13、28(1)、33(2)、41、45(1)、46(1)、46(2)、46(3)、47(1)、47(2)及49(1)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45(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 A 部，在第 5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54 至 62 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 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 11、15、17、20、22、25、48、49 及 50 段所述的資料；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
- (3)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5)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6)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 H 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 H 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10% 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 H 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的資料，包括第11、23、及25段所述的資料；
 -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3) 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4) 有關持有的該等證券，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56.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57.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在其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進行業務的法定形式，以及作為依據的中國法律的詳情。
58. 就第29(1)段所述的公司（屬合資經營的合營公司，或以合作或合同方式經營的合營公司）而言，須提供合營安排的詳情，包括合營各方的名稱；各方的出資額及分享盈利的百分比；合營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合營期；合營各方的優先購買權及各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受的限制；有關合營公司業務及其運作的管理安排；涉及合營公司任何一方的特別供應、生產或特許安排；終止合營的規定；及合營合約的其他重要條款。
59. 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經作出或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以及中國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是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60.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其後三年內所賺取的收入或盈利所適用的稅率，包括任何稅率優惠或豁免的詳情。

61. 有關中國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62.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63.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頁的‘____’一節內。”
64.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的適用法律。
65. 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 12 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 H 股，如適用）的股本的 20% 的能力；
-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 H 股，如適用）的能力；
-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 仲裁的特點；及
-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附錄一

B 部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3 凡附錄一 B 部第 8、26(1)、31(2)、34、38(1)、39、40(1) 及 40(2) 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 38(1) 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 B 部，在第 4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44 和 47 段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 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該等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 6、10、11、12、14 及 17 段所述的資料；

-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如無此項附帶條件，則須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45.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6.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7.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48.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9.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50.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19A.45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19A.46 附錄三第1(1)及1(2)段所提及的“股份”(shares) 僅指H股，並不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

19A.47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附錄三第3(2)段須予修訂，並重訂如下：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19A.48 附錄三第5段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 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19A.49 附錄三第6(2)、7(2)、11(1)及11(2)各段，已載列於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的附加規定內，故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19A.50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9A.51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19A.5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9A.53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9A.54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 (a)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9A.55 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a)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c) 《上市規則》第19A.54(3)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19A.56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本交易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一般事項

19A.57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19A.58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須予提供的資料。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前言

19B.01 《上市規則》(包括第十九及十九A章)適用於預託證券的上市，但須受本章所載的額外規定、修訂、例外情況及詮釋所規限。《上市規則》中有關買賣預託證券的條文背後最主要的原則在於：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擁有與發行人股東在下列各方面獲賦予大致同等的權利及責任：

- (a)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 (b) 規管股東與發行人之間權利及責任的法例；
- (c) 《上市規則》；及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披露內幕消息及權益的條文)。

19B.02 《上市規則》中凡提及：

- (a) 「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指存管人在香港所存置預託證券名冊上證明其持有一張或以上預託證券證明書的人士；
- (b) 「股份」或「證券」，均包括預託證券；及
- (c) 「股東」或「發行人的股東」，均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19B.03 就《上市規則》而言，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

- (a)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b) 「控股股東」；
- (c) 「主要股東」；或

(d) 《上市規則》第8.24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19B.04 若有關上市申請涉及預託證券（即據有關文件證明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股份所享有的權益及權利）的上市，《上市規則》將視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發行人為有關預託證券的發行人，有關申請將被視為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上市申請處理。準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就其是否適合上市及其存管人是否合適尋求保密指引。

19B.05 存管人是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發行預託證券，並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履行其在預託協議及《上市規則》下的存管責任，以及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獲充分確認，並大致等同發行人股東的權利。

19B.06 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人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19B.07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上市規則》第8.1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有關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

(2) 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應容許預託證券與不時存放在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之間的自由轉換，其可轉換的數量可多至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整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發行人指定的一個較低的數目。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若預託證券已獲准上市，則因轉換任何已發行股份為預託證券或轉換預託證券為已發行股份而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均不須再向本交易所申請，但只限於已獲准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

(3) 所有在已上市預託證券以外再次發行的預託證券必須另再尋求上市。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上市規則》第8.20條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要求任何再次發行的股份（以預託證券代表）尋求上市。

19B.08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言，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正股計算在內，另只要正股由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不受限制，該等正股也將被視為與代表正股的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

預託證券

19B.09 預託證券的上市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預託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及
- (b) 預託證券代表的證券必須已全部繳付股款，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其過戶轉移至存管人的權利亦不受任何限制。

19B.10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例在發行人組織文件補充後，不得與股東或預託證券持有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權利不符。

發行人

19B.11 發行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其運作亦必須符合該等法例以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19B.12 預託證券上市前，發行人必須就預託證券的上市向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法定或其他批准。

19B.13 發行人毋須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持有人名冊。然而，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透過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只有在香港名冊上的登記預託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買賣。

存管人(Depository)

- 19B.14 存管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以其他形式成立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而其運作必須符合該等法例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 19B.15 存管人(包括任何替代存管人)必須為具適當認可及監管並為本交易所接納的金融機構。在評估有關存管人是否合適時，本交易所亦會考慮存管人在香港或海外發行及管理預託證券計劃的經驗。

預託協議

- 19B.16 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預託協議必須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其中必須訂明：存管人須單獨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或同等安排)持有預託證券證明書所涉及的證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利及其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及利益，但可扣除存管人的酬金及適當費用。預託協議亦必須訂明(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b)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c)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d)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e)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f) 存管人委任的託管人(custodian) 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 (g)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i)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j)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k)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l)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m)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n)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o)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p)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q)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r)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s)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t)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爭執或索償。

持續責任

- 19B.17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存管人持續勝任，並須確保就存管人的任何變動事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布，說明接任的存管人以及就預託協議的任何重大改動(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的變動，以及應付予存管人的收費及費用的任何變動)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19B.18 發行人須就託管人的任何變動事先發出公布。

交易及交收

19B.19 發行人須遵守或確保存管人代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58 至 13.62 條、第 13.64 及 13.66 條的交易及交收規則，並須符合預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額外費用的規定。該等段落中凡提及「證券」之處均應理解為「預託證券」。

19B.20 倘若預託證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改變或買賣單位有任何改變——不論是因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有所改變或其他原因——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有充足安排，確保持有不足一手的人士可出售該等零碎部分或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合適的做法可以是：由發行人透過存管人委任經紀作其代理人，為該等零碎部分的買賣進行配對；又或由任何主要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本身或其代理人直接在市場上買賣零碎的預託證券。個別發行人本身的具體情況或會影響有關持有人處理零碎預託證券所用的方法，發行人及存管人宜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以協定適當的交易方法。

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

19B.21 若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一般事項

20.01 本章載述有關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的上市規定。現有及新近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均予考慮。

註：

- i) 證監會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賦予權力，可根據該會不時發布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其認可程序包括審核香港發售文件或是不同守則各自規定的其他產品說明文件(在本章內簡稱「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 ii) 本交易所負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事宜，包括根據本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就證監會守則範圍以外的上市事項審閱上市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監督上市程序的進行以及監控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等事宜。
- iii) 若證監會發布的守則有此規定，則應將市場推廣的宣傳資料以及公告或通告呈交證監會審批或存檔。
- iv) 凡根據本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上市的整段期間內，均必須屬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v)
 - (1) 如屬新申請人或新申請另一類證券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其所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從證券開始買賣當日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採取一切所需安排，以遵守第(1)分段的規定。

- (3) 於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僅因為某項影響到其證券轉讓能力或擁有權的法例條文而不能符合香港結算不時釐定的資格準則，則上文分段(1)並不適用。
- (4) 本交易所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文分段(1)的規定。
- (5) 發行人須確保其證券一直維持「合資格證券」的資格。

20.02 本交易所一般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然而，獲得證監會認可並不保證將會取得上市地位。本交易所對是否接納或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上市申請，享有酌情決定權。

20.03 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包括現有的集體投資計劃)盡早與本交易所聯絡，商討其上市計劃。

20.04 本交易所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每項上市申請，必須附有一份遵照本章有關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20.0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20.05 本章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已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權益已經上市的計劃)的權益的每項上市申請，猶如適用於新申請人一般。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20.06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具足夠經驗的代理人履行下列職能：

- (1) 與本交易所之間的溝通—代理人將負責就是次上市申請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交涉，並確保申請人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程序及文件規定；及
- (2) 上市程序的整體管理—代理人將確保上市程序的進行和管理方式公平、及時和有序。倘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情況下，上市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a) 處理發售申請；
 - (b) 分配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 (c) 包銷及分銷活動；
 - (d) 認購名單管理；及
 - (e) 處理認購款項。

註：

- (1) 在(2)的規限下，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授權代表一般(但不一定)合資格獲委任為上市代理人。
- (2) 倘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情況下，我們要求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具備監察管理《上市規則》第20.06(2)(a)至(c)條所述事宜的所有必要牌照。

20.07 除非證監會已確認其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申請人不得根據本章的規定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

20.08 新申請人須填具附錄五 A2 表格的上市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建議時間表。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之權利，已繳付的按金或會因此而被沒收。

20.09 【2003 年 9 月 1 日廢除】

20.10 【2003 年 9 月 1 日廢除】

20.11 【2003 年 9 月 1 日廢除】

20.12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

20.13 此外，本交易所如就個別情況提出要求，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提交文件的規定

20.14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08 條向本交易所提交 A2 表格時必須同時呈交以下文件：

- (1)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5 份及載有上市文件擬稿的唯讀光碟乙份；
- (2) 證監會表示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書副本；
- (3) 符合本交易所規定及指定形式、並經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
- (4)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以下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授權及批准(視情況而定)下述事宜的決議案：
 - (a) 按附錄五 A2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
 - (b) 發行上市文件；及
 - (c) 簽署《上市協議》；

- (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終定稿；及
- (6) 集體投資計劃(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其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乙份。

20.15 如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下列文件必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之日期至少足5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提交本交易所：

- (1) 按附錄五C3表格形式填具、並經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代表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
- (2) 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授權按附錄五C3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20.16 如屬新申請人，於本交易所批准上市申請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 (1) 上市文件乙份，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代表簽署；
- (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申請表格乙份；及
- (3) 如上文第(1)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20.17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將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以及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連同任何應付但未曾支付的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送交本交易所；若較早前已按《上市規則》第20.14(4)條提呈上述各項，則當別論。

上市文件

20.18 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代表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必須：

- (1) 載有一項聲明，指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買賣；
- (2) 載有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以及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所涉及的其他有關文件；
- (3) 載有以下資料：任何部份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將會尋求獲准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以及在上述每一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以英文刊發並（以證監會有所規定而言）隨附中文譯本；但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反之亦然），前提是在文件派發期間，每一個文件派發地點均同時提供兩個文本。

20.19 由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代表進一步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必須載有一項聲明，指出該等已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在本交易所上市。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刊發形式印發。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申請人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協議》

- 20.20 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必須與本交易所簽署一份正式協議，該協議的形式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據此，協議的簽署人承諾遵行持續責任，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的一項條件。
- 20.21 《上市協議》必須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首次獲准上市時簽署，並須於呈交A2表格時(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0.14(3)條)。《上市協議》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簽署。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具相同職能者)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必須於有關單位或可贖回股份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0.14(4)及20.17條)。
- 20.22 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上市協議》的指定形式，連同有關釋義及應用的附註，載於附錄七G部。
- 20.23 為求在披露資料方面能維持高水平，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公佈更多資料，並可對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實施特殊或一般的附加規定。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否則本交易所在審理集體投資計劃的陳述後可自行公佈有關資料。相反，本交

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免除、修改或豁免遵行《上市協議》條款的規定；但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簽訂一項附屬協議，作為免除的條件。

免責聲明

- 20.24 根據本章規定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上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載規定

- 20.25 新申請人若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20.26 新申請人若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一般事項

- 21.01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公司，如同其適用於發行該等證券的其他公司一樣。然而，縱使未能符合一般的上市規定，申請將其發行的證券上市的投資公司與不屬第二十章的規定管轄範圍內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在本章內統稱為“投資公司”），都一併在本章內考慮。
- 21.02 本章所考慮的上市申請包括現有投資公司及新成立的投資公司投資的證券（不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此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期貨合約及貴重金屬，以及投資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公司。投資亦可能以合夥經營、參股、合營公司及其他非法人公司投資的方式進行。
- 21.03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三A章，特別是第3A.02條），他們必須由一名保薦人保薦；保薦人負責為新申請人籌備有關人士的事宜，將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上市的一切有關文件呈交本交易所，並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聯絡。投資公司的保薦人毋須獨立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如有）。

上市資格

- 21.04 第八章載列的上市資格適用於投資公司，惟《上市規則》第8.05、8.06、8.07、8.08(1)、8.09、8.10、及8.21條除外，與本交易所協定者亦除外。然而，本交易所在適當情況下（例如，在投資公司的證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或會豁免《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載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指引。下列附加條件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章提呈的申請：
- (1) 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投資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的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能適宜擔任發行人的有關職務，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該職務。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其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的每名董事適合及勝任其職務，而且其執行管理委員會具備足夠的經驗代表第三者之投資人士提供

專業投資管理。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關於任何該等建議委任董事或顧問的背景、經驗或其他業務權益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已符合上述規定，否則不會批准根據本章提出的上市申請；

- (2) 投資公司一般必須委託本交易所接納的保管人或信託人；
- (3) 投資公司及其管理階層一般必須受其公司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或同等的組織文件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形式所約束，以確保按本章規定繼續上市時仍不斷遵守下列規定：
 - (a) 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公司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份比）的股票權；
 - (b) 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 (c) 股東大會須按照本交易所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 (d) 任何保管人、管理公司、彼等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任何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每名董事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議上就其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投資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獨立於投資公司、任何管理公司及任何保管人的程度，須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獨立規定所規定的程度相若；如屬海外投資公司，則核數師須按照一項與香港所指定者相若的標準審計投資公司的帳目，全部審計報告均須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4) 上市條件一般規定，首次發售股份或首次發售單位(指新成立的投資公司而言)或公司上市時(指現有投資工具而言)，任何人士最多不得控制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可於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股東的所有緊密聯繫人及與股東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者)持有的權益均一併計算；
- (5) 如投資公司屬新成立者，除本交易所同意及於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說明外，上市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未經股東同意，在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倘若，投資公司欲根據本公司規定保留其上市地位，《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定的限制不得更改；及
- (6) 倘若投資公司在本交易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時候轉為互惠基金，則該公司通常須於其轉為一互惠基金之前獲證監會根據《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予以認可，方可保留其上市地位。

21.0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申請程序及規定

- 2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9(1)或24.10(1)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定稿印本必須在頁邊處加上符號，用以說明已符合本章及第十一及／或二十五章及附錄一的有關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經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的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 21.06 投資公司在上市文件內可省略下列《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資料項目：

- (1) 附錄一A部下列各段：

第26、28至30段（該段包括在內）、第34(1)及36段；及

- (2) 附錄一B部下列各段：

第24、26、29(1)及30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以略去的其他資料。投資公司如擬省略任何指定的資料，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1.07 附錄一A、B及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未必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訂，以便可提供同等資料。

- 21.08 其股本或單位未曾上市的投資公司或其代表所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除載列第十一章規定的資料外，並須載列下列資料：—

- (1) 所有支出及費用的詳細資料，例如須自該投資公司的資產中撥款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數額屬投資者可能認為重大者），以及自認購證券的款項中扣除的全部款項；
- (2) 一份載列該投資公司應付有關該投資公司的成立費用的報表，其中並就費用的金額及攤銷的期限作出預計；
- (3) 有關該投資公司在資產投資方面將會遵守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及按國家或地區所進行的資產分散投資；如屬新成立的投資公司，則須發表一項聲明（惟於上市時與本交易所協定者除外），表示該等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少

三年內，未經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更改。此外，上市文件須清楚劃分只有經股東批准方可更改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毋須經股東同意即可更改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該投資公司必須遵守以按本章規定保留其上市地位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上市文件亦須披露該投資公司擬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各方面的比重，如該投資公司不擬投資於任何該等投資項目，上市文件則須刊載一項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分派政策的詳情及進行分派的大約日期；
- (5) 就投資公司的收益及資本而課徵的主要稅項(包括自該投資公司取得的分派中按收入來源預扣的稅款)，以及就其向股東的分派所扣除的稅款(如有)的詳細資料；
- (6) 投資公司借貸權力(如有)的概要，概要須說明無論何時投資公司的借款均不會超過某個限額，並說明其在何種情況下可借取款項；
- (7) 說明證券證書是以記名形式、或不記名形式、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發給；
- (8) 任何管理公司、保管人、投資顧問、分銷公司及任何替任保管人的名稱、地址及概況；
- (9) 投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公司各董事的全名、地址及概況；
- (10) 概述任何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投資公司各董事的有關經驗；
- (11) 將發送予登記股東的報告的種類及發送時間；
- (12) 一項聲明，其中須說明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的董事，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等現時或日後是否有權收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的經紀佣金任何部份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 (13) 一項關於該投資公司的某項投資須承受不尋常風險(如有投資政策的政策的性質如此容許)的警告；
- (14) 投資公司外匯政策詳情，特別是與投資公司或其投資政策或目標有關的外匯管制或規限的詳情；
- (15) 如屬現存投資公司，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逾該現存投資公司總資產5%的其他投資的詳情，以及至少十項最大投資的詳情，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務概況；
 - (b) 擁有股本的比例；
 - (c) 成本；
 - (d) 董事估值及(如屬上市投資)市值；
 - (e) 該年度自該項投資所得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如有非常股息則加以說明)；
 - (f) 股息保證倍數或有關盈利；及
 - (g)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h) 該項投資應佔的資產淨值；及
- (16) 如屬現存投資公司，分析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準備，並列出已撥出準備的投資及說明各項投資的：
 - (a) 成本；
 - (b) 撥出的準備；
 - (c) 賬面值；及
 - (d) 撥出準備的理由。

21.09 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投資公司或其代表所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除載列第十一章規定的資料外，並須載列上文《上市規則》第21.08(1)、(3)、(4)、(5)、(6)、(8)、(9)、(12)至(16)條所規定的資料。

21.10 所錄一A、B及C部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必須由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投資公司的董事會發出，而上市文件內的聲明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上市協議

21.11 上市協議須由管理公司代表(如有)及投資公司的代表簽署，並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27)或24.11(5)條)。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4)條)。

21.12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須列入下述附加的持續責任：—

(1) 年度報告及帳目包括：—

(a) 列出所有價值超過投資公司總資產5%的投資及至少十項最大投資，並提供有關的比較數字(如屬適用)：—

(i) 業務概況；

(ii) 擁有股本的比例；

(iii) 成本；

(iv) 董事估值及(如屬上市投資)市值；

(v) 該年度所得股息(如有非常股息則加以說明)；

(vi) 股息保證倍數或有關盈利；及

(vii)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viii) 該項投資應佔的資產淨值；

(b) 分析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準備，並列出已撥出準備的投資及說明各項投資的：

(i) 成本；

(ii) 撥出的準備；及

(iii) 賬面值；及

(c) 分析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盈利，並分別說明在本交易所認可、受適當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上市的多項投資的盈利及虧損，及該等非如此上市的投資的盈利及虧損；

- (2) 中期報告及全年度業績的任何初步公告須包括下列兩類收益的區分：
- (a) 所收取的股息及利息；及
 - (b) 其他形式的收益(可能是聯營公司的收益)，
- 並(如屬重要)區別附屬公司的證券包銷收益及買賣業績；
- (3) 投資公司須於每月最後一天後十五日內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其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
- (4) 如非屬《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須承諾有關單位、股份及計劃權益不得以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基金守則》)的方式在香港刊登廣告、推廣、銷售或出售；及
- (5) 須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5)及(6)條(如屬適用)。

21.13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將說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至14.46、14.48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

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

21.14 投資公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單位或股份(包括非屬《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可按本章規定予以考慮，惟須受下列修訂條文及／或附加規定的限制：

- (1) 據本交易所的意見，投資公司及有關證券必須適宜上市，而本交易所必須確保，鑑於投資公司的性質或最低認購額及／或投資額的大小，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似乎不大；
- (2) 《上市規則》第8.12、8.13、及8.13A條所載的上市資格並不適用；

- (3) 本交易所必須確知已作出充份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得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本條文並無禁止證券售予香港的「專業人士」；
- (4) 《上市規則》第21.04(6)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 (5) 本交易所保留權力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因應投資公司的性質，設立最低投資金額及／或最小買賣單位；
- (6) 投資公司在其初步上市文件內毋須刊載其註冊或成立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3)條）；
- (7) 初步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文；
- (8) 除《上市規則》第21.06及21.14(4)條的規定外，初步上市文件亦毋須載列附錄一A部下列段落所規定的資料：

第35、37、38、39段及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段落，惟如屬現有的投資公司，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該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連同董事會就該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該等帳目編製完成日期後出現的重大不利轉變所有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9) 其後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常必須遵守附錄一B及C部的規定（惟須依照《上市規則》第21.06及21.07條的規定及可按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同意而省略該附錄的該等其他段落）；
- (10) 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會在特殊情況下同意對上市協議作出該等修訂，反之亦會就若干情況實施附加規定；
- (11) 如投資公司為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通常會豁免《上市規則》第19.05(3)(a)條的規定，惟須作出充份安排在香港委任股票過戶代理；及
- (12) 根據此條規則上市而載於附錄十一的正式通告須予以修訂，以註明可在香港取得的上市文件只作參考用途，並須附上通告的中文譯本。

第二上市

21.15 如屬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及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本交易所通常會允許下列附加修訂條文：

- (1)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及
- (2) 本交易所通常會豁免《上市規則》第 19.25(4)(a) 條的規定，惟須作出充份安排在香港委任股票過戶代理。

第二十二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方式

22.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發售以供認購

22.02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債務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22.03 債務證券的認購毋須包銷，惟須就此作出全披露，並須實際發行上市規則第23.08條所述最低面值限額的債務證券。

22.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本交易所規定配發基準必須公平，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22.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的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22.06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中間人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已發行或同意供認購的債務證券。

22.07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本交易所規定配發基準必須公平，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22.08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

- 22.09 配售是由發行或中間人將債務證券供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認購。
- 22.10 本交易所規定配售安排必須能確保債務證券在獲准上市後可在公開市場上發售。此即表示至少須有一般負責替有關類別債務證券作價(報賣價及買價)的兩名發行商參與配售。該兩名發行商毋須是管理階層或銷售集團的成員，但必須各自獨立行事，而其中一名發行商必須不受發行人控制。
- 22.11 採用配售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有關規定。

交換等等

- 22.12 債務證券可透過將債務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 22.13 交換、替代或轉換債務證券必須按照將予交換、替代或轉換的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或在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 22.14 採用交換或替代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 22.15 債務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第二十七章)；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序言

2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惟由國家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除外。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而除非另有說明，無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均須予以履行。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須符合的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一及三十二章。適用於國營機構及銀行的經修訂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三及三十四章。

23.02 發行人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實施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的絕對權力，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也不一定保證適合上市。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因此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23.03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各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23.04 如發行人為一間香港公司，則不得為《公司條例》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23.05 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份並未上市,則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兩者的個別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23.06 新申請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已依據其國家法例編製包括申請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兩年的較短時間。
- 23.07 如屬新申請人,由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參閱第四章),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
- 23.08 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份並未上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東資金總額至少須為100,000,000港元,而每類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50,000,000港元,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券證券相同或將會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市場流通量感到滿意,可以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債務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23.09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 23.10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須依據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據該等法例或文件而增設及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此項規定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由擔保人作出的任何有關擔保。
- 23.11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亦須符合適用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第十五或第二十七章(如屬適用))。
- 23.12 除非發行人本身能執行付款代理的職務,否則發行人須在香港設有一付款代理,直至所有債務證券均已贖回為止。

穩定作用

- 23.13 任何於買賣開始前為穩定或維持債務證券的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而進行的活動或交易，須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定條文或規例進行。如任何該等活動或交易未有依據該等條文或規例進行，則本交易所可拒絕上市申請。

第二十四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出債務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有關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國營機構申請上市的經修訂規定分別載於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章。
- 24.02 如債務證券乃由香港政府或其轄下的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在香港註冊的國營機構發行或擔保，本交易所所在確定該等規定的引用時將考慮已公開的資料。
- 24.03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須盡早，但通常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至少十四天前，用按附錄五A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申請表格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商。如有關文件無法在指定時間內送達本交易所，應在備妥後盡早提交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了解，提呈文件方面如出現重大延誤，上市時間表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24.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排期申請。
- 24.05 若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備審核，如所修訂者符合附錄一有關項目的規定，申請人還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資識別。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論點，則頁邊處亦須加上記號。

- 24.06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24.07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如初擬或初步上市文件清楚註明為該類文件，則為安排包銷可予傳閱。
- 24.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涉及債務證券發行。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該等文件不在本條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本交易所就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如宣傳資料或公告不如此申明，本交易所可拒絕處理有關申請。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履行其責任（由上市協議規定），將有關事宜保密。
- 24.09 發行人亦須注意，上述規定並未包羅一切要求，本交易所可就任何個別情況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提交文件的規定

- 24.10 下列文件必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至少十四天前提交本交易所作初步審核：
- (1) 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第二十五章及／或附錄一有關項目的上市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四份；
 - (2) 正式通告的初稿兩份（如屬適用）；

- (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四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4)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初稿四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二A部的規定；
- (5)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兩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二B部的規定；
- (6) 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的初稿兩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四的規定；及
-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初稿兩份。

24.11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而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

- (1) 按附錄五C2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
- (2)
 -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四份(如屬適用)；
 - (b)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兩份(如屬適用)；
 - (c)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四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及
 - (d) 上市規則第24.10(4)、(5)及(6)條所述的各種文件(較早前如已提呈則作別論)；
- (3) 新申請人須提呈的文件如下：
 - (a)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 (b)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 (c)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開業證明文件(如有)的經認證副本；

- (4) (a) 申請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或如該等副本在較早前就以往一項上市行動已予提呈且不曾作出修訂，則須提呈經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的證明書以確認有關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及
- (b) 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有關集團在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或本交易所接納的較短期間的週年報告及賬目，或如該等賬目在較早前就以往一項上市行動已予提呈，則須提呈經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核數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參閱上市規則第23.06條)；
- (5) 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並由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較早前如就以往一項上市行動已予提呈則作別論)；
- (6) 在可能情況下應提呈下列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 (a) 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債務券的決議案(如有)；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授權發行及分配該等債務證券、按附錄五C2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簽署上市協議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及
 - (c) 如屬擔保發行，董事會或擔保人的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簽署擔保書，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
- (7) 上市文件提及的股東會議通告(如有)三份；
- (8)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的初稿(較早前如已提呈則作別論)；及

(9) 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a)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指的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9)(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4.14(9)條，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若該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是在C2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指的上市文件，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24.12 如屬上市發行人，或須呈交按適當形式擬定的新上市協議。

24.13 如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後可行的最早日期，但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

- (1)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2)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 (3) 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下列資料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 (a) 一項聲稱為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估值書或其他聲明的副本、摘錄、概要或引述的聲明；及

(b) 該名專家就其接納或反對一項發售或建議而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24.14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2)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如較早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4.11(6)條予以呈交則作別論）；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5)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6)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如有）；

(7) 倘若本交易所要求，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25段作出的聲明；

(8)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以及應付但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9)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如果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

24.15 第十一A章的條文同樣適用於債務證券。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的須載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以備複核，則於呈交前將予刊載(參閱附錄五C2表格)。
- 25.02 發行人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2)條)，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如屬新申請人)於審理正式上市申請日期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及(如屬上市發行人)於正式付印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送呈本交易所；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25.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25.03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釋義，上市文件指因申請上市而刊發或建議刊的招股章程、通告文件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協議計劃及介紹文件）。發行人如對某份文件是否構成上述釋義所界定的上市文件有作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如有需要

25.04 根據此等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及
- (4) 交換或規代證券。

25.05 根據此等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惟倘若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25.06 在上市規則第 25.08 條的限制下，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 C 部所載的各項資料。

25.07 除此等詳細的規定外，所有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就初次申請上市的債務證券（並非發售予現有股東）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其首要原則是必須載有根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性質屬可協助投資者分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及該等債務證券附有的權利作出精明評估所必需的資料。

25.08 適用於下列機構所刊發上市文件的特別規定：

投資公司	— 參閱第二十一章
國家機構	— 參閱第三十一章

超國家機構	— 參閱第三十二章
國營機構	— 參閱第三十三章
銀行	— 參閱第三十四章

25.09 只有在附錄一有所指示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25.10 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就個別情況要求披露附加或其他有關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批准省略或更改資料項目。因此，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責任

25.11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注意，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而上市文件亦須就此刊載聲明，惟如屬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則毋須刊載該項聲明。

日後事件

25.12 倘發行人於任何債務證券開始買賣前獲悉下列事項，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曾發生重大轉變，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 (2) 曾發生一件未出現過的重大事件，而假若是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有關該事件的資料應已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就此方面而言，「重大」是指對上文上市規則第25.07條所述資料作出精明的評估十分重要。本交易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應採取的行動，並決定應否刊載有關該項轉變或事件的資料。

語文

25.13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

說明

25.14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惟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刊登

25.15 所有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

25.16 (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上市規則》第25.17條所指定資料的正式通告。

(2) 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則除非另獲本交易所同意，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2)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3)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數額及名稱；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25.19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5) 刊登通告日期；
- (6) 如屬不限量發行，根據該項安排將予發行債務證券的總額；

- (7) 如屬配售，參與配售的發行商的名稱；
- (8) 表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聲明；
- (9) 表示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債務證券的邀請或建議的聲明；
- (10) 預期債務證券開始買賣日期；及
- (1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表示有關申請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的聲明。

25.18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形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25.19 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上市規則第25.17(4)條所述的地址免費索閱。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須附有一項公眾人士可於相若期間在指定地址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的聲明。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

25.19A 新申請人印發上市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5.19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25.17(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25.20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行日期的早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債務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告。

25.21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行日期的早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免責聲明

25.22 所有上市文件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上刊載下列清楚可辨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上市協議

序言

-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與本交易所簽署一份形式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承諾履行持續責任，作為其債務證券上市的一項條件。此等責任旨在確保發行人將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持有人權益的各項因素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並以正當的方式對待其債務證券持有人。
- 26.02 上市協議必須於發行人的任何債務證券首次有機會獲准上市時簽署，並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日期足三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5)條)。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債務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6)(b)及24.14(2)條)。
- 26.03 下列每項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形式連同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轉載於附錄七C、D及E部。

C部—除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以外的發行人

D部—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E部—國營機構及銀行

26.0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05 嚴格遵守上市協議是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所必需的，並有助於確保所有使用市場的人士同時獲得同樣資料。發行人應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卻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6.06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上市協議條款的規定；但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簽訂一項附屬協議，作為該項豁免的附帶條件。

26.07 發行人必須明白上市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對發行人具約束力。如不遵守上市協議的條款或上市規則第26.06條所述公佈更多資料的規定，可能會招致其債務證券遭停牌或除牌的後果。

26.08 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不時對上市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作一般修訂，惟須提交監察委員會批准。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修訂通知發行人，並預期彼等會遵守該等修訂規定。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以確認方式簽訂一份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26.09 本交易所可就上市協議的釋義向所有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提供協助及意見，內容絕對保密。

與本交易所的通訊

- 26.10 上市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第二十七章

債務證券

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認股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認股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割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 27.02 如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實施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規定。但如擬進行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27.03 如擬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則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 (1) 一類上市債務證券；或
 - (2) 一類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
-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認股權證有關的指定債務證券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27.04 認股權證的條款於發行或授出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當發行人建議更改行使期或行使價時，則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27.05 附錄一 C 部第 32 及 33 段載有與認股權證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28.02 如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將尋求上市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 28.03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該等股本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 (1) 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或
 - (2) 在本交易所承認的另一個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一類股本證券。
-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4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資產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本交易所必須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其他資產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5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28.06 附錄一C部第19及31段載有與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二十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29.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A 部 — 不 限 量 發 行

29.02 如發行人就不限是發行提出上市申請，本交易所通常會把適用於首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同樣施行於其後每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然而，如考慮提出申請，應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以便得知所適用的規定。

29.03 任何因不限量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註明可予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最高面值。

B 部 — 債 務 證 券 發 行 計 劃

申請程序及規定

29.04 上市申請須包括按計劃在任何時間所發行及上市的證券的最高數額。如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會准許所有根據計劃發行的證券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內上市，惟本交易所須：

- (a) 獲通知有關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接獲任何所需要的補充上市文件及批准其刊發；
- (c) 獲確認該等有關證券已發行；及
- (d) 收取任何應付的上市費。

29.05 擬上市的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訂價補充文件」）在同意後須儘速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二時。訂價補充文件須由發行人，或由發行人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交，如屬後者的情形，本交易所須接獲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所簽署的委任書。

- 29.06 有關每次發行的訂價補充文件，當與計劃有關的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時，須向投資者提供該次發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29.07 就上市文件刊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首次發行之後的相隨發行而言，均毋須提交一如附錄五的格式的表格C2。

上市文件

- 29.08 上市文件須載列適用於根據計劃予以發行及上市的所有證券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29.09 除附錄一C部第54(5)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
- (a) 現行上市文件；
 - (b)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 (c)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 29.10 上市文件須包括附錄一C部第54(5)段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的所述文件(所示文件)的聲明。

C 部 — 有 資 產 支 持 的 證 券

上市資格

- 29.11 下列有關上市資格的增訂及例外情況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發行人：
- (a) 發行人通常須為經營單一企業者。(有關經營單一企業的規定並無限制在證券有效期間進一步增加資產的集合。此外，企業如獲同類型資產而不同集合資源的支持，則可發行額外類別債務證券)；

- (b) 上市規則 23.06 條(經審核賬目)及上市規則第 23.07 條(最近的財政期間)並不適用；
- (c) 有關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如獲股本證券支持，則該等證券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個受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股本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卻不得授與其關乎公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如有關股本證券的期權或換股權用作支持發行的話，本段適用於與行使該等期權或權利有關的證券；及
- (d) 須有受託人或其他適用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該等代表人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適當資料。

上市文件

29.12 上市文件須包括下列額外資料：

- (a) 列出用作支持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有關資產，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如適用)：
 - (i) 金融資產所處的地理位置或司法地區；
 - (ii) 集合資金額及任何指定最低額或最高額；
 - (iii) 貸款類別；
 - (iv) 貸款到期日；
 - (v) 貸款額
 - (vi) 當集合資金中的貸款本身為其他資產所擔保或支持時，在創始時貸款對價值之比例(如可作估價)；
 - (vii) 主要貸款準則及在未能符合這些準則下所給予的貸款額度；
 - (viii) 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貸款集合資金額的重要聲明及保證；
 - (ix) 貸款創始方法；
 - (x) 任何貸款替代權利；
 - (xi) 額外墊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xii) 主要保險單，包括提供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如適用)。如只集中向一名保險商投保對交易具重大影響便須作披露；
- (xiii) 如資產包括十名或以下的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或以上時，每名借款人如屬擬上市的證券發行人，所需資料均相同，除非借款人的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債務責任已由一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保，在這種情況下，就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姓名、地址、註冊國家、業務性質及其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須予披露，與擔保人的關係(如有)亦須作披露。貸款或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列明，惟資產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則除外；及
- (xiv) 如資產包括十名以上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以下時，便須提供有關借款人的特色及概況；

然而，由於交易的性質關係，以上一些規定會不大合適，而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b) 載述重大風險及尋求解決問題的任何解決方法；
- (c) 載述有關資產或資產中任何權利出售、出讓或轉讓予發行人的方法及日期的聲明；
- (d) 載述交易結構及解釋資金流轉情形，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資產的現金週轉如何符合發行人對證券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尤其是有關任何改良信貸、預期出現的重大流動資金缺額、任何流動資金支持及彌補利息缺額風險的準備等各方面的資料；
 - (ii) 載述有關臨時流動資金盈餘的任何投資參數；
 - (iii) 如何向集合資產的貸款中的借款人收取款項；
 - (iv) 發行人，如有關債務證券類別持有人的付款優先次序；

- (v) 發行人從收取的週轉現金所付的費用（例如，付予管理人的費用）；
- (vi) 有關賴以支付本金及利息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安排；
- (vii) 有關是否有意在發行人方面累積盈餘的資料；及
- (viii) 有關任何附屬債務籌資的詳情；
- (e) 有關支持發行的金融資產的創始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 (f) 有關管理人的姓名、地址及勝任與否的資料，連同管理人的職責概要，以及有關終止委任管理人和是否委任替任管理人的條文概要，及
- (g) 有關下列方面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 (i) 任何互惠信貸對手方及其他增益的其他重大方式的任何提供者；及
 - (ii) 開立有關交易的主要賬戶的銀行。

29.13 發行如由一家上市公司或一家適合上市的公司以本金及利息作擔保，就第二十九章所需有關上市文件的額外資料方面而言，如本交易所信納從可能涉及的投資者的觀點來看，任何遺漏的資料並非重大者，則可接納較短的披露方式。

在每名借款人如屬將予上市的證券發行人而所需資料均相同的情況下，以及在所代表的證券發行人或所代表的貸款的借款人在籌備上市文件方面不予以合作的情況下，根據附錄一C部第2段所需的聲明如用以下的方式替代，亦可接受：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的資料從該名〔發行人〕〔借款人〕刊發的資料準確地轉載，在發行人〔及董事〕知悉及／或確認由〔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轉載資料足以產生誤導〕〕。

上市協議

- 29.14 如無有關編製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會分別就年度報告及賬目方面考慮申請豁免附錄七C部第6至8段或附錄七E部第3及4段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如獲准是項豁免，發行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一項有關發行人須每年向受託人（或同等者）提供書面確認的規定，致使並無失責或其他需受託人予以注意的事情發生。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礦務公司

- 30.01 第十八章的規定適用於礦務公司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第十八章不適用於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 30.02 礦務公司如發行債務證券(非為可轉換債務證券)，毋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8.10條所列的資料。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國家機構

序言

31.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上市資格

31.02 第二十三章不適用於國家機構。下列為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基本條件：

- (1) 每類尋求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50,000,000港元，或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款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或將會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該類債務證券的市場銷售力感到滿意，將會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2)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以自由轉讓；及
- (3) 增設及發行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申請程序及規定

31.03 上市規則第24.11(3)、(4)、(6)、(7)及(9)條及第24.14(2)及(8)條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法案、批准書、同意書或法令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上市文件

31.04 本交易所可規定刊載下列部份或全部附加資料：

- (1) 國家機構的組織及行政詳情；
- (2) 經濟概況（按發行人的類別而定）
 - (a) 國家機構
 - (i) 一般資料；
 - (ii) 過去兩年按經濟界別區分的國民生產總值；
 - (iii) 按經濟界別區分的生產趨勢：過去兩年主要生產行業的分類資料；
 - (iv) 過去兩年的價格、工資及就業趨向；
 - (v) 過去兩年按經濟界別及國家區分的出口及入口趨向；
 - (vi) 國際收支差額；
 - (vii) 黃金及貨幣儲備；
 - (b) 地區機構
 - (i) 一般資料；
 - (ii) 主要收入來源的概況；
 - (iii) 按經濟界別區分的生產趨勢：過去兩年主要生產行業的分類資料；
 - (c) 地方機構
 - (i) 一般資料；
 - (ii) 主要收入來源的概況；
- (3) 財政
 - (a) 過去兩年的收入與支出及該年度的預算案預測；
 - (b) 過去兩年的公債。

31.05 國家機構可略去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2、4至7、9、11、18、23至31、34至53段及第54(1)、(3)及(4)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國家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1.06 附錄一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1.07 上市規則第25.11條不適用於國家機構。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超國家機構

序言

- 32.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上市資格

- 32.02 第二十三章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下列為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基本條件：

- (1) 每類尋求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 50,000,000 港元，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款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或將會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該類債務證券的市場銷售力感到滿意，將會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債務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2)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以自由轉讓；及
- (3) 增設及發行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2.03 上市規則第 24.11(3)、(4)、(6)、(7) 及 (9) 條及第 24.14(2) 及 (8) 條並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批准書(如政府及立法機關的批准)的副本及規限發行人的任何有關合約或類似組織文件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上市文件

32.04 本交易所可規定刊載下列部份或全部附加資料：

- (1) 超國家機構的組織及行政詳情及所在地區：
- (2) 超國家機構的業務概況：
- (3) 財政
 - (a) 過去兩年的收入與支出及該年度的預算案預測；
 - (b) 過去兩年公開發行的債務證券。

32.05 超國家機構可略去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2、4、9、11、18、23至31、34至45、47至53段及第54(3)及(4)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超國家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2.06 附錄一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2.07 上市規則第25.11條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國營機構

序言

- 33.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至三十章（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國營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

上市資格

- 33.02 上市規則第23.06條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
- 33.03 上市規則第23.07條不適用於國營機構。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要求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就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呈交一份會計師報告（參閱上市規則第24.02條）。在該情況下，上市文件應包括或附加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除非上市文件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及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當證據以證明自申報會計師上一申報期間結束以來，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否則如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3.04 上市規則第24.11(3)(b)及(c)及(7)條不適用於國營機構。

上市文件

- 33.05 國營機構可省略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34、35、36、37(2)至(7)、38、40、41(2)、(3)及(4)、44段及第49至52段及(如屬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第42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國營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3.06 附錄一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 33.07 國家機構對擔保或承擔發行人責任的程度(如有)，及其股本(或相當於股本的資本)詳情，以及該等股本(或相當於股本的資本)中由國家機構或國家機構的區域或地方機關實益擁有的數額資料，均須列明。

第三十四章

債務證券

銀行

序言

- 34.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銀行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至二十九章（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章均適用於銀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

上市資格

- 34.02 上市規則第23.06條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
- 34.03 上市規則第23.07條不適用於銀行。除非上市文件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及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當證據以證明自申報會計師上一申報期間結束以來，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否則如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批准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

上市文件

- 34.04 銀行可省略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34、37(2)至(7)、38、40、41(2)、(3)及(4)、44、51及52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銀行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4.05 附錄一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會計師報告

34.06 銀行的報告只需包括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或本交易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因此，第四章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概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或該等較短的期間。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 35.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擔保債務證券發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是由另一法人(並非發行人的控股公司)擔保或保證，則擔保人須遵行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如擔保人為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尤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因擔保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刊載關於擔保人的資料，而所需刊載的資料，與就發行人所需刊載的資料相同。因此，附錄一C部凡提及「發行人」的段落(如屬適用)應理解為亦同樣指擔保人；及
 - (2) 擔保人必須簽署一份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 35.02 有關擔保必須遵照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而發出，並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根據此等法例或文件發出擔保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 35.03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7條須予包括或申報的事項，必須引伸至適用於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

第三十六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序言

36.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36.02 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上市資格

36.03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上市：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b) 海外發行人的股本並沒有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卻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及

附註：如本交易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的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或上市協議，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及／或上市協議。

(2)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過戶文件須在本港地區登記。惟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持有人辦理過戶文件的登記手續而考慮其他建議；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利息，以及償還本金。

申請程序及規定

36.04 尤請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24.10(1)條，根據該條規則，提呈以供審核的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表明已符合第二十五章及／或附錄一的有關事項，此舉可縮短審理申請的時間。

36.05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上市規則第24.11(6)(b)及(c)及(9)、24.13(1)(a)及24.14(8)條內「董事」一詞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該份依據上市規則第24.13(1)(a)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以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彼等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24.14(8)條將予提呈的聲明，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亦可能會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該名董事及秘書簽署。

上市文件

36.06 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25.11條)；及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25.10條)。

36.07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一個本交易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控制的性質和範圍。

如海外發行人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6.08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1) 附錄一C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一C部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修訂；
- (3)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C部第54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上市協議

36.09 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市協議。尤其對於海外發行人，尤其是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一份合併該證券市場規定履行的同等持續責任的上市協議。

- 36.10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實施附加的規定。尤其是倘若海外發行人的股本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可實施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
- 36.11 尤請特別注意轉載於附錄七C部的上市協議第7(1)段及轉載於附錄七E部的上市協議第4(1)段，以及隨附該等段落的釋義及應用的附註所載有關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傳閱及內容的規定；並請留意該等上市協議第2(2)段所載有關確保同時向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的市場發佈消息的責任。

會計師報告

- 36.12 尤請特別注意，申請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參閱《上市規則》第4.03條）。
- 36.13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 36.14 海外發行人的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而一般而言，該等準則至低限度須相當於《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關準則一般應是上一申報的會計年度適用的準則，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根據該等準則作出適當調整以顯示各期間的盈利。
- 36.15 本交易所如允許有關報告採用非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本交易所可於考慮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規定在報告內說明其所據準則與上述任何一套準則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36.16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年度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上市費

36.17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及其他費用（如適用）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一般資料

36.18 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為英文以外的語文，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36.19 儘管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法定規則就海外發行人規定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規定任何責任，然而，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賬目內提供的資料，應不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規定須予提供者。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37.03 發行人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證明。

37.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其資產淨值必須達1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15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其必須是單一目的企業。
-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其他證券上市。

37.08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每手至少須價值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7.11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並有權查閱與該資產有關的資料。

可轉換證券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37.26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C部。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37.34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7.35 發行人必須提交：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C部。
- (b) 附錄八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提交：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擔保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及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g)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h) 發行人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或信託人)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及
 - (3) 刊發上市文件。
- (i)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及
 - (2) 刊發上市文件。
- (j)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以及(g)、(h)及(i)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g)、(h)及(i)的決議案及授權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 37.36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 37.37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7.42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2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7.43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37.44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發行人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7.46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立即公布：

-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7.47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37.47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37.47C 若發行人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7.47條或第37.47A條所指的資料，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37.48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10%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

(b) 就其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37.50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c) 可轉換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37.51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授權代表

37.54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37.55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獲准上市。

37.56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37.57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惟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國家機構」 (State)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有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第三十八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38.01 本章載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所必須符合的規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本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是一家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其控制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指)的公司。

38.02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所擬定的目的：

- (1) 本交易所已將本章載入《上市規則》；及
-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交易所已經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的權力及職能

38.03 在不限制證監會於上市事宜方面的一般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證監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取得上市發行人地位一事上，擁有以下權力及職能：

- (1) 本交易所在處理申請人上市事宜方面的權力及職能。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方面，本交易所不得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能，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 (2) (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獲得批准) 本交易所對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制定上市規則的權力除外)。本交易所不得行使或履行本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或職能，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38.04 如證監會以書面表示，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某項行動或決定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本交易所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擁有並有權行使其正常的權力及職能。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執行人員**

38.05 證監會為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權力及職能而設立了一個架構。該架構的組成如下：由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條而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將在切實可行且適用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職能的方式，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權力及職能的人士。有關委員會及人士為：

- (1)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中包括相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2)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3)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執行人員，會行使相等於上市科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成員包括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員工；
- (4) 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會行使相等於本交易所上市科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及
- (5)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38.06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不少於十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最少五名來自證監會的代表(每位此等人士均為“證監會代表”)及最少五名由證監會委任的具備香港證券市場經驗的個人(須為非證監會董事或僱員，而每位此等人士均為“市場代表”)。證監會代表由不時獲委任的所有證監會執行董事(證監會主席及主管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除外)及證監會不時委任的證監會的所有或任何部門(主席辦公室及企業融資部除外)的高級總監或總監組成。證監會代表將不受任何固定的委任期所限制。市場代表一般任期為一年，並可在任期結束時獲再度委任。處理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至少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一名市場代表。出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

上市)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一般不得多於五名。至於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審議本身較早時所作決定或裁決的會議 (即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在履行相等於上市 (覆核) 委員會的角色時)，則須包括那些未有出席作有關決定或裁決之會議的成員。

- 38.07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組成。處理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證監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又或在證監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凡證監會主席涉及利益衝突時，則須包括該會三名非執行董事。
- 38.08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及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可選出任何成員出任主席並可自行制定議事程序和事務規章，但須接受證監會給予的有關指示。兩個委員會可各自參考 (但毋須受制於) 《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應用守則和議事程序 (視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行政總裁須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 (可以是證監會的僱員) 出任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及/或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權利和義務

- 38.0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申請人，擁有任何其他上市申請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則除外。
- 38.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擁有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則除外。

證監會的權利和義務

- 38.11 取代本交易所行事的證監會在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事宜上，擁有本交易所就任何其他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填寫和遞交表格、資料和文件的程序

- 38.1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填寫提交證監會的任何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表格、申請表或其他文件時，必須能反映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的必須修訂。

- 38.13 如《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文件或資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或提交予本交易所審閱，有關文件或資料須根據證監會和本交易所不時發出的程序送交兩者存檔或作審閱。

證監會相對於其他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角色

- 38.14 本交易所與受本交易所監管者 (包括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 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任何人士如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妥善履行本交易所所履行的任何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或可能已存在及可能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利益衝突，則應將該事宜的事實告知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 38.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將具有本章及第38.02(2)條所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權力及職能。
- 38.16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其他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 (1) 第38.03條、第38.04條及第38.09至38.13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證監會和本交易所與有關申請人或發行人之間，情況猶如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一樣；
 - (2) 證監會將透過第38.05至38.08條所述的架構，並在這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7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就礦業公司建議的風險評核

風險評核

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具體的風險因素規定，但列出主要風險因素可使投資者對一家公司及其產業的主要風險有概括的認識。風險因素一欄通常包含在向某司法管轄區所提交的報告中，但這些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特別規定要求將風險因素一欄包括在報告內。對投資在礦業資源行業的投資者而言，風險因素一欄是特別重要的。

在其技術報告中，大多數的顧問公司會把風險分析列表，指出風險相同的地方及評估該項目的風險程度。這些評估有必要是客觀及重質的。風險由大至小分類如下：

- **重大風險：**項目有即時結束的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15%至20%)，甚至可能令項目結束。
- **中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可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10%至15%或20%)，除非有補救措施減輕影響。
- **輕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將有輕微影響或全無影響(<10%)。

風險可能發生的機會亦須予以考慮。風險在七年內發生的機會可分為：

- 高可能性：多數會發生
- 有可能：可能發生
- 低可能性：多數不會發生

表 1.1 為綜合風險的嚴重程度或後果與風險發生的機會的整體風險評核。

表 1.1
整體風險評核

風險的可能性 (七年內)	風險後果		
	輕度	中度	重大
高可能性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低可能性	低	低	中

表 1.2 是某煤礦項目的風險評核結果，當中顯示風險發生的機會如何結合風險後果成為一個整體的評分。注意有關細項只適用於特定項目。

表 1.2
項目未減輕風險因素前的風險評核表

危險／風險事宜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地質			
缺乏重大資源量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失去重大儲量	有可能	重大	高
意外的主要斷層	高可能性	重大	高
重大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地質頂板不佳	高可能性	中度	中
地下水意外入侵	有可能	中度	中
意外的礦層氣爆漏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採礦			
產量嚴重不足	有可能	重大	高
生產用泵抽系統之完善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開採前不良壓力	有可能	中度	中
氣體過多	有可能	中度	中
自燃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重大地質結構	高可能性	中度	高
開發用頂板／礦壁條件不佳	有可能	輕度	低
開發用地板條件不佳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生產用頂板不佳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地表過度沉降	有可能	重大	高
爆炸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爆炸氣浪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危險／風險事宜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加工／處理			
產量偏低	有可能	輕度	低
廠房生產水平偏低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生產成本偏高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可靠性	有可能	中度	中
處理系統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環境			
排水不合規	有可能	輕度	低
重大意外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監管批准／修訂延誤	有可能	輕度	低
資金及營運成本			
項目進程延誤	有可能	中度	中
礦場管理 — 規劃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資金成本增加 — 開業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 — 持續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低估營運成本	有可能	中度	中
項目施行			
關鍵進程受阻	可能	中度	中

表 1.2 確定了五個高危區域。雖則此方法必然主觀，而且涉及多種事宜，但列作高危的範圍或可摘要如下：

- 失去重大儲量
- 產量嚴重不足
- 意外的重大斷層
- 重大地質結構及
- 表面過份沉澱。

按重要性排列的高危區域應是技術及估值報告的重要部分。雖則地質、儲量估值、生產、加工、財務事宜、社會及環境事宜等均是風險評核的常見主要課題，但適用於每項產業及每家公司的具體風險都會因產業不同、公司不同而互有差異。每項產業或每家公司每年的風險因素數目和排列都不同。有關商品價格的風險因素在商品價格偏低的時期將遠較在商品價格偏高的時期重要。必須器材(鑽塔、貨車、鏟子等)的供應亦每年不同。發行人有責任確保風險因素獲得適當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上市申請及有關上市的事宜

所有上市申請表格均須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科總監，而有關上市事宜的所有函件亦須送交上市科。

3. 覆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第二B章提出覆核要求的所有函件，均須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委員會秘書。

4. 聯絡資料

在《上市規則》第三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九A章，（如適用）上市協議以及就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並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及I表格所載格式而作出的正式聲明及承諾中，凡提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或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聯絡資料”之處，均指將有關資料送交上市科。

5. 持續責任及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如適用)上市協議，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概指將有關資料呈交上市科。

6. 如屬急需傳遞的資料(例如宣布派發股息的公佈)，該發行人應以電郵、圖文傳真、由專人交付的函件或其他可達到即時傳送效果的書面傳遞方式，將資料呈交上市科總監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如果電話傳遞資料，隨後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
7. 傳遞的一切資料均應清楚而準確。
8.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送交、呈交或遞交本交易所的文件，必須送交上市科。
9. 本應用指引自2000年3月13日起生效。

香港，2002年2月15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15年4月1日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3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上市規則》第8.05條載列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新申請人須具備在相若的管理層管理下足夠的營業記錄；本應用指引擬就該項條件的某些方面給予指引，無意就《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整體性作一般的評論。

在所有情況下，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間，須使本交易所及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對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能力，以及評估該等業務日後的預期表現。為進行此等評估，申請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其上市時的主要業務，在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一般是由大致相同的人士管理，而該等人士為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

3. 盡早向本交易所諮詢

本交易所促請，可能成為新申請人者如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進行收購、或於取得上市地位前有意進行收購、或其管理層或其所有權曾於該營業記錄期間發生重大變動，則應於提出上市申請前與本交易所上市科聯絡，尋求指引。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本交易所希望通過本應用指引給予公司指引，當它們明顯地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載規定時便無需提出申請，以免招致不必要的開支。

本交易所不會在缺乏全面資料的情況下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詮釋作出特別的指引，此點敬希留意。

4. 本交易所對申請人的考慮因素

雖然公司可隨時自由收購或出售資產，但在若干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內收購一項或多項新業務，或將予上市的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近期組成為一個集團，則新申請人可能難於使本交易所確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

在決定申請人在上述情況下是否適合上市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新業務是否為新申請人上市時業務的重要的組成部份。如購入的新業務會成為新申請人上市時業務的重要的組成部份，則本交易所可拒絕其上市申請；
- (b) 該新業務預計會否對新申請人的盈利預測作重大貢獻。如新購入的業務會對預測的盈利作重大貢獻，則本交易所可拒絕其上市申請；
- (c) 該新業務是否與新申請人過往所經營的業務相近，並是否為其過往業務發展的合理趨勢；
- (d) 新申請人是否繼續聘用新業務的原管理人員，並能向本交易所證明有關交易可帶來所需管理層的連貫性及協力優勢；
- (e) 收購完成後時間的長短。這是因為管理層對業務擴充後的管理能力，須於收購完成後過了一段足夠的時間方可確定；及
- (f) 新集團成立的目的是否僅為符合上市規定，或是否僅為在表面上提高該集團作為上市新申請人的吸引力。

本交易所可於考慮各有關情況後，全權決定某項因素是否重要，以及新申請人是否基本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強調，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即使符合有關條件亦不能確保申請人適合上市。

5. 證明有關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足夠的營業記錄。為使本交易所確信該營業記錄乃可以接受者，本交易所將審閱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並預期在可資證明新申請人業績(或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中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內，對最近兩年的財政年度，一般不應附有對投資者關係重大的保留意見。

6. 經修訂的本應用指引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附註：申請人應被視作一家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申請人作為集團的負責人，須令本交易所確信，新申請人的管理層於整段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均對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行使全面及有效的控制。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4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含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按本應用指引的意旨，認股權證的實值的釋義為向聯交所申請前三個月該指定證券的平均收市價減去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2. 概要

聯交所一直關注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非按持股量比例計的股東）發行新認股權證的建議，可能對股東及已將現有認股權證出售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造成不公平。

3. 現行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5.02(2)條，認股權證須於發行或授出日期一年後至五年內失效，並不得轉換可認購於原來認股權證發行或授出日期一年內或五年後失效的證券的其他權利。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 (a) 現有認股權證必須具有價值。聯交所將不對沒有實值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建議作出考慮；
- (b) 發給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認股權證數量通常不能多於他們所持有的認股權證數量；
- (c) 有關認股權證建議須經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有關認股權證文件條款予以批准，並須於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加以通過。聯交所保留權利，規定任何與發行人的有關連而又擁有超過百分之十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不得就有關事宜參加投票；
- (d) 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認股權證建議公佈之前三個月起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止的期間內發行人、(及在有關的情況下)新認股權證發行經理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董事經作出適當了解後所獲知者而言)，所進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及有關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細節。如所披露的事實顯示此等人士一直在活躍地從事認股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聯交所保留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提出修改建議的權利；
- (e) 發予股東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聯交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中的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就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是否對發行人的股東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f) 新認股權證的上市申請必須附有有關領域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 (g) 除非發行人能履行所有上述條件並使聯交所上市科感滿意，但仍需獲得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上市委員會的同意，認股權證建議不得予以公佈。在上市科向發行人證實上市科認為有關規定經已得到履行之後，此等公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儘快作出；及

- (h) 任何此等建議必須於現有認股權證期滿之前逾六個月由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

在此提醒上市發行人，他們亦應符合一般上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及第8.09條。

5. 本應用指引由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香港，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

於2007年6月25日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段、B部第38段及C部第49段，以及附錄十六第13段均規定發行人在若干上市文件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須披露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如屬新上市)將予記錄)者，但本交易所說明的若干例外或豁免情況則屬例外。給予股東的某些通函亦可能須包含該等資料。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3.1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有意義的資料，本交易所規定，任何載述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好倉及淡倉兩者)的聲明，必須按照本應用指引載列其權益的詳情。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須分別提述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的三個類別的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人士。

- 3.2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描述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大股東」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內所界定的相同。
- (2)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3)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3.5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該該登記冊的記錄，顯示以下詳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4. 重價情況

在上市文件或年度或中期報告或給予股東的通函內顯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權益的每項聲明，均須清楚表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其他人士的權益所出現重價持有的程度。

5. 指引

發行人如對某項權益應納入哪個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進一步的指引。

6. 生效日期

- 6.1 本應用指引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並且(除下文第6.2段另有規定外)取代於1991年8月22日發出的《第5項應用指引》。
- 6.2 就與2003年4月1日之前的日期或截至2003年4月1日之前的期間有關而作出的權益披露而言，該等權益可按照1991年8月22日所發出的《第5項應用指引》予以披露。

香港，2003年4月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6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確定發售期間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2. 緒言

本交易所著意確保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聲明，及該等聲明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或失實的成份。在這方面本交易所尤其著重有關發售證券的上市文件內所述發售期間的詳情。本交易所認為發售期間的詳情屬上市文件的重要條款，必須能讓所有投資者信賴，而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其意義應該完全相同。此外，為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及同等的對待，並避免發售期間內出現混亂或不明朗的情況，上市文件所載的發售期間通常不應更改或延長。

3. 有關發售期間的規定

就根據附錄一以下各段(A部第15(2)(f)段、B部第18(1)段或C部第17(2)段一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而言，有關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有關發售期間的詳情，而下列各項適用於該等詳情：

- (1)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或重新公開接受認購的權利必須：

-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熱帶氣旋警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b)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
- (2) 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或重新公開接受認購。
- 4. 本應用指引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香港，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8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簡介 及在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商、指定代理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2. 簡介

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希望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通訊方面盡量能維持現狀。此外，本交易所希望確保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

證券的投資人士獲告知在何處可獲取有關的資料，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對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該等證券有何影響。這可減少市場受擾亂的情況出現，並使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能盡量順利過渡到中央結算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亦需落實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特殊情形(如颱風)而需要更改其截止過戶日期時，其需要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實施以下安排，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才需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佈。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日期起計：
 -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提交與相關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各一份，同時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遞送該等文件。倘實際可行時，在參與者事先要求下發行人需向其提供合理數目的額外文件，並承諾向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提供；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印發的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每份上市文件載列聲明，述及該等證券的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註：結算公司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2) 颱風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 僅就本第3(2)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A所載表格而言：

-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 (ii) 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聘用T+2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倘此兩個除淨日其中之一遇颱風來襲，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倘遇颱風時，以下安排適用：

- (a)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有關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b)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仍然懸掛：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c)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一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就該除淨日縮減的營業時間內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表不作任何改變；
- (d)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e)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日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f)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 (g) 八號風球在第一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截止過戶日不會因該除淨日所縮減的營業時間而作出改變。另一方面，八號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應最低限度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但截止過戶日則不會自動作出改變；
- (h) 在上述每項情況中，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規定的截止過戶期間，以保持截止過戶期間不變；

- (i)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颱風吹襲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展延；
- (j) 任何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g)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k) 倘截止過戶日期鑑於此等安排而自動更改者，上市發行人需確保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佈或通函內凡提及該日之處，概指已作更改的日期。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安排以表格形式載列於所附的附錄A。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僅就本第3(3)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B所載表格而言：

-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 (ii) 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用T+2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倘此兩個除淨日期中之一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倘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以下安排適用：

- (a)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時；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b)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須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而截止過戶日則毋須自動更改；
- (c)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毋須更改，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常對外辦公；
- (d) 在上述任何一項情況中（如適用），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已宣佈的截止過戶期間，以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 (e)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展延；
- (f) 任何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c)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g) 倘截止過戶日期鑑於此等安排而自動更改者，上市發行人需確保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佈或通函內凡提及該日之處，概指已作更改的日期。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安排以表格形式載列於所附的附錄B。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5月17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5月17日

於2000年8月8日修訂

於2004年3月31日再次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第 8 項 應用指引 附錄 A

T+2交收系統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颱風來襲／減弱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按受影響過戶登記時間			
1	首日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2	次日							
3	首日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					
4	次日							
5	首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	首除淨日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6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	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7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除下	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8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	延至下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下兩個營業日」）	自動延至下兩個營業日			

情況	除淨日	颱風來襲／減弱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截止日期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9	首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	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10	次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注意：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 8 項 應用指引 附錄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取消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時間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1	首日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2	次日							
3	首日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但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4	次日							
5	首日	上午九時或之後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		不變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6	次日							

注意：遞延除淨日或順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0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緒言

本交易所希望闡明有關新上市發行人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本交易所極為重視上市公司報告中期業績的規定，並希望確保新上市發行人對其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沒有混淆或不明確的地方。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於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為符合此項要求，若新上市發行人：

- (a) 需予公布中期業績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業績及報告（不論此6個月期間是否結束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前或之後）。
- (b) 需予公布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報告。

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招股書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6月1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5年4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11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

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均應向本交易所上市科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其他負責的高級人員，或由獲認可及授權的商人銀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或以上述任何一個身份行事的會員公司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上市科可能會要求發行人確認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人士的權力。發行人須提交支持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正式函件，儘管由於時間因素，此函件不必於初步提出要求時送交上市科。

發行人如認為短暫停牌或停牌乃屬適當措施，應盡快聯絡本交易所。然而，於上市科(或如屬必要，上市委員會)考慮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之前，發行人必須提交支持該項要求的詳盡理由。

3. 短暫停牌的原因

一般而言，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3.10A條及/或第14.37條所指的情況下提出短暫停牌要求，方會獲得批准。

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擁有指令該證券短暫停牌。如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短暫停牌符合市場及一般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交易所將毫不猶疑作出短暫停牌的決定。可能引起本交易所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下指令有關證券短暫停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及以下的情況)：

- 發行人並無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作出解釋，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認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或造成虛假市場；又或發行人延遲刊發一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如適用）有關上市協議「對查詢的回應」綱目下所規定的格式的公告；
- 市場內內幕消息發布不平均或有所外洩，導致發行人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

3A. 停牌的原因

一般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提出停牌要求（短暫停牌除外），方會獲得批准：

- 發行人接獲某項需要約，但只在原則上就有關的條款達成協議，而需與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商議並獲得其同意。一般而言，只有在事前未作出公告的情況下，方可採取停牌措施。在其他情況下，應公布要約的詳情，不然（如不能公布要約詳情）則應發出一份「警告」公告，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因此而發出收購要約，而不應要求停牌；
- 為了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須予公布的交易達到某個程度，例如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出現重大的改變，以致發行人必須公布所有有關資料，以便投資者實際評估有關證券的價值，或該項交易需要股東予以批准；
- 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或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 發行人被接管或清盤；
- 發行人確認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定期披露財務資料的責任。

4. 復牌

本交易所規定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期限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持續運作的市場。這是指發行人必須於短暫停牌或停牌後盡快刊發一份適當的公告。在一般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於發行人刊登適當的公告或符合若干指定的規定後盡快批准

復牌。發行人如未能按規定刊登公告，可能導致本交易所自行發表公告（本交易所如認為此舉適當），而證券將在發行人並無刊登公告的情況下復牌。

本交易所再次強調發行人內部要將資料適當保密的重要性，並且發行人董事亦有責任確保適當並及時地披露一切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投資者需藉以公平及實際評估在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值的資料。

5. 披露資料

本交易所對於確保發行人能適當並及時地披露資料，亦甚為關注。本交易所譴責該等容許資料在公布前外洩以「測試」市場對有關資料的反應，或容許資料在某項建議的詳情正式公布前外洩以影響有關證券價格的行為。本交易所特別關注利用內幕消息取得個人利益的行為。本交易所如認為有人不適當運用內幕消息，則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發行人有關，本交易所均會毫不猶疑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就誰人可能已取得內幕消息以及為何資料未能保密問題，要求發行人作出詳盡解釋。如本交易所認為查詢所得的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本交易所可能公布其查詢所得。本交易所非常重視發行人的董事承擔其責任，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適當保密，以及確保該等資料是以適當、公平的方式披露，從而維護市場的整體利益，而並非單顧及一小撮人或個人的利益。

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新證券發行的內幕消息在公布前外洩，本交易所對於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通常不會予以考慮。

6. 《法定規則》

根據《法定規則》，本交易所將繼續就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的事宜通知證監會，而本應用指引的刊發，亦不影響證監會有關停牌的法定權力。

7. 本應用指引取代《第1項指引摘要》，並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9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2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估值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上市規則》第五章載列有關上市文件或發給股東的通函須編備對物業權益的估值及其他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估值報告須載有所有關於估值基準的重要資料，而估值基準須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第5.06條列明估值報告一般應包括的資料。《上市規則》第5.06(9)條規定此類報告須包括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本應用指引的目的，在於列明依據《上市規則》第5.06(9)條而就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作出估值報告所須包括的資料。

3. 儘早向本交易所諮詢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已經收購或有意收購任何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本交易所鼓勵他們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聯絡，以便就該等物業的估值能否包括或是否須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致股東的通函內，以及就該等文件或估值報告應包括的資料等事宜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4. 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

- 4.1 就估值那些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而言，如估值師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具有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相同地位的專業機構所訂的準則所規限，並具備在有關地點估價物業至少兩年的經驗，或具備令本交易所滿意的有關經驗，一般而言均被視為具備在發展中物業市場估價物業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 4.2 估值報告須披露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其在有關地點估價物業的經驗（如估值是以估價公司的名義作出，則說明估值師在該公司的經驗）。

5. 所有權的確定

- 5.1 任何物業的估值報告必須說明有關方是否已取得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有關文件亦應說明該項事實及任何影響所有權的重大情況。該項說明應清楚區分屬於和不屬於有關方的物業（而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載錄在有關文件內）。該項說明亦應概述有關所有權及（如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下文第5.2(a)、(b)及5.3段所述法律意見所載其他有關事項的重要資料。
- 5.2 如物業位於中國：
- (a) 長期土地使用證將視作等同於香港法律概念中擁有有關物業的既得所有權的法律效力。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應向獲中國有關主管當局所批准可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的公司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方是否已就有關物業獲得長期土地使用證。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土地使用證，並要求將之公開以供查閱；或
 - (b) 如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出讓土地使用權，或如屬轉讓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權證尚待發出，則經適當批准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連同就該等批准的有效性而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如上文(a)分段所述），可被接納為受讓人將會取得獲出讓或轉讓土地的使有權的證據。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經批准的合同，並要求將之公開以供查閱。

- 5.3 如物業位於中國，而該物業被持有或被收購作發展之用，並且主要採用餘值法對其進行估值，則有關方應取得可接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如上文第5.2(a)段所述)，其中載列進行任何估值的發展項目或建議發展項目所需取得或遵照的所有同意、許可及規例。該意見書應確認是否已就建議發展項目取得同意及取得同意的程度，而所有該等資料均須載列於估值報告及有關文件內。

6. 合營企業的權益

- 6.1 如物業由任何合營實體所持有或依據其他聯合安排的形式持有，則上文第5.2及5.3段所述的法律意見書須載有合營安排的重要條款的說明，包括協議各方在股本及盈利分攤方面的安排的說明。此外，任何意見書須說明有關的合營公司是否已獲得在有關物業所在地營業所需的所有許可證。該意見書內容的概要應載於任何估值報告及有關文件內。
- 6.2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擬購入位於中國的合營機構的權益，而有關的物業資產為合營協議其中一方所實益擁有或保留，而不屬於該合營實體，同時，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有意購入若干權利以佔用該物業或享有來自該物業的收入或盈利，則上文第5.2(a)段所述的中國法律意見亦應確認下列事項：
- (a) 上市申請人擁有或上市發行人有意購入的合營機構的權益的實際性質；
 - (b) 任何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否規定將任何物業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合營機構，以及有關轉讓的狀況；
 - (c) 依據中國法律，新申請人擁有或上市發行人有意購入的權利，是否能由擁有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的一方授出；

- (d) 已購入或將予購入的權利是否可在中國得以執行及其得以執行的程度，以及該權利是否可由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 (e) 是否已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7. 向估值師出示法律意見書

在必須徵詢法律意見的所有情況下，該意見書連同該意見書中所述任何文件的副本，應在估值報告完成前送交就有關物業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而估值師應解釋有關物業的估值是否已經及如何考慮該意見書的內容。

8. 估值報告的內容

- 8.1 凡有關物業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估值，但該項估值並無參照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則估值師可能須討論並披露在有關物業所在的發展中物業市場採用公開市場估值法所依據的假設。估值師可能須就估值報告中所作的假設提出充份理由，尤以當地市場情況或法律情況與香港有巨大差異時為然。
- 8.2 估值師在考慮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書的內容後，須在估值報告清楚說明進行估值的權益的性質。估值報告尤其應清楚說明該估值是否關於有關物業的既得合法權利或取得該既得合法權利的權利，或（舉例說）只屬在固定期限佔用有關物業或享有來自有關物業的租金或其他收入的權利。
- 8.3 凡估值報告所指的物業按公開市場基準及參照餘值法估值，則估值報告應：
 - (a) 說明此事實；
 - (b) 說明採用何種估值法，並以淺白語言簡述該種估值法；

(c) 提供下列說明：

- (i) 建議發展項目各部分的發展總值，並解釋所使用的任何比較數字及得出該發展總值所作出的調整；
 - (ii) 根據下文第8.4段所述具備資格工料測量師的報告而訂出的建築費用；
 - (iii) 所有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費用；
 - (iv) 利息支出；
 - (v) 發展商利潤；及
 - (vi) 餘值法所使用的其他元素或比較數字；及
- (d) 說明有關物業的假定發展潛力，包括有關的地積率。如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批准或指示與估值師假定發展潛力或地積率不同，應載列於估值報告內。如尚未取得主管當局的有關批准，估值師應說明所採用假設的來源及基準。

8.4 如估值數字以餘值法得出，則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應另外指示一位本交易所接受而具專業資格的工料測量師核實該發展項目所需的估計費用。工料測量師的報告應與估值報告一同載列。

9. 以收入或盈利估值的方法

凡有關物業（或其中一部分）以盈利或收入的方法估值，則估值報告應另外說明此方法所依據的假設，以及是否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市場證據，例如，就酒店而言，指位於有關物業的相同或類似地點的房租及入住率等。

10.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管的交易類別，而有關一方已出資或有意出資或有意就任何物業項目或發展項目分擔全部或部分發展費用，或有意對任何參與該發展項目的公司或企業出資，則本交易所：

- (a) 可要求進一步披露得出該出資額或發展費用的方法；
- (b) 可能要求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即使《上市規則》第五章並無明文規定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及
- (c) 在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類別時，可考慮計及該等出資額或分擔的費用。

11. 董事聲明

凡依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或依據本應用指引第10(b)段須作出估值者，及如該項物業主要以餘值法估值，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一方的董事在有關文件的顯眼位置，就其持作投資、發展、未來發展及出售的物業的估值載列一項聲明。在該聲明中，董事或(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須：

- (a) 中肯地討論及評估估值師就上述類別物業所作的假設(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及該等假設的任何更改可能對估值數字產生的重大影響；
- (b) 就有關物業的任何法律意見書所披露的、可影響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地位的任何重大情況，中肯地討論其影響；
- (c) 就發展中或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而言，如其估值是根據已完成有關發展時的預期銷售價值作出，則應說明該建議發展項目實際的竣工階段；及
- (d) 概述建議物業發展計劃可能須繳付的一切已知的當地有關稅項，並解釋該等稅項如何影響按餘值法計算的發展商利潤的計算方法，以及對任何估值數字的影響。

12. 會計處理方法

凡必須提供估值報告，則本交易所均要求董事說明就任何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13. 警告聲明

凡使用餘值法者，估值報告應載列按照本應用指引隨附格式發出的一般警告聲明。

14. 匯率

如須按匯率得出任何數字或作出計算，應說明所使用的匯率及有關日期。如估值日期與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刊發日期之間出現匯率波動，此一事實連同匯率波動對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的影響，應載列於上述文件中。

15. 關連交易

就關連交易而言，如估值師曾依賴由關連人士提供的資料，則應在估值報告中清楚地說明，而估值師獨立核實此等資料的程度，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顯眼位置。

16. 前次收購的日期及成本

如估值報告所指的物業是在估值日期前5年內購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應向估值師提供購入的有關日期及購置成本，以及耗用在該物業的總成本，並應與現有的估值數字一併載入估值報告中。

17. 風險因素

如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資產佔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上文第13段所述的警告聲明（如適用），亦應載列於有關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

18. 本應用指引取代《第5項指引摘要》並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警告聲明

「有關物業的估值並未參照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而釐定，該方法是為物業資產估值的最可靠的方法，並且是香港最常用的物業估值方法。然而，由於估值物業所處的地區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此項估值使用餘值法，而餘值法一般被認為是可靠程度較低的估值法。餘值法基本上是一種土地估值的方法，是參照土地的發展潛力來估值，從建議發展完成後的估計發展價值扣除成本及發展商利潤而得出有關估值。餘值法倚賴估值師所作的一系列假設，以計算出發展中或持作發展或持作重建的物業於〔日期〕的預期現行銷售價值。如物業位於相對上較不發達的物業市場如〔地方〕，則該等假設在很多情況下會建基於不完善的市場證據。物業可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各種不同的價值。雖然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已運用其專業判斷，投資者務請詳盡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並且小心理解估值報告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a) 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創業板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上市準則。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註：就(b)條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將以其當初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作為該條所述的母公司上市日期。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特殊因素或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令聯交所確信：有關因素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

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 (a)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如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b)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4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如仍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c)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有關的盈利/虧損指母公司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在新公司的權益)，並應扣除母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在上述(b)或(c)的情況下，母公司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5,000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特殊因素及／或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d) 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上市委員會將採用下列原則：

- (i)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別保留的業務應予以清楚劃分；
- (ii) 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上市委員會除要求新公司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要求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發行人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會獨立地及以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 行政能力方面的獨立。儘管上市委員會就母公司與新公司在有關行政及非管理職能(例如秘書服務)的分擔方面願意作彈性處理，但上市委員會會要求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均由新公司執行，而毋須由母公司給予支援；以及
 -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母公司及新公司兩者之間持續進行的以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此章的豁免規定適當進行，尤其是，即使獲得任何豁免，母公司與新公司的持續關係，在保障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不會虛假或難以監察。
- (iii) 對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並在上市文件中詳盡說明；以及
-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母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 (1) 目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25%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

- (2) 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上述(1)的情況，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4) 如分拆上市建議須經母公司的股東批准，無論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均須遵守第13.39(6)及(7)條的規定。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中，必須載有分拆上市之詳情及分拆上市對母公司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能同時擔任新公司的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
- (5) 在任何情況下，如控股股東在面對大多數小股東反對下投票通過分拆上市建議，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討論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

(f) 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上市委員會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註：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發行人必須在呈交 A1 表格 (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 時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 發行人應在存檔前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 直至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 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這些都是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 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4. 本交易所強調, 其對接納或拒絕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 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本應用指引內的原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 本交易所認為適當時, 可增訂附加的規定, 或規定分拆上市建議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5. 生效日期

本應用指引自 1997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香港, 1997 年 5 月 8 日

於 2000 年 9 月 6 日修訂

於 2001 年 7 月 16 日再次修訂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再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再次修訂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再次修訂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6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上市文件及通函無需刊載

有關以營運租約租賃的物業之估值報告

[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7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序言

- 2.1 《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在本交易所上市。
- 2.2 未能符合第13.24條規定的發行人所出現的情況包括：
-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 2.3 未能符合第13.24條的發行人可能會自行提出停牌要求或者按本交易所指令而停牌。只有在發行人能證明其足以符合第13.24條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容許其證券恢復買賣。在很多個案況面，發行人須進行若干業務重組或債務重整才得以復牌。

- 2.4 《上市規則》第6.04段規定，“……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本應用指引旨在澄清以下程序：即有關容許該等發行人呈交復牌建議的程序；或在未有收到該等復牌建議的情況下，有關取消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地位之程序。

3. 除牌程序

3.1 有關程序會按下列四個階段進行：

- 在停牌後首6個月的初段時間，本交易所會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發行人必須按第13.24A條的規定，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在這6個月期限結束時，本交易所會決定有關個案是否應延長此首階段或進入程序的第二階段較為適當。
- 在第二階段，本交易所將會致函發行人，使其注意它持續未能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於其後的6個月內呈交復牌建議。這段期間內，本交易所會繼續監察發行人方面的進展，並要求發行人的董事按月呈交進度報告。在此限期結束時，本交易所會考慮發行人的建議及決定有關個案是否應當進入程序的第三階段。
- 如決定有關個案需進入第三階段，本交易所會發出公告，指出該名發行人的資產或業務運作不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並訂出發行人可呈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一般為6個月）。發行人在此第三階段中亦須按月向本交易所呈交進度報告。
- 在第三階段結束時，如尚未接獲復牌建議，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將予取消。屆時，本交易所及有關發行人均會就此發出公告。

4. 本應用指引自1998年2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8年1月2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8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序言

- 2.1 本應用指引載列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股份分配的若干程序。《上市規則》容許新發行的股份以配售方式發售。本應用指引亦載列了如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分成認購及配售兩部份時所將採取的若干程序。

3. 股份分配

- 3.1 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500萬港元(但以B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的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予以分配。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

4.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4.1 發行人應緊記，根據《上市規則》第7.10段，若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交易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交易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項公開招股活動的規模。

4.2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所發售股份的1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5倍（但不超過5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3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50倍（但不超過10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40%；及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00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50%。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

4.3 發行人如授予包銷商超額分配選擇權，包銷商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包銷商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4.4 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開始買賣前，以數字形式或實質描述形式披露有意申購配售部份的水平。

4.5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認購部份的股份。

4.6 發行人不應接納同一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5. 披露

5.1 保薦人應確保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上述程序的細則。

6. 生效日期

6.1 本應用守則於1998年6月26日起生效。

香港，1998年6月2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0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僱員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粉紅色表格" 指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其僱員用作認購股份的表格。

2. 一般事項

本交易所擬確保發行人就粉紅色表格的申請向其僱員分配證券時，能按照公正的基準進行分配。就此，本交易所會引用全新的《第 20 項應用指引》中所載的指引，來評核粉紅色表格的分配基準是否公正。發行人須注意，下文的指引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而本交易所也保留在個別情況下同時考慮其他有關因素的權利。

3.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指引

- (a) 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信納有關分配基準的公正程度。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有關分配基準。發行人如採用任何主觀性質的分配基準，則須盡可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中涉及的因素。發行人宜事先就此等事宜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b) 發行人須就粉紅色表格申請的股份分配事宜向所有僱員發出書面指引，詳細列明分配的基準。
- (c) 發行人不得接納僱員任何超逾根據粉紅色表格所可予認購股數的股份申請。所有超逾根據粉紅色表格所可予認購股數的申請均須予拒絕。粉紅色表格申請的條件中亦須包括此等資料。

- (d) 如發行人採用按比例遞減的程式來決定向僱員分配股份的數目，則有關比例的應用須公平公正，不得偏袒申請認購大量股份的僱員。
- (e) 在粉紅色表格的分配中如有任何例外情況，發行人須在分配結果的公告中一併列明。

4. 生效日期

本應用指引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香港，2000 年 6 月 1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第21項應用指引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上市規則》第三A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盡職審查」)，讓保薦人可以按《上市規則》第3A.13條及附錄十九的要求作出聲明。「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 1A. 在作出盡職審查查詢時，保薦人須顧及本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本應用指引與「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下若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對保薦人施加較高操守準則的較嚴格條文為準。
2. 保薦人應進行所需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履行職責時，應抱着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所謂「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着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這些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3. 本應用指引載有本交易所對保薦人一般執行的盡職審查的期望，但絕不是要列出任何一個個別情況下適宜採取的實際步驟。每名新申請人均屬獨立個案，因此就其上市申請所需進行的盡職審查步驟亦各不相同。與本應用指引所列舉的較典型例子比較，個別保薦人應該進行的盡職審查範圍及內容或有不同(在某些情況下，所需涉及的範圍可能還要廣泛許多)。保薦人必須自行決定對某一名新申請人應採取哪種合適的調查或步驟，以及每個步驟的內容。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5. 保薦人或須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以協助其進行與若干盡職審查有關的工作，例如助其評核當時所有涉及新申請人的法律訴訟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須確信能夠合理依賴該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或意見，例如包括：
 - a) 確信該專業人士的勝任能力、其將進行的工作範圍以及擬採用的方法；及
 - b) 確信該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報告或意見，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其他資料相符。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本應用指引的詮釋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所用的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相同的涵義。
8.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均包括證明文件或補充文件，例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申請而本交易所賴以評估該項申請的通信。
9.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均包括新申請人的集團公司。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董事，均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盡職審查

11. 保薦人就全體及個別董事的經驗、資歷、勝任能力及誠信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查閱每名董事過往擔任新申請人董事時的表現證明的書面紀錄，包括在董事會會議的參與以及就新申請人及其業務所作的管理決策；
 - b) 根據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評估個別及全體董事一般的財務認知能力、企業管治經驗及勝任能力，以期確定新申請人董事會整體上對財務認知能力及對良好企業管治的了解的深廣度；及
 - c) 查核新申請人各董事現任或曾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每家上市公司（這包括在本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及監管紀錄，例如：參考公司披露資料、傳媒報道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
12.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公司註冊處查冊，確定新申請人在該地妥為成立，並確定新申請人符合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 b) 查核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
 - (i) 新申請人的財務報表；
 - (ii) 新申請人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構成集團財務報表重要一環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iii) 營業紀錄期內的內部財務紀錄、納稅證及納稅證的證明文件。

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查核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會計職員、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申報會計師，並（如有關）根據協定的程序向新申請人的外聘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取得滿意表示；及

- c) 評估新申請人為證明其符合營業紀錄的規定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13. 保薦人就每名新申請人及編制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及證明資料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評核將刊登在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包括：
 - (i) 向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索取書面確認，證明那些申報會計師已然匯報者以外的財務資料已經適當地摘錄自相關的基本會計紀錄；及
 - (ii) 確信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是在審慎周詳查詢後才發出第(i)段所述的確認；
 - b) 評估新申請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包括根據新申請人的過往表現(包括過往銷售、收益及投資回報)、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融資成本、長期負債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因素，評核新申請人所訂定的預算、預測及假設的合理程度。這一般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又通常會約見新申請人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債權人及銀行；
 - c) 評核自上市文件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後有否出現任何變動而須作出披露，以確保上市文件完整，且並無誤導；
 - d) 在考慮過保薦人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後，特別是新申請人的既有現金及流動儲備、預測負債、營運資金需要及開支控制等，評核是否可以總結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將會按新申請人建議的計劃運用」；
 - e) 實地查察新申請人業務中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例如：牲畜或莊稼)；

註：

1. 所謂「實地查察」，本交易所是指保薦人應親臨有關資產的所在地，以查看有關資產並評估其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

2. 如保薦人合理認為，在沒有聘用專家的情況下，不能真確地評估某項資產，包括資產的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例如：保薦人在實地查察時懷疑該資產不是如所述般存在或即使存在亦不是用作所聲稱的用途)，那麼，保薦人應確保新申請人聘用具合適資格的獨立專家進行全部或部分查察。在該等情況下，保薦人應確保專家在查察後提供書面報告。

- f) 了解新申請人的生產方法；
- g) 了解新申請人管理業務的方式，包括實際或擬訂(視適用情況)的市場推廣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分銷渠道、定價政策、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
- h) 審查新申請人業務的所有重要合約的業務範疇；

註：所謂「業務範疇」，本交易所是指不涉及法律的事項。

- i) 審查涉及新申請人當前或近期已解決(例如：在過去12個月內解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重大糾紛，以及新申請人所知悉擬進行而可能涉及新申請人本身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法律訴訟或重大糾紛；
- j) 分析可能嚴重影響新申請人涉及業務範疇的經濟、政治或法律情況；
- k) 細究新申請人一直主要經營及擬主要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及目標市場，包括地區、市場分類，以及該地區及／或市場類別內同業的競爭(包括當前及潛在的主要競爭對手及其相對規模、合佔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 l) 評估是否有適當的文件，以證明新申請人業務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是由新申請人恰當持有(例如：審查有關土地所有權證及使用證)；
- m) 評估新申請人的所有權權益、知識產權、特許安排及其他無形產權是否存在、有效，以及該等權利的業務範疇；

- n) 了解新申請人每一項已開發、正開發或其業務計劃中擬開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產品、服務或科技的技術可行性；及
- o) 評核新申請人業務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及任何預測或估計，包括了解其產品、服務或技術的商業可行性，當中包括評估是否存在過時、市場監控、規管及季節變動等風險。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會見專家、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以下限制，即那些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審閱從公開途徑取得有關專家的資料，以評估：
 - (i) 專家的資歷、經驗及資源；及
 - (ii) 專家能否勝任所要求擔任的工作；
- b) 審閱上市文件草擬本中的專家部分，以得出下列各項是否已有適當披露及評述之意見：
 - (i) 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ii) 專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及
 - (iii) 專家在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進行的工作範疇；
- c) 因應作出《上市規則》第3A.13條及附錄十九(c)所述聲明的需要而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 d) 倘保薦人知道新申請人曾就專家部分或有關上市申請的報告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相符；
- e) 根據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知，評核專家披露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f) 倘專家意見有所保留：評核該保留意見是否已在上市文件中作充分披露；及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 (ii) 董事在緊接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 此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公司秘書及任何合規主任），以評估：
 -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16. 倘保薦人發現新申請人的程序或其董事及／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足以符合上文第15段所述事宜的要求，一般而言，保薦人應與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商討其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保薦人通常亦須確保新申請人是在上市前採取這些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為針對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而提供培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2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investors)

指參與發售的配售部分的實在或潛在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
用作呈交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本交易
所網站

“被發回申請”
(Returned Application)

指被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9.03(3)條或證監會(視
屬何情況而定)發回的申請，而發回該申請的裁決已
完成覆核的所有程序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所有「新申請人」或「申請人」的提述，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及
- (b) 所有「保薦人」的提述，包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或其他名稱)，如該代理人須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

語言

3. 每份供登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

- (a) 提供英文及中文版；及
- (b) 採用淺白語言，務求用詞精要、易於理解。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c)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 (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 (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4及5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7.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該等文件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8.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9.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除9(b)分段所載的期間以外：
- (i) 就股本證券的新申請人而言：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或
- (ii)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0.25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而言：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時；

- (b)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任何呈交予本交易所的申請版本,(如屬被發回申請)申請人與保薦人的姓名及發回申請日期都毋須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此外,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申請版本的中文版本。為免產生疑問,所有《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包括呈交申請版本的英文版本、根據《上市規則》第9.03(3)條被發回申請不可於八星期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規定,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
10.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
-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確定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1.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2.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就股本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而言:收到本交易所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0.26條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收到證監會原則上批准的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及
- (b) 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i) 新申請人首次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任何非正式招股文件時;

- (ii) 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時，不論當中新申請人與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會否舉行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媒介進行），亦不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文件；及
 - (iii) 若新申請人亦計劃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或前後將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於海外刊發類似聆訊後資料集的資料時。
13. 新申請人毋須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 (a) 若新申請人押後上市計劃，並通知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押後上市計劃的決定；或
 - (b) 如上市以介紹形式進行及最終上市文件擬於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責任衍生後立即發行。
14. 如新申請人遵守 13(a) 段規定押後其上市計劃，當申請人重新繼續上市計劃時，須遵守第 12 段規定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5.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6.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17. 若上市申請在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後失效，而新申請人重新呈交新的申請版本，任何緊接申請版本再次呈交後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毋須標示與先前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的不同之處。

機密存檔

18. 新申請人若在提出上市申請時，在海外認可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及其市值屬相當大（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則有權將其申請版本作機密存檔。除非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所要求，否則新申請人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19.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意見。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20.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發出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1. 本交易所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失效」 「撤回」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註： 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註： 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或上市代理的名稱 -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註： 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

22. 如本交易所認為適當，可不時修改狀況標示。



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保留對其刊登於網頁上及不時更新之上市規則及參考資料之版權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網站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如屬新申請人)、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或此等條文的充分摘要：
- (1) 董事可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建議、安排或合約投票的有關權力；
 - (2) 董事可（在並無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就其本身或董事會內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投票的有關權力，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條文；
 - (3) 董事會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該項借款權力如何可予更改；
 - (4) 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毋須告退的有關規定；
 - (5) 董事的資格股；
 - (6) 股本的變更；
 - (7) 收取股息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當該項失效規定實施時誰人受惠；
 - (8) 證券轉讓的安排，以及（如屬許可）對有關證券自由轉讓作出的任何限制；及
 - (9) 對發行人的證券的所有權所作出的任何限制。
8. (1) 任何發起人的姓名。如發起人為一家公司，本交易所規定須說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本中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註冊成立日期、董事姓名、銀行及核數師名稱，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附註2）
- (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支付、已分配、已給予、擬支付、擬分配或擬給予發起人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以及支付有關款項、分配有關證券或給予有關其他利益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
9.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10. 如屬適用，若無刊載關於已提出遺產稅賠償保證的聲明，則須說明董事會已獲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以持續擔保支持該等賠償保證。）
11. 關於下列事項的資料：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2.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13.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 13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14.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5.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以及尋求上市證券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條款的摘要。
- (2)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的發行及分銷（公開或非公開）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

行或分銷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 12 個月內進行)：

- (a)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總額及(如屬適用)按類別發售的證券的數目；
 - (b) 如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是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某些該等市場已預留或正預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 (d) 按發行或發售價付款的方法，尤其有關未繳足股款證券的清付方法；
 - (e)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及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
 - (f)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認購申請期間、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
 - (g) 交付證券的方法及時限，並說明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h) 為發行人包銷證券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如非包銷全部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 (i) 有關包銷協議內可能影響包銷商在開始發行後根據協議須履行責任的任何條款的詳情；
 - (j)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須指明證券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或如出售人超過 10 名，則指明其中 10 名主要出售人的有關詳情，並說明其他出售人的數目；及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是次發售現有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詳情；及
 - (k) 按《上市規則》第 12.08 條的規定，預期將公布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分配基準的日期或大約日期，以及預期刊登公告的報章名稱。
- (3) 如發行人或出售股份的股東已授予超額配發權，或根據建議就發售股份實行價格穩定措施：

- (a) 確認有關的價格穩定措施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措施的既有法例、規則及規定而實行的；
 - (b) 實行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 (c) 超額配發權涉及的股數、價格，以及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是否與主要發售股份的條款相同；
 - (d) 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例如有關配發權的期限；及
 - (e) 授予有關配發權的目的。
16.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17.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發行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
18.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股本證券：

-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20. (1) 任何須支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費用的詳情，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附註2)

- (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如該項費用並未列入有關開辦費用的說明內)，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2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每一類別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證券)。(附註6)

22.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5. (1) 股東的投票權。

- (2) 如有超過一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在投票、股息、股本、贖回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每類股份(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資料。

- (3)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26.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27.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

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8(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8(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發行人為附屬公司）發行人每一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3)

29. (1) 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均由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直接或間接)的每一公司，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詳述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2) 就有關集團而言，詳述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附註3)
30. 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一項指出並無計劃改變業務性質的聲明。
3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2.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3及4)

(5) 就以下事項作出評論：

- (a)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度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及
- (b) 有關集團資本的結構情況。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項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g)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的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必須按上述第(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了酌情派發的花紅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所有非定額花紅，連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均須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 (3) 在該年度發行人或其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如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第33(2)段所規定的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d)或(e)項所披露的款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及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第(a)至第(d)項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固定管理成本的資料，因此，單因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薪酬的僱員毋須在此披露。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a)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b)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c)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i)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 (5) 除非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說明發行人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34.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及

(附註3)

- (c)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布的新產品及服務。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保薦人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制此等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發行人日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保薦人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保留意見，則該項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保留意見的原因。
36.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3)
-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則為董事認為發行人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集團現時所需125%的聲明。
37. 根據第四章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上市文件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3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9.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0.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附註7)

-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3) 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 (4) 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5)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6)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42.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3.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44.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1A) 根據第45(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5)

46. (1)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 (3)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本會計年度根據於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應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附註3)

47.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在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或正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 (2)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所得收益的用途

48. 除以介紹方式上市外，有關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的詳情。

49. (1) 如屬適用，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物業，須指明：

- (a) 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出售人的款額；如出售人多於一名，或該公司為分購買人，則須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出售人的款額；及
- (c) 與該物業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兩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物業予公司的出售人，或任何現在或於進行交易時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在其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者。

(2) 本段適用的物業，即已由或建議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物業，而購買或收購該物業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所得的款項支付者，或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尚未完成購買或收購手續的物業；但不包括下列物業：

- (a) 有關購買或收購該項物業的合約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並非為計劃發行而訂立或其訂立不會引致發行）；或
- (b) 購買價不高的物業。

50. 就任何第49段適用的物業而已經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購買價款額（如有），並指明就商譽應支付的款額（如有）。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51.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51A. 如《上市規則》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5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3）
53.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46(1)及52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附註3）

附 註

-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 附註 2 如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已經營同一業務超過兩年，則在其與創辦的權益有關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免除第 8、20(1) 及 47 段的規定。
- 附註 3 在第 13、26、27、28、29(2)、32、34、36、40、45(2)、46、47、52 及 53 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附註 4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 附註 5 就第 45 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附註 6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任何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附註 7 第 41 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1)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 (2) 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
- (3) 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9.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0.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11.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惟就全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發行淨額如不擬用作特定用途，則可說明發行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

1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13.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每一類別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予發行的新證券)。
14.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1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股份權益的影響。
1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盈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17. 如尋求上市的股份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股份完全相同：
 - (1) 說明該等股份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發行人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股份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權利；及
 -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發售期，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發售期，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 (3) 董事會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19.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20.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21.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股本證券：

-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2.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項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3.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4.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25.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

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及說明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提供最適合說明。（附註3）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6(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6(1)(b)分段的規定是否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5)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2)

- 27.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8.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2及3)

29.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2)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0.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31.
 - (1) 如第四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通函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 (2) 如於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企業或一間公司（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項企業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的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並無該項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 (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

(附註 6)

32.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2)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4.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 (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 (一個或以上) 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 5)

35.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如有)。

36.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37.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8.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 (1A) 根據第38(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39.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40.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發行人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2)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41.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刊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4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43.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39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42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的任何合約，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 A 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

(附註2)

附 註

-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 附註 2 在第8、24、25、26、28、29(1)(b)、30、33、38(2)、39、40、42及43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附註 3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 附註 4 就第38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附註 5 第34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 附註 6 就第31(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C 部

債 務 證 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1)

3. 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律師及收款銀行(如有)、股票過戶登記處、信託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是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根據的法定權力；如非為永久註冊或成立，須如實作出聲明。
6. 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法例的有關詳情，及其責任是否為有限者，如是，其依據該法例循何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承擔其責任。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8.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指稱由一名專家作出的聲明，須說明：
- (1) 該專家的姓名、地址及專業資格及該專家作出聲明的日期；
 - (2) 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 (3) 該項聲明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及
 - (4) 註明該專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及若是，則詳加說明。
9. 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10.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11. 是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應由那一方支付。
12. 批准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債務證券的生效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13. 是次發行預計的淨收益，及一項擬將該等收益作何用途的聲明。
14. 是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況或原文轉載，包括下列各項：

- (1) 是次發行的面額，或如此面額未能確定，須如實作出聲明；債務證券的性質及數量及其面值；
- (2) 持有人獲授予的權力的概要，及有關證券的細節；
- (3) 除持續發行外，須說明發行(或如有分別，則為發售)及贖回價，及票面利率及(如為浮動者)其計算方法；如有多個利率，須註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調整利率。如是次發行給予任何折扣或須繳付溢價，應加以說明。如須特別向認購人或購買人收取任何發行費用，應加以說明；
- (4) 發行(或如有分別，則為發售)價支付方法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任何分期付款安排的概況；
- (5) 關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須按收入來源預扣稅項的聲明，註明發行人會否承擔按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以及在就債務證券徵收預扣稅或繳付有關款項時是否擁有任何贖回的選擇權；
- (6) 關於是次發行的分期贖回或提前贖回安排的資料，包括將予採取的程序；
- (7) 債務證券在香港的付款代理及任何股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
- (8) 關於證券過戶(如非以不記名形式)安排的詳情；
- (9) 是次發行所用的本位貨幣。如是次發行可以是次發行的本位貨幣以外的貨幣繳付，應據實披露；
- (10) 關於下列時限的資料：
 - (a) 最後償還日期及任何提前償還日期，並說明是否可按發行人或持有人的選擇而確定；
 - (b) 利息開始累計的日期，及派付利息的日期；
 - (c) 提出領取股息及償還本金的指定期限；及
 - (d) 寄發債務證券的程序及時限，及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及以(若會發出)寄發及交換該等文件的程序；及

(11) 除持續發行外，須註明收益率，並簡述計算收益率所採用的方法。

15. 下列的法定資料：

- (1) 說明已增設及／或發行或將會增設及／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依據的決議案、授權及批准，及已增設及／或發行或將會增設及／或發行的債務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 (2) 為確保是次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獲得償付而作出的擔保、保證及承擔的性質及範圍，及公眾人士可索取該等擔保書、保證書及承擔書副本的地點；
- (3) 信託人、財務代理或全體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代表的資料。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該名代表的名稱、職責或概況及總辦事處地址，尤其須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更換代表，及公眾人士可查閱詳載該名代表如何執行職務的文件副本的地點；
- (4) 是次發行受發行人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其他債務所限制的說明；
- (5) 已增設證券所依據的任何法例、管制法律，及進行訴訟時受理的主管法院；
- (6) 說明債務證券屬於記名抑或不記名；及
- (7) 有關債務證券自由轉讓的任何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批准的條文）的有關詳情。

16. 下列與申請債務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

- (1) 債務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及同一類別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
- (2) 如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從未上市，但在若干其他受適當管制、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買賣，關於該等市場的說明；
- (3) 包銷是次發行的法人團體的名稱；如並非包銷全部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 (4) 如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乃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若干該等市場已保留或正保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 (5) 概述就債務證券而採取的任何穩定行動；及
 - (6) 說明債務證券是否依照申請全部或部份出售予公眾人士或供彼等認購，並概述對出售所施行的其他限制。
17. 下列與是次發行有關的附加資料：
- (1) 繳付發行或發售價的方法；
 - (2) 除持續發行外，是次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申請的期間及是否可能提早截止接受申請；
 - (3) 列明負責接受公眾人士認購申請的財務機構；及
 - (4) 如有需要，指出可能會減少認購額的事實。
18. 如發行人為一間公司，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附加資料

19. 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等方式發售的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性質的有關資料，及其附有的權利，包括（尤其是）投票權、分享溢利及於清盤時分享任何盈餘的權利及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20.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利所涉及的任何資產的詳盡資料。
21.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有關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受該等權利所規限的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總數；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傳送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公司（其股本證券受該等權利所規限）清盤時的權利；及
 - (6) 就公司（其股本證券受該等權利所規限）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認購或行使價或數目的安排。
22. 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並非有關股本證券的發行人，第1至12段及第35至54段所規定有關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各項資料（本交易所於考慮發行的情況後所規定者），及／或摘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任何資料的來源及該摘錄來源的日期的有關聲明。
23. 如發行人擁有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或承諾增加其股本，必須說明：
- (1) 該等法定股本或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如屬適用）股本的法定期限；
 - (2) 擁有優先認購該等增設股本的權利的各類人士；及
 - (3) 按照增設股本而發行股份的條款及安排。
24. 如發行人擁有非代表股本的股份，說明該等股份的數目及主要特點。
25. 就發行人所知，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控制或可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及其持有有投票權股本的比例的有關詳情。共同控制指由兩名或以上達成協議使彼等可對發行人採取共同政策的人士所施行控制。

26. 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載其週年賬目，須列明其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的每股溢利或虧損(除稅後)的資料。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只刊載其綜合週年賬目，須列明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股綜合溢利或虧損。如發行人亦在上市文件內刊載其週年賬目，除依據第一句提供的資料外，該項資料亦須予刊載。如發行人的股份數目因(例如)增加或削減或重組股本而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內有所改變，第一及第二句所述的每股溢利或虧損均須加以調整，以使其可供比較；在該情況下，須披露調整所採用的公式。
27. 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股股息的數額，如有需要，可依據第26段第四句所述予以調整，使其可供比較。
28. 收取股息的固定日期(如有)的詳情。
29. 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的有關詳情。
30. 發行人最少持有10%股本的每項企業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及發行人持有的股本比例。如該等資料對投資者及其投資顧問就有關集團於上市文件刊發時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管理階層，其溢利及虧損，以及申請認購的證券所附有的權利作精明評估並無重大幫助，可予略去。
31. 發行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內有關股本及各類權益的更改的條文(不論該等條文是否較法律規定的為嚴格)摘要。

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附加資料

32. 如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使持有人可認購或購買另一類債務證券，第13至18段所規定有關該類債務證券的所有資料。
33. 如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財產，則須提供第九、十九至三十一段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股本證券或該等其他財產所需的一切資料。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34. (如屬新申請人)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或 (如屬其他情況)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發行人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及 (若未繳足股款) 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全部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35. 發行人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按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則 (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 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及正持有發行人本身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賬面值及面值或 (如無面值) 會計面值 (如該等股份在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列為獨立項目者)。(附註3)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37. (1)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如經營兩項或以上業務，而該等業務按溢利或虧損、運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乃屬重要者，足以說明各項業務的相對重要性的數字及解釋；出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的主要種類的有關詳情；及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的說明。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營業，說明其營業的地區分佈情況。如有關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是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以可行的最佳方法說明該等資產的數量及所在地區及設於香港的資產數量。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屬附屬公司）發行人各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有關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僱用的員工數目及有關員工的轉變。如該等轉變就有關集團而言屬重要者，則（在可能情況下）連同主要業務類別僱用的員工分析。
- (8)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及發展。

（附註3）

- 38. (1) 每間重大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詳情。

(2) 發行人及每間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的詳情。

(附註2及3)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9. 發行人編製截至本交易所接納的最近日期(一般不早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月)的綜合資本總額聲明及負債聲明,載述有關短期、中期及長期負債(區分為實際及或然負債,包括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詳情及(如屬適用)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及股東股本(包括各類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屬適用)及繳足的股款數額)的資料(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以及自該日期後任何重大轉變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0. 說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內的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41. (1)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附註3)
- (2)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3)
- (3)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

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4) 有關利息支出的盈利比率及淨有形資產的詳情。

42. (1) 如第四章（經第三十一至三十四章修訂）有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按修訂條文，如屬適用）編製的報告。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已編製超過九個月，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或附載至少有關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如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須予說明。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保留意見，則該項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保留意見的原因。

43. 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44.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5.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47. 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8.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主要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如屬適用)。
49.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1A) 根據第49(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

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4)

50.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51.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 51A. 如《上市規則》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備查文件

5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有關發行的文件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附註3)
53. 年度報告及任何中期報告可供查閱的地點，以及中期報告相隔多久公布一次的有關詳情。
54.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報表，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附註3)

附 註

-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 附註2 「重大附屬公司」指其盈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第42(1)段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如屬適用)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
- 附註3 在上文第34、35、36、37、38、41(1)及(2)、43、45、49(2)、50、52、及54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或「重大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重大附屬公司(如屬適用)。
- 附註4 就第49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附註5 就第54(5)段而言，發行人如過去一貫以另一基準提交帳目，則中期報表毋須以綜合方式編製。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註：發行結構性產品的獨立上市文件應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則應合共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如屬擔保發行，則本附錄內有關「發行人」(issuer)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擔保人。

一般資料

1. 每份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必須清晰地於顯眼之處載有下列聲明：—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註：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而修改。

- (c)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蒙受全面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因素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及

註： 如屬保本產品，上述披露可予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來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d) 就「非抵押結構性產品」而言：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再無其他人士)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所倚賴者乃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任何權利追討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

註： 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及是否有涉及任何相關證券而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2. 過戶登記處(如有)、受托人(如有)、權證代理人(如有)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3. 說明：

(1) 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

(2) 已作出促使該等結構性產品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 結構性產品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5.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a) 該名專家的資格以及其是否持有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書面行使)；如是的話，則詳加說明；

(b)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而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c)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說明對擬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包括(如適用)提及有關結構性產品行使、屆滿或到期時須繳付的任何徵稅。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7. (所有上市文件) 發行人及(如適用) 擔保人的全名。
8. 發行人及(如適用) 擔保人的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以及權力依據。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 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 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10.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11. (1) (a) 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已就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又或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距離當時已超逾10個月，則一份截至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止的中期報告，報告內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稅前盈利或虧損；
 - (ii)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款；
 - (ii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iv)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v)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vi) 上述(i)至(v)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b) 如中期報告並無包括上述第 11(1)(a) 段所述資料，發行人或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須就上述第 11(1)(a) 段所指中期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載入一項聲明，列出上述第 11(1)(a) 段所規定但未列入中期報告的資料。
 - (c) 一項聲明，指出上述第 11(1)(a) 及 (b) 段所載的中期報告及聲明乃按照發行人或擔保人一貫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 (2) 發行人或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最近一次公佈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 (如已公佈)。若季度報告的結算日在上述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而報告中又載有第 11(1)(a) 段所規定的資料，則可以不提供中期報告。若季度報告的結算日在根據上文第 11(1)(a) 段所提供的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前，則可以不提供季度報告。
12. 說明發行人承諾在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可讓公眾人士查閱發行人或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發行人若擬以將資料登載於網站的方式履行這項責任，必須提供有關網址。
13. 如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則說明發行人有關運用結構性產品、衍生權證、期權、期貨、掉期合約或類似工具方面的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 (1) 運用該等工具的目的；
 - (2) 發行人用以監察、評估、管理及減少所引致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運作風險) 的方法；
 - (3) 高層管理人員在監督風險管理過程所擔當的角色，包括風險管理、信貸、財政、內部稽核及監察部門的功能及獨立性；
 - (4) 有關獲取抵押品、選擇對手的準則及監察方面的政策；及
 - (5) 有關施加及監察交易及信貸限額，包括超逾此等限額所需的程序及授權方式，以及對沒有適當授權下超逾限額所採取的程序及行動。

上述資料須與上文第 10 段的年報同載於同一上市文件內。

14. 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列出，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根據第10段作出披露）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在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若期間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5. 有關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若有關詳情載於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的補充上市文件中應予更新。若沒有資料須予披露，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6.
 - (1) 如發行人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
 - (2) 如發行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信貸評級機構、所獲之評級及評級日期。所有上市文件均須載有這項資料。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17. 以下資料：
 - (1) 是次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單位總數。
 -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詳情，包括該等產品所附條款。
 - (3)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或發售價。
 - (4) 發行人或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最多須轉讓的證券或資產數目。
 - (5) （如適用）結構性產品的行使期限、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結構性產品到期或屆滿的日期。
 - (6)（如適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應付的款額。

- (7) 轉讓結構性產品的安排。
- (8)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9) 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 (10) 結構性產品已經或將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11) 負責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以及該流通量提供者的經紀識別編號。此外，說明流通量提供者受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監管，並解釋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之間關係，強調流通量提供者是以發行人代理的身份行事。
- (12) 說明替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提供流通量的方法；特別是說明究竟會以「回應報價要求」抑或「持續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
- (13) 若是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列明致電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以及流通量提供者回覆報價要求所需時間。
- (14) 說明甚麼時候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以及甚麼時候不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

註：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10手結構性產品。

- (16) 說明提供流通量時所報買賣價的差價上限。
- (17) 流通量提供者是否會提出以不足一仙的價格購入結構性產品。
- (18) (如適用) 說明發行人及擔保人並非發行人所屬集團以及發行人名稱所涉及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18. 列出所有對投資者在投資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時極為重要及有決定性的風險因素。
19. 就完全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須聲明發行人須就到期日或屆滿日的自動行使履行責任，並說明發行人可交付所需現金結算額的期限。

有關指定證券、指數或資產的資料

2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證券，則上市文件須包括每家該等公司的下列資料：—
 - (1) (如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 (包括其已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2)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 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 (包括其已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3)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說明；
 - (4)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其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5)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的詳情；
 - (6)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市場統計資料，至少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證券價格、市值、歷史市盈率及股息率，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的證券買賣紀錄摘要；
 - (7)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該等公司已予廣泛公佈而投資者亦需藉以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有根據評估的任何其他資料；
 - (8) 就該等公司任何供股、紅股、拆股、併股或其他股本變更而 (如適用) 調整該等權利予以行使時所應付數額或行使時所應得權益的日期及有關安排；

- (9) 持有人參與該等公司任何再分派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10)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該等公司清盤時的權利(如有)。
21. 如結構性產品容許以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發行人須說明在有效行使又或屆滿或到期後其可將所有權文件(包括行使持有人名下的證明書)交付或以電子轉移方式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付予持有人的期限。
22.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其他證券或資產，上市文件必須載述投資者欲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資料。
23. 如屬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則列載：
- (1) 有關指數的介紹；
 - (2) 有關成份股的介紹(如適用)；
 - (3) 贊助及／或計算有關指數的一方的身份；
 - (4) 計算方法的說明；
 - (5) 如有關指數並非由通常負責計算的一方編製，則列明有關的計算安排；
 - (6) 過去五年內的最高位及最低位；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點數。

若涉及的指數是恆生指數又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第23(1)至23(7)段的資料可以省略。

有關擔保發行的資料

24. 有關擔保的全文。

語言版本

25. 每一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之處以另一語言說明投資者如何取得該上市文件的另一語言版本。

資料更新

26. 在基礎上市文件中，列明文件的日期，並說明可不時更新基礎上市文件中的資料。

備查文件

27.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在香港某個可供查閱下列文件的地點(或網站)詳情：
- (1) 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2) 任何當前及日後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及
 - (3) 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的已發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如屬新申請人)、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發行人的註冊登記及註冊登記編號。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成立國家、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或預託協議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或此等條文的充分摘要：

- (1) 董事可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建議、安排或合約投票的有關權力；
- (2) 董事可（在並無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就其本身或董事會內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投票的有關權力，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條文；
- (3) 董事會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該項借款權力如何可予更改；
- (4) 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毋須告退的有關規定；
- (5) 董事的資格股；
- (6) 股本的變更；
- (7) 收取股息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當該項失效規定實施時誰人受惠；
- (8) 證券轉讓的安排，以及（如屬許可）對有關證券自由轉讓作出的任何限制；及
- (9) 對發行人的證券的所有權所作出的任何限制。

8. (1) 任何發起人的姓名。如發起人為一家公司，本交易所規定須說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本中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註冊成立日期、董事姓名、銀行及核數師名稱，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附註2）

- (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支付、已分配、已給予、擬支付、擬分配或擬給予發起人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以及支付有關款項、分配有關證券或給予有關其他利益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

9.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10. 如屬適用，若無刊載關於已提出遺產稅賠償保證的聲明，則須說明董事會已獲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以持續擔保支持該等賠償保證。）
11. 關於下列事項的資料：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2.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13.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 13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14.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15. 增設正股的法例。
16.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7. 正股的貨幣單位。
18.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說明。
19.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說明。
20.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說明。
21. 說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22.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稅項的資料，以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稅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5. (1) 股東的投票權。
- (2) 如有超過一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在投票、股息、股本、贖回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每類股份(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資料。
- (3)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26.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27.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拆。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8(1)(b)分段均屬適用。

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8(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發行人為附屬公司)發行人每一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3)

- 29. (1) 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均由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直接或間接)的每一公司,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詳述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2) 就有關集團而言,詳述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附註3)
- 30. 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一項指出並無計劃改變業務性質的聲明。
 - 3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2.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3及4)
- (5) 就以下事項作出評論：
 - (a)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度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及
 - (b) 有關集團資本的結構情況。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g)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的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必須按上述第(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了酌情派發的花紅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所有非定額花紅，連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均須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 (3) 在該年度發行人或其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如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第33(2)段所規定的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d)或(e)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及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第(a)至第(d)分段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固定管理成本的資料，因此，單因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薪酬的僱員毋須在此披露。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a)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b)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c)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i)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 (5) 除非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說明發行人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34.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及

（附註3）

- (c)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布的新產品及服務。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保薦人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制此等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發行人日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保薦人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保留意見，則該項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保留意見的原因。
36. 董事會認為有足夠應付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3）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則為董事認為發行人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集團現時所需125%的聲明。

37. 根據第四章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上市文件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3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9.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0.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附註7)

-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3) 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

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 (4) 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5)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6)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 41(1) 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42.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3.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44.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1A) 根據第45(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5）

- 46. (1)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 (3)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本會計年度根據於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應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附註3)

47.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在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或正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 (2)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48.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9.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以及尋求上市證券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條款的摘要。

- (2)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的發行及分銷（公開或非公開）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行或分銷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內進行）：
- (a)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總額及（如屬適用）按類別發售的證券的數目；
 - (b) 如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是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某些該等市場已預留或正預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 (d) 按發行或發售價付款的方法，尤其有關未繳足股款證券的清付方法；
 - (e)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及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
 - (f)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認購申請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
 - (g) 交付證券的方法及時限，並說明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h) 為發行人包銷證券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如非包銷全部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 (i) 有關包銷協議內可能影響包銷商在開始發行後根據協議須履行責任的任何條款的詳情；
 - (j)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須指明證券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或如出售人超過10名，則指明其中10名主要出售人的有關詳情，並說明其他出售人的數目；及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是次發售現有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詳情；

- (k) 按《上市規則》第12.08條的規定，預期將公布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分配基準的日期或大約日期，以及預期刊登公告的報章名稱；及
 - (l) 申請程序的概況(若(a)至(k)分段內未有述及)。
- (3) 如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已授予超額配發權，或根據建議就發售證券實行價格穩定措施：
- (a) 確認有關的價格穩定措施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措施的既有法例、規則及規定而實行的；
 - (b) 實行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 (c) 超額配發權涉及的證券數目、價格，以及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是否與主要發售股份的條款相同；
 - (d) 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例如有關配發權的期限；及
 - (e) 授予有關配發權的目的。
50.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51.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發行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
52.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53.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可轉換證券：

-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54. (1) 任何須支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費用的詳情，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附註2)

- (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如該項費用並未列入有關開辦費用的說明內)，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55. 說明用作支持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發行人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附註6)

56.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57. 存管人的概況。

58.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59.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60.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61.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62.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63.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64.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65.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66.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 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 (b) 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7.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8.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9.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custodian)代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爭執或索償。
70.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所得收益的用途

71. 有關指定收款人的詳情及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的詳情。
72. (1) 如屬適用，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物業，須指明：
- (a) 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出售人的款額；如出售人多於一名，或該公司為分購買人，則須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出售人的款額；及
 - (c) 與該物業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兩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物業予公司的出售人，或任何現在或於進行交易時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在其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者。
- (2) 本段適用的物業，即已由或建議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物業，而購買或收購該物業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所得的款項支付者，或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尚未完成購買或收購手續的物業；但不包括下列物業：
- (a) 有關購買或收購該項物業的合約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並非為計劃發行而訂立或其訂立不會引致發行)；或
 - (b) 購買價不高的物業。

73. 就任何第 72 段適用的物業而已經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購買價款額（如有），並指明就商譽應支付的款額（如有）。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74.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刊載的有關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 74A. 如《上市規則》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7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 3）
7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 及 75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6)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 3）

附 註

-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 附註 2 如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已經營同一業務超過兩年，則在其與創辦的權益有關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免除第 8、47 及 54(1) 段的規定。
- 附註 3 在第 13、26、27、28、29(2)、32、34、36、40、45(2)、46、47、75 及 76 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附註 4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 附註 5 就第 45 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附註 6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任何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附註 7 第 41 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件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發行人的註冊地點及註冊登記編號。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不同)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1)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 (2) 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
- (3) 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9.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10. 增設正股的法例。
11.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2. 正股的貨幣單位。
13.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說明。
14.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說明。
15.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說明。
16. 說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17.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稅項的資料，以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稅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18.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項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19.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0.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21.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及說明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提供最適合說明。(附註3)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2(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 22(1)(b) 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 12 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5)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 2）

23.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滙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4.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2及3)

25.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2)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26.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27. (1) 如第四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通函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 (2) 如於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企業或一間公司（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項企業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的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並無該項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
- (附註 6)

2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9.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5)

31.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3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33.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轄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1A) 根據第34(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35.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36.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發行人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2)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37.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8.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有關向公眾公布發售確實數目的安排及時間詳情，以及公開發售的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及申請程序概況。
39.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惟就全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發行淨額如不擬用作特定用途，則可說明發行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
40.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4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
42.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43.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證券權益的影響。
4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盈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4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證券完全相同：

- (1) 說明該等證券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證券除外)發行人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證券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證券的權利；及
-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4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發售期，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發售期，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 (3) 董事會及／或存管人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47.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48.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4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證券：

- (1) 與可轉換證券有關的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 50. 存管人的概況。
- 51.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 52.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 53.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 54.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 55.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 56.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7.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58.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59.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 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b) 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0.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1.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2.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custodian)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產生的爭執或索償而。
63.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64.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表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6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6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35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65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的任何合約，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及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2)

附註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其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2 在第8、20、21、22、24、25(1)(b)、26、29、34(2)、35、36、65及66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3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附註4 就第34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5 第30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註6 就第27(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附 錄 二

所 有 權 文 件

A 部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1. (1) 可予放棄的所有權文件須以標題方式註明發售建議的最後期限，並須顯示該文件是有價及可轉讓的，並如對該文件有任何質疑，或如在接到通知前收件人已將其當時登記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證券售出（無權認購新股或不附資本增值者除外），應立即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如屬獲包銷的供股，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該項包銷，則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封面及文件中顯眼的位置；
 - (b) 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概要，並解釋其條款何時終止行使；
 -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份所牽涉的風險；及
 - (d)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2. 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編號及採用質優的紙張印製。首名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和聯名持有人（如有）的姓名須於註明；如為固定收益的證券，則須載明下次派息的款額。
3. 所有權文件必須載明按比例應得的證券數額、證券已予或將予接受過戶登記以參與證券發行的最後期限、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其建議證券發行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式。如為供股，所有權文件須載明未予接納的證券將如何予以處理，以及供股建議可予接納的時限（不少

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4. 如臨時所有權文件有訂明放棄權利的規定：

- (1) 登記、放棄權利及分拆的指示及放棄權利的表格須印在臨時所有權文件上或附於該文件內；
- (2) 須訂明分拆(不必繳交費用)的規定；分拆文件須由發行人或授權代理人認證。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五個營業日；及
- (3) 在配發證券以獲取現金的同時，倘同類別的證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亦配發予賣家或其他人士，則放棄權利期限可能與發行證券以獲取現金時所定的放棄權利期限相同，惟不會超逾此一期限。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有關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6. 若有關的持有人並無發出反對的指示，寄予其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證券持有人的配額通知書及新股通知書須全部以空郵寄出。

債 務 證 券

7. 本交易所並無規定臨時所有權文件須遵照任何特定的格式印製。惟若採用該文件，則有關換確實所有權文件及在換領時應付利息的事宜必須予以充份處理。

附 錄 二

所 有 權 文 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1.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 25 厘米 × 22 厘米 (約 $9\frac{3}{4} \times 8\frac{1}{2}$ 吋)。
2. 印製證券的紙張須為證書紙張，上印有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批准的形式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 20 厘米 (約 8 吋) 重印一次。
3.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利機構；
 - (2) (最好印於右上角) 證書代表的證券數目及 (如屬適用) 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及
 - (4) (如屬適用) 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
4.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 (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 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1) 優先類別股份的證書亦須 (最好在正面上) 載明股本及股息的情況；
 -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 (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 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及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6. 與股份有關的證書的背面，可印載一個與證書所代表的全部(而非只是部份)股份有關而格式經本交易所批准的轉讓表格。
7. 如與證書有關的證券並非在各方面完全相同，惟日後將完全相同，則在該等股份的權益轉為完全相同的日期前所發行的證書，必須註明該日期。

記名債務證券

8.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 25 厘 × 22 厘米(約 $9\frac{3}{4} \times 8\frac{1}{2}$ 吋)。
9. 印製證書的紙張應印有經香港證券公司總會批准的形式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 20 厘米(約 8 吋)重印一次。
10.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份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
 -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及
 - (5) 應付利息的數額及支付日期；
11.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或其他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12. 證書亦須註明：

- (1) 發行人的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 (2) 發行證券的機機；及
- (3) (註明載於證書背面，最好在證書正面提及)有關發行方面，如贖回或還款，以及(如屬適用)轉換一切條件(惟只須載明在任何重要方面與一般附於債務證券的條件有異的轉讓條件)。

不記名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最好是「草圖」形式)須盡早呈交本交易所批准。該等定稿須於有關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十四天前呈交本交易所。
14. 不記名證券必須交予事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認可加密印刷商印製；此印刷商最好為某一個別發行人或借款機構所聘用，以印製其全部不記名證券。
15. 證券及任何息票須採用一級債券或鈔票紙張印製。該種紙張須由佛氏造紙機製造，重量為100克/平方米，最低跛布含量為50%，並印有印刷商、借款機構或發行人水印。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須有準確的記錄。水印應以交錯間隔重複印刷，以便每張證券或息票上至少有部份水印出現。
16. 證券(不包括任何息票)的尺寸最好應為29.7厘米×21厘米(約11¾×8¼吋)。
17. 證券的編號應採用一種獨特的字體以不褪色的墨水印於每張證券、任何股息調換券及每張息票(如有)的右上角。這些編號須以不褪色的黑墨水印刷，該種墨水在紫外線照射下發出螢光，該編號並須採用OCR-B1(光學字符識別型B1)的字體印刷。
18. 任何息票必須附於證券的右方，每張息票必須連續編號並印有證券的編號。息票如不能附於證券的右方，可附於其底部。如採用股息掉換券或轉期息票，此等掉換券或息票必須於置於最後被撕下的位置。息票與息票之間須留有足夠的空白地方，以致息票被撕下時，其所載的文字仍可保持完整無缺。

19. 印刷證券至少須直接由包括證券邊線的鐫刻鋼板印刷一次。鋼板須由加密證券印刷商用機械或電解方法從原刻鋼板製成，並由加密證券印刷商負責保管。印製的效果必須完美無瑕、清晰度要劃一、線條不能斷缺、句點後空白地方及兩線相會處不能太狹或太寬。其背底必須具有扭索飾紋，如採用間接凸版方式印刷，須多於一種顏色。
20. 對發行人而言，證券及息票的陰文邊緣的設計必須獨一無二，或另具備下列附加的證券特色：
 - (a) 以極微小字母組成直線，如經影印，便會呈現連續不斷的直線；及
 - (b) 潛像（息票毋須具備此特色）。
21. 證券印刷商的名稱必須印在不記名證券及息票的正面，作為陰文邊緣的部分。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 (2) 證券的發行日期；
 - (3) 發行證券的機構；
 - (4) 支付固定利息或股息的日期；及
 - (5) 發行人的一個授權署名或多個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
23. 如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證券的背面須載明有關股本（包括贖回股本）、股息、會議及投票權的條件。
24. 如屬債務證券，證券的背面須載明發行方面有關贖回、轉換、會議及投票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25. 加密證券印刷商須發出聲明 (如經本交易所批准，可按年作出)，申明：

- (1) 證券乃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定印製；
- (2) 有關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情況將行記錄；
- (3) 鑄刻鋼板乃由加密印刷商在其廠房內製造，於製成後一直由印刷商保管，日後該等鑄刻鋼板仍將由印刷商保管，如對發行人而言，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則不會用於印製任何其他發行人或借款機構的證券；及
- (4) 對發行人而言，如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在發行人的要求下，所有用以印製證券的鋼版將被毀滅，而有關毀滅的有效證明文件將呈交發行人。

26. 縱有本附錄第 19 段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同意豁免採用鑄刻鋼板印製證券的規定：

- (1) 證券並非向公眾人士銷售；及
- (2) 採用本交易所接納的另一種方法印製證券。

惟須事先獲本交易所同意。

記名預託證券

27. 如屬記名預託證券證書，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30.5厘米×20厘米(約12吋×8吋)。
28. 除第1段外，上述有關記名股本證券的條文同樣適用於預託證券。此外，預託證券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存管人名稱；
 - (2) 發行人名稱；
 - (3) 預託證券持有人名稱；
 - (4) 預託證券代表的股數；及
 - (5) 按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提供預託協議條款的詳細摘要。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本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有關股息

3. (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 (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有關董事

4. (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1)
-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 (5) 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有關帳目

5.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有關權利

6. (1)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有關通知

7. (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 (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本交易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 (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有關可贖回股份

8.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有關股本結構

9. 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10. (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有關委任代表

11. (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 (2)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權益披露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3. (1)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 (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有關投票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 註

- 附註1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保 證 或 規 限 債 務 證 券 的 信 託 契 約 或 其 他 文 件

本附錄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 (i) 其中一名受託人或唯一的受託人必須為一間信託公司；該信託公司與發行人之間必須不存在任何會引致與其受託人身份相衝突的利益或關係；及
- (ii) 如受託人職位懸空，根據任何法定或其他權力新委任的受託人，必須於委任之前獲得有關類別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該等持有人有罷免任何受託人及另委受託人代替的一般權力。

信託契約或其他相應的文件必須載有下列條文：

有關贖回

1. (1) 就保留購回債務證券的權力而言：
 -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
 - (b) 如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向全體債務證券持有人一視同仁地提出招標建議。
- (2) 如須以抽籤方式贖回的債務證券的款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則債務證券將被分為若干單位以便進行抽籤。每單位（如有需要）不可超過1,000港元；但在其他情況下，每單位不得超過100港元。
- (3) 如債務證券須於某特定日期償還，贖回的年份必須予以列明，作為債務證券名稱的一部份；如債務證券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償還，則該期間的第一年及最後一年的年份必須在證券名稱內列明，如債務證券屬不得贖回者，則該債務證券的名稱須註明不得贖回。

有關轉換權

2. (1) 在轉換權生效期內：

- (a) 除非列有對轉換權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否則發行人不得作出涉及償付資本的任何資本減少或減輕未催繳的責任；
- (b) 須按發行條款所述的特定規限禁止或限制增設新類別的股本資本；
- (c) 除非列有對轉換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有關公司概不得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惟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則除外；
- (d) 須按特定規限禁止或限制授出轉換股本權或認購股本的期權；
- (e) 如發行人向其股東提出或給予有關該發行人的或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建議或權利（有關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除外）則除非列有對轉換權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否則發行人就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轉換權，須同時向該等持有人提出或給予相同的建議或權利；
- (f) 在自動清盤（根據較早前由受託人或由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所作的重整或合併除外）的情況下，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於一有限期內應享有相等於轉換股份的權利；
- (g) 發行人須經常備有足夠數量的未予發行股本，以應付全部未行使的轉換權；
- (h) 如列有讓發行人選擇償還或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倘債務證券的某一部份已被轉換，則轉換權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未行使轉換權的整個部份；轉換權僅於持有人選擇在該等轉換權有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發出有意行使轉換通知時，始可行使；
- (i) 因轉換而需進行的股份配發事宜，最遲須於發出轉換通知最後日期後十四天內進行；及
- (j) 就發行條款而言，下列情形須予以禁止或限制（除非在證券持有人獨立類別的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獲批准）：
 - (i) 有關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
 - (ii) 增設或發行任何新類別的股本資本；

- (2) 於每一轉換期屆滿之前，須向債務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四個星期、但不超過六個星期的書面通知，提醒持有人其當時產生或已有的轉換權，並說明轉換的有關基準（已作出任何規定的調整）。
- (3) 於轉換權有效期屆滿之前，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名稱必須加入「可轉換」的字樣。有效期屆滿後，該字樣不再成為該名稱的一部份。

有關會議及投票權

- 3.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給予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
- (2) 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必須在持有當時尚未贖回債務證券面值最少十份之一的人士簽署書面要求下召開。
- (3)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持有大多數尚未贖回債務證券本金額的人士。
- (4)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需大多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不得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該項決議案的人士；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該次投票的人士的票數。
- (5) 投票表決時，每名債務證券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份代表可予轉讓最低面額的債務證券最少投一票。
- (6) 受委投票代表毋須為債務證券持有人。

有關轉讓

- 4. 有關或影響任何債務證券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5. (1) 更換一張破舊、遺失或損毀的證書而補發新證書的收費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持有人如已出售部分權益，則可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餘下權益的證書。

- (2) 對於償還部份到期款項的債務證券，除非另行發出新文件，否則必須於該文件的正面印上（非背書）有關繳付該筆款項的附註。

有關抵押

6. (1) 無抵押負債的債務證券必須定名為「無抵押」。
- (2) 除非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以一項特定按揭或抵押作為充分保證，否則該等證券的名稱不得加上「按揭」的字樣。

有關未領利息

7. 關於信託契約賦予行使權力沒收支領取的利息，該項權力只可於予以沒收的應付利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登記

8. 暫停登記得全權處理。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
- (a) 載有建議修訂的說明；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其在下列日期及地點可供查閱的聲明：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在香港或接近香港或交易所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及
- (ii) 在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舉期間；及
- (c) 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

附 錄 五

有 關 申 請 上 市 的 表 格

上 市 申 請 表 格

(股 本 證 券 及 債 務 證 券 適 用)

A1 表格

(請將資料以打字或複印形式印在保薦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日期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
發行人名稱)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5(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非公司的發行人或者其股份將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或預託證券發行人的提述。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 (D) 上市文件日期(附註 1(4)) :
- (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 (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
- (G)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
- (H)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
- (I) 開始買賣日期 :
2. 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
3. 發行人歷史及業務性質 ;
 如發行人屬投資公司 ,
 請略述該公司的投資政
 策及目標 :
-
-
-
-
-
4. 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名單 :
- | (英文) | (中文) |
|-------|-------|
| | |
| | |
| | |
| | |

5. 股本詳情：

(a)	法定股本為	〔金額〕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合計	

(b) 現申請的證券類別及數目，即屬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建議發行）為
[數目]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在發售之前 已發行者					
根據發售 建議發行 (暫定)					
– 最高 (如適用)					
– 最低 (如適用)					
		合計			

6. (a) 預計發售證券的規模(暫定)：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待售股份 (如適用) (A)	發售新股 (如適用) (B)	發售 證券總計 (C) = (A) + (B)	建議 發售價格 (D) 〔貨幣〕	預計 發售規模 (E) = (C) x (D) 〔貨幣〕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b) 上文第 5(b)段所述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的詳情(暫定)：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建議上市方式 (附註2)	待售股份 (如適用) (A)	發售新股 (如適用) (B)	合計 (C) = (A) + (B)	建議 發售價格 (D) 〔貨幣〕	預計市值 (E) = (C) x (D) 〔貨幣〕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7. (A) 發行人的預計市值(股本證券)／
總資本值(債務證券)：.....

(B) 尋求上市證券的預計市值(股本證券)／
面值(債務證券)(附註2)：.....

8.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
.....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
.....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
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過往三年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

截至.....止年度

收入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6)：

姓名	地址	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

.....

*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11.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12.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提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1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4.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 (如屬適用) :

- (1) 文件種類.....(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的規定)
- (2) 建議發行日期.....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 (c) 繳足股款.....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15.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 (多個) 建議付款日期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16. 有關.....股股份(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而有.....股股份的確證書將於.....備妥。

17. 如屬投資公司，請填寫所提名的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有)的名稱：

.....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元，
編號.....(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本交易所受理。

.....
姓名：
代表
〔推薦人名稱〕
(附註7)

發行人的承諾(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們的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7)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4)至9.11(38)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預託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7)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4)至9.11(38)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董事
〔填上日期〕
董事會議決授權
代表〔申請人名稱〕

附 註

附註1：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本上市申請表格必須在上市文件付印之日前足14天（適用於債務證券）提交本交易所；

- (2) 本交易所並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如有其他發行人與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相同或疊期，本交易所會將他們每一位預計發售證券的數量，以及建議的截止申請日期通知申請人；
- (4) 往後的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如與申請人的時間表相同或疊期，本交易所會將本表格所披露的申請人預計發售證券的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往後的申請人(其他一切資料將絕對保密)；
- (5)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料的情況後，才可獲本交易所批准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12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 (6)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其已繳付的按金；及
- (7)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任何其後與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相同或疊期的其他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附註2：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招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本申請表格必須註明有關證券的十大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的數量(如已知悉)、持有人的總人數，以及董事及其家族持有證券的詳情。

附註3：「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4：本節毋須由銀行填寫。

附註5：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附註6：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7：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某人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重要提示

附註8：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有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申請的權利。

附 錄 五

上 市 申 請 表 格 (集 體 投 資 計 劃 適 用) A2 表格

(請將資料用打字機打在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者的代理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有關：(提出上市申請的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英文)

(中文)

2. 註冊地點及日期／管轄法律及原有信託契約日期：

.....

3. 投資政策及目標簡介：

.....

.....

.....

.....

.....

.....

.....

4. 董事、受託人、保管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投資顧問、香港代表及其他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或業務推廣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英文)	(中文)
.....	
.....	
.....	
.....	
.....	
.....	
.....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
.....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

6. 預計初步發售的數量 (如集體投資計劃屬新成立者) :

7. 自註冊／成立後，或 (如屬較短期間) 過往三年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後溢利 (如適用) :

截至 止年度的資產淨值 溢利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8.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 (請註明日期) (附註2) :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核的日期 :

.....

(B) 本交易所通過申請日期 :

(C) 正式付印日期 :

(D) 上市文件日期 :

(E) 開始買賣日期 :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元，
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作為預
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我們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
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

我們會盡早通知交易所是項申請的進展情況。

我們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向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政府披露預計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數量及時間表。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承諾

我們聲明：

- (1) 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向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2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註3）

.....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附註

附註 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2：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已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刪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註 3：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註 4：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重要提示

附註 5：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申請。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 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 1(g) 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1)段或第13.51(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年.....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and, in the case of depositary receipts, the depositary, shall so comply; and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c) I shall:
本人將：
-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本交易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及
-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d) I hereby irrevocably appoint the issuer as my agent,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for receiving on my behalf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人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任何書信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e) I sha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contact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document or notice,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is sent by post or facsimile to the address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有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本人確認，若本人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f) I hereby give my authority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B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B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B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B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B.

按本B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Signature 簽署 :

Name of director

董事姓名 :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Dated 日期 :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Director)

簽署 (秘書／董事) :

Name

(Secretary/Director)

姓名 (秘書／董事) :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Part 3
第三部分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We,.....,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on [Date]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Listing Rule 3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B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乃在〔日期〕為《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的姓名〕在B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day of, 20, in
本證明於20.....年.....月.....日在.....簽立。

(Signed 簽署)

-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B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B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律師證明

We, ...,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B and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B表格及本B表格所指的文件的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day of, 20, in
本證明於20.....年.....月.....日在.....簽立。

(Signed 簽署)

Notes: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B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B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B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B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B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B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B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act(s) as the supervisor(s) of the Transaction Team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undertaking the listing assignment. However, notwithstanding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 (3) *The sponsor's certification does not need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new applicant is a GEM listed issuer applying to transfer its listing to the Main Board pursuant to Chapter 9A of the Listing Rules.*

如新申請人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填寫保薦人證明。

附 錄 五

正 式 申 請 表 格 (股 本 證 券 適 用) C1 表 格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元
=====

元
=====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如有，包括確實的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 方式上市
(附註2)

5.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 有不同之處

.....
.....
(附註3)

-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 / 有不同之處

.....
.....
(附註3)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4)：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4)。

.....
*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附註4)：

.....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附註4)：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8.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如屬適用）：

- (1) 文件種類（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的規定）
- (2) 建議發行日期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 (c) 繳足股款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9.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10. 有關 股股份 (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 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
而有 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
..... 備妥。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
(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

附註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 2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售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

附註 3 「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4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 錄 五

正 式 申 請 表 格 (債 務 證 券 適 用) C 2 表 格

本表格(參照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元
=====

元
=====

(附註2)

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現於或將於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如有，包括確實的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 方式上市
(附註3)

5.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 (1)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 有不同之處

.....
.....
(附註4)

- (2)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 / 有不同之處

.....
.....
(附註4)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 (3)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4)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5)：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發行人各董事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為：

.....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任何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為：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8.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屬未繳足股款者：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9. [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將於[.....]備妥。

10. 我們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第24.14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呈交文件(附註7)，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我們承諾促使每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倘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12.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

附註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法律。

附註 2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在各方面與或將與發行人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發行，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附註 3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證券、配售、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等等。

附註 4 「相同」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5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而「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 6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亦不適用於（如屬有關秘書的資料）超國家機構。

附註 7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附 錄 五

正 式 申 請 表 格 (集 體 投 資 計 劃 適 用)

C3 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茲申請〕／〔根據 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2. 〔 〕乃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
3. 現就發行人每〔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單位〕面值〔港元或其他相關貨幣〕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提出上市申請。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5.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typical of primary school writing paper.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entir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present.

6. 我們聲明：

- (1) 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7.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註2）

簽署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附註

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註2：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
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3Z 表格

本表格供特定法律形式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須於本交易所聆訊審批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二〇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 茲申請〕／〔根據
..... 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2段所述的證券／金融工具上市買賣。
2. 現就發行人未定數量、每單位／股面值 元的〔單位〕／〔可贖回優先股〕／〔其他可贖回金融工具的描述〕提出上市申請；此乃〔相關實體〕的法定股本，其發行價將不少於發行時的資產淨值。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其他有關描述〕：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以下為負責／將會負責有關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illegible]

5. 我們茲聲明：

- (1) 除以書面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者外，上述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在各主要方面均將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和法例的規定；(附註 2)
 - (2) 根據所有適用的規例和法例須於上市文件／說明書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審閱)，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附註 2) 及
 - (3)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申請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證券／金融工具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6. 我們承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定。

(附註 3)

簽署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及

簽署

姓名：

代表

〔受託人、管理公司、
互惠基金、保管人、其他有關實體〕

附註

(1) “相同”在本文內指：

(1) 〔證券〕／〔其他有關描述〕的面值相同，須催繳或繳足的證券款項也相同；及

(2) 它們在下列方面附有相同權利，即在轉讓方面不受限制、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 在上文第 5(1) 及 5(2) 段所作的聲明，必須獲得有資格就本項申請所涉及的相關規例和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的意見支持。

(3) 如屬單位信託，本表格須由代表受託人及任何管理公司的人士簽署；如屬互惠基金，本表格須由互惠基金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保管人及任何管理公司的人士簽署；如屬任何其他有關實體，本表格須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新申請人，也須由保薦人簽署。

附 錄 五

銷 售 聲 明

D 表 格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任何經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第七章、附錄六及其附註的規定。

A. 一般資料

- 1. 發行人／賣方姓名
- 2. 證券類別
- 3. 配售證券的總金額或數目
- 4. 簽署人配售證券的總金額或數目
- *5. 發行人／賣方所收取的淨價(附註4)
- *6. 牽頭經紀名稱
- *7. 經銷商名稱(如屬適用) 1.
2.
3.
4.

*8. 發給證券予簽署人配售的
人士姓名或公司名稱

*參閱本表格末附註3

B. 經銷概要

9.	(只供牽頭經紀填寫) (附註3)	證券金額或 數目	配售百份比
	經銷商	_____	(1)
	(與A7同)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公眾人士	_____	
	總計	(與A3同) _____	100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 人士銷售：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客戶	_____	_____	_____
	(2) 發行人現有或前任僱員	_____	_____	_____
	(3) 全權管理投資組合	_____	_____	_____
	(4) 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 (參閱下文C.12)(附註5)	_____	_____	_____
	(5) 簽署人保留	_____	(與A4同)	_____
	(6) 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11. 牽頭經紀向公眾人士銷售：

(1) 公開發售	不適用	_____	_____
(2)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_____	_____	不適用
(3) 超額認購的配發基準	_____	_____	_____

12. 簽署人向其他的交易所
參與者銷售
(附註5)

交易所參與者 姓名／名稱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 百分比
_____	_____	_____
與 C.10(4) 同	_____	_____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或發行人的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

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附 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
2. 第9段所述的各經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各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聲明，然後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及經銷概要的第9段只須由牽頭經紀填寫。
4. 第5段的淨價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
5. 牽頭經紀填寫第10(4)及12段時可將其在第9段所填報的經銷商剔除。
6.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清單，載列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獲配售人(如屬公司)的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實益擁有人(如屬代表人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所認購的數額。

附 錄 五

《 保 薦 人 聲 明 》

E 表 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20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本人乃〔發行人
名稱〕(以下稱“發行人”)的保薦人，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於證券上市時，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共 名。

(2) 配售(**Placings**)

證券配售的情況如下

獲配售人數目 配售證券數目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4)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3或10.04條(如屬適當)而進行。

- (5) 《上市規則》內所有適用的規定，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均已全部獲遵守。

簽署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 錄 五

聲 明

F 表 格

(以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我等， 及 分別
為 有限公司
(下稱「發行人」)的董事及秘書，據我等所知及所信，茲聲明如下：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官存案有關發行人於 年 月
..... 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 (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
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
行；
2. 發行人及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就其適用範圍而
言)；
3. (數目)股 (類別)股份
..... 港元 債券股份／借貸股份
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
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 港元股份)；
4. 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出售應得的全部款項；
5. 股 股份 港元
..... 債券股份／借貸股份
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經以轉換／交換／收購物業的代價／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方
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應得人士(而上述股份已轉換
為 港元股份)；

6.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7. 發行人於 年 月 日致股東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
8. 有關上述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而其副本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官存案（如法律如此規定）；
9. 上文提及的每類股份／信用債券／債券股份／借貸股份／票據／公司債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10. 除有關發行或合併建議的定價、證券數目、受資料影響的數字及更正錯誤以外，並無對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複核及其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進一步意見的上市文件版本作出修改。
11. 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批准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簽署 董事
姓名：

日期：

簽署 秘書
姓名：

日期：

+附註－「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在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 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 A第41(1)段或第 13.51(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 月 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年 月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cause the issuer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促使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iv)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r within 12 months of my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f any administrative or governmental notice or proceeding alleging a breach by the issuer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directors of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or normative statements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 (b) I shall:
本人將：
-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本交易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 / 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 (c) I hereby irrevocably appoint the issuer as my agent,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for receiving on my behalf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人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任何書信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 I sha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contact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document or notice,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is sent by post or facsimile to the address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有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本人確認，若本人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 I hereby give my authority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H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H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H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H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H.

按本H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Signature簽署：

Name of director

董事姓名：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Dated日期：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Director)

簽署(秘書／董事)：

Name

(Secretary/Director)

姓名(秘書／董事)：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Part 3
第三部分

-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We, ...,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on [Date]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Listing Rule 3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H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 乃在 [日期] 為《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 (填入董事的姓名) 在H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day of, 20, in
本證明於20.....年.....月.....日在.....簽立。

(Signed簽署)

-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H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H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律師證明

We, ...,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H or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H,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H表格及本H表格所指的文件的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day of, 20, in
本證明於 20..... 年 月 日在 簽立。

(Signed簽署)

Notes: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H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H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H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H,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H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H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H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H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act(s) as the supervisor(s) of the Transaction Team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undertaking the listing assignment. However, notwithstanding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 (3) *The sponsor's certification does not need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new applicant is a GEM listed issuer applying to transfer its listing to the Main Board pursuant to Chapter 9A of the Listing Rules.*

如新申請人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填寫保薦人證明。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I

I 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listed issuer)
發行人 (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 名稱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 1(g) 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一 A 第 41(1) 段或第 13.51(2) 條所述方式 (視屬何情況而定) 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 月 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年 月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supervisor of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 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 (簽署人) 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of a supervis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supervisors) and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iv)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of the initiation by the issuer's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10 of the Listing Rule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v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 (b) I hereby irrevocably appoint the issuer as my agent,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for receiving on my behalf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人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留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任何書信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c) I shall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mmediately upon my resignation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my up-to-date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my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telephone number; and 本人將在辭去發行人監事職務後，立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

- (d) I hereby give my authority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I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I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the Note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I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I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 (iii)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I.

按本 I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Signature簽署：

Name of supervisor

監事姓名：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Dated日期：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Director)

簽署(秘書／董事)：

Name

(Secretary/Director)

姓名(秘書／董事)：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Note: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I to complete Part
附註： 1 of this Form I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I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I,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I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I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I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I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 錄 五

正 式 申 請 表 格 適 用 於 由 創 業 板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的 股 本 證 券 J 表 格

本表格必須遵守第九A章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元
=====

元
=====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同時間申請轉板的證券有關的期權、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有，包括確實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

6.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轉板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須載入本申請隨附或列載以供參考的文件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簽署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3)

附註

附註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2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註3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附 錄 五

K 表 格

有關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 董事及監事聲明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九A章所指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註： 本表格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確保有關人士遵行有關轉板的規定而不時刊發的清單。本表格及隨附的清單必須由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附 錄 六

《 股 本 證 券 的 配 售 指 引 》

新申請人

1. 將予配售證券的預期最初市值，不得少於2,500萬港元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
2. 第1段所載的限制，一般不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配售。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海外發行人須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 在配售的數額中，最高達(但不得超過)75%的證券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牽頭經紀商」)直接配售，或透過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組成的集團(「分銷商」)配售；配售的餘額須由牽頭經紀商直接供「一般公眾人士」(其定義見第13段)認購。牽頭經紀商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
4. 將予配售的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而數目須視乎配售的規模而定。但作為一項指引，每配售100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3名人士持有，而每次配售的證券，至少須由100名人士持有。
5.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 (1) 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第13段)；
 - (2) 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
 - (3)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6. 申請人可將超過配售總額25%的證券，分配予「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其定義見第13段)。

7. 申請人可將不超過配售總額 10% 的證券，售予申請人的僱員或前僱員 (參閱《上市規則》第 10.01 條)。
8. 在正常情況下，牽頭經紀商及任何分銷商均不得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證券。如公眾人士有所需求，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保留的證券，不得超過他們在配售總額中分別所佔份額的 5%。如配售的證券是牽頭經紀商直接供一般公眾人士認購，使公眾人士可以直接向牽頭經紀商申請認購者，而公眾人士對配售證券有需求不足夠的情況出現，則未被接納的配售證券可再分配予牽頭經紀商的客戶。
9. 此等指引同樣適用於獲牽頭經紀商或分銷商向其或通過其配售證券的每名交易所參與者。
10. 由 (a) 牽頭經紀商；(b) 任何分銷商；及 (c) 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簽署的附錄五 D 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 (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5) 條)。
11. 在本交易所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內容的清單 (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5) 條) 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有獲配售人 (如屬個人) 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 (如屬公司) 其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以及 (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 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 (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12. 牽頭經紀商、每名分銷商及第 9 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後將其獲配售人的記錄保存至少三年。這項記錄須包括第 11 段所要求的資料。
13. 就本附錄而言：

「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

- (1)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合夥人；
- (2)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 (3) 如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為一家公司，
 - (a) 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或

- (b)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
- (4) 上文(1)至(3)項所述任何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
- (5) 在私人或家族信託(退休金計劃除外)中出任受託人職位的人士，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上文(1)至(4)項所述的任何人士；
- (6) 上文(1)至(4)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而其賬戶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一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或
- (7)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管理投資組合」指一筆用於投資的資金，其投資項目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監理，或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監理，而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該成員公司有權行使酌情決定權，以為該筆資金進行或安排交易。

「一般公眾人士」指除牽頭經紀商的客戶以外的投資者；但如牽頭經紀商的客戶未有收到有關配售的任何特別通知或邀請，則該等客戶亦屬「一般公眾人士」。本交易所並不接受牽頭經紀商的客戶於收取自留予牽頭經紀商的客戶的配售證券撥出的分配的同時，再以一名一般公眾人士，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接納或經手配售有關證券)的客戶的身份另外收取其他分配。

上市發行人

- 14. 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被接納：
 - (1) 該項配售屬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給予申請人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進行的；或
 - (2) 該項配售經申請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的。
- 15.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而同時牽涉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始須遵守此等指引。
- 16.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一類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該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披露每名獲配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概要

17. 發行人務須注意，上文並非涵蓋一切按情況，而每項配售須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此外，在與本交易所磋商後，上述準則可按經驗不時予以修訂或引伸。每項配售完成後將予以審核，以確保已或將會符合上述規定。

附 錄 七

C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就文內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作出的附註，則於每段之後以斜體字排印。

本協議由.....（「發行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竭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錄的有關附註理解及詮釋，並受該等附註所制約）。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

「交易所上市規則」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不時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而予以修訂）內所載，規限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規則；

「財政年度」指提交或將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賬所包括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集團」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及

「主要業務」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其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在數字上佔集團綜合溢利或虧損的 10% 或以上的一項業務。

- (2)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港人士，在可行的情況下須以空郵付寄。
-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為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可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資 料 的 披 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在不影響第24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5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2.6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7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2.7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8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9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0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d)
 -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h)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 (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有關資料。

-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更改債務證券條款

- 3. 如對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包括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對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事先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更改的詳情。

決定暫不派付利息

4. 如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須於作出決定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

購回、贖回或註銷

5.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於購回、贖回或註銷後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公告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5.1 所購回的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5%，發行人須作出公佈。如發行人或集團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1%，須再作出公佈。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6.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 (i) 年度報告 (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379(2) 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 (ii)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上文第 7(1) 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7.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7.2 《公司條例》第 429 及 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7.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 431 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7.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 (參閱第 18 段)。

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 (i) 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指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 (ii)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 6 個月內送交。

(2)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上文第 8(1) 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8.1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8.2 (1) 週年賬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而一般而言，該等準則至低限度須達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標準。

(2) 本交易所如允許採用非屬香港會計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會計準則編制賬目，則可於考慮海外發行人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規定在賬目內說明其所據準則與上述任何一套準則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3) 年度帳目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 (4)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
- 8.3 (1) 週年賬目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如實公平地反映：
- (a) 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損益及財政狀況的改變（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
- (b) 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在財政狀況方面的改變（如有編制綜合賬目）。
- (2)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制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機關或團體。
- (3)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制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準則編制賬目，但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
- (4) 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核數指引》的核數師報告，可獲接納。
- (5)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制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盈利。
- 8.4 如發行人拖延刊發週年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或取消該類債務的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 8.5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出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份按附註2.5所載的地址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8段)。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發行人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a)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b)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c) 說明

(i) 每間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成立國家；及

(ii) 每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惟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數目過多，若履行本分段的規定勢需佔用過多篇幅，則毋須履行本分段的規定。然而，如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的損失或對集團的資產值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

(e) 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f)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債務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贖回或購入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上述說明須區別發行人購回(及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回的上市證券；

(g) 如賬目顯示審核期間的業績與發行人曾經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則應解釋出現差別的原因；

(h)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採用的會計方式與適用的標準會計實務有重大差別，董事須說明其理由；

9.4 本交易所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香港擬定及發表財務報告準則的政策。本交易所預期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賬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說明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i) 即期或一年內；

(ii)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iii)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iv) 超過五年；及

(j)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2)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10.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10.1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11.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11.1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11.2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

(4) 提取、註銷或贖回上市債務證券；及

(5) 決定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的一般特點或性質。

11.3 在履行本段的責任時，須留意附註2.5，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更改

1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 (2) 董事會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在獲得委任後盡早簽署及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其格式載於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及
- (4) 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有關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的資料

13. 如上市債務證券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或由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須確保可隨時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該公司的概況及與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關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該等資料須包括該公司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實際評估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提取及暫停過戶

14. 發行人如擬進行提取以實行部份贖回，事前（如屬記名債務證券，則在建議就提取而暫停過戶的日期前）須通知本交易所。在作出提取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其他上市

15. 如發行人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業及清盤

16. (1) 如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無論是由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委任，或根據信用債券條款委任，或向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申請委任），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 (b) 提交結業稟狀，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交同等的申請，或頒佈結業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同等的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結業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 (d) 承押人獲取或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或
- (e) 具有效司法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在上訴或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不得進行上訴的最後裁決、聲明或命令；此等裁決、聲明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

- (2) 就上文第 (1) 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間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溢利的 15% 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6.1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7. 除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17.1 提交本交易所的本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等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17.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據第 17(1) 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7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告文件等的送交

- 18.** 發行人須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18.1 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要求此等文件合理的額外份數。

-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19.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19.1 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一項述及通告文件及載錄可索取通告文件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通告或通告文件，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20.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20(2)段提供與其上市證券有關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20(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20(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20(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20(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超過以下分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20(6)段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營業日內。
 -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20(2)(b)**段所決定者。
-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的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
-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20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20.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協議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20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入何責任。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22.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及設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惟如發行人自行承擔該等任務，則屬例外。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該付款代理須提供可藉以獲取新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23. 發行人須確保同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23.1 如為海外發行人，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段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對查詢的回應

24.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

附註：1.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4(1)或24(2)段發出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4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2(1)(b)**或**2A**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修改

25.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得有權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發行人實施)前，須先讓發行人表達意見。
-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發行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26.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發行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董事的聯絡資料

27. 發行人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2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下落。

本協議於20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昭信守。

.....
承董事會於

.....年.....月.....日
決議授權，代表發行人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 錄 七

D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的是上市協議的文本；就文內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作出的附註，則於每段之後以斜體字排印。

本協議是由 (「發行人」)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竭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有關附註而解釋，並受該等附註所制約)。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內所載，規限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規則(並可不時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而予以修訂)。

「上市債務證券」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2)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港人士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空郵付寄。
-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是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通告可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信 息 披 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2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公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2.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6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2.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通 知

一般事項

3. 在下列事項獲得批准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決定通過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 (2)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3.1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可以延遲發出。

- (3) 決定修改上市債務證券所附權利（包括一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改變）；及

3.2 在履行第3段的責任時，須留意附註2.2，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購入、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及暫停登記

4. 發行人如購入、贖回、註銷、為實現部分贖回所作的提取或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在購入、贖回、註銷或提取，及如屬發記債務證券，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登記的日期後盡早知會本交易所。通知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債務證券仍未贖回的數額。

4.1 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10%時，發行人須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5%，須再發出通知。

其他上市

5.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是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6.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2)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6.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待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 6.2 所有經本交易所的依據第6(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6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告文件等的送交

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所有會議通告、以廣告方式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及報告各一份（須於發出的同時送交）；及
- (2)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7.1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提供更多該等文件的權利；如本交易所提出這項要求，發行人須盡快提供所要求的文件數目。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8. 發行人須確保能提供一切所需便利及資料，以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能行使本身的權利。

8.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9.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9(2)段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9(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9(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9(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9(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分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9(6)段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
-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9(2)(b)**段所決定者。
-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
-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b) 以下兩種情形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9段的目的是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9.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協議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9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10.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或設有一位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但如發行人本身執行該等任務，則可免委任付款代理及／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上市債務證券條款及附帶條件，該付款代理必須提供用以獲取新上市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上市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作債務證券條款及附帶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11.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11.1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段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修改

12.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有權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發行人實施)前，須先讓發行人表達意見。
-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但會允許發行人在作出修改前作出申明。發行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13.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發行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二零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昭信守。

.....
發行人代表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 錄 七

E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營機構及銀行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就文內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作出的附註，則於每段之後以斜體字排印。

本協議由 (「發行人」)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竭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有關附註而解釋，並受該等附註所制約)。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

「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不時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予以修訂)內所載，規限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規則；

「財政年度」指提交或將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賬所包括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及

「集團」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上市債務證券」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2)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港人士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空郵付寄。
-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是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將通告刊發。

資 料 的 披 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5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2.6 如發行人須將該等有關資料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1段，若干公告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2.7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8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9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3)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週年報告

- 3.**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可向付款代理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如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益，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週 年 賬 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 4. (1)** 發行人須將週年賬目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受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國家法律有所規定，上述週年賬目須於所包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九個月內連同週年報告一併寄付。如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則賬目須以綜合形式列出，惟如發行人過去一直按另一基準編製賬目則作別論。如發行人本身的賬目載有重要的附加資料，亦須一併公佈。

- (2)**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4.1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 4.2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發行人如不知應提供何種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4.3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2段）。

通 告
董事會會議後

5.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 5.1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3) 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及
- 5.2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
- 5.3 在履行本段的責任時，須留意附註2.5，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更改

6.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
-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購回、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及暫停登記

7.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註銷、務求作部分贖回的提取或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則發行人須於購回、贖回、註銷或提取及，如屬登記債務證券，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登記的日期後盡早通知本交易所。通知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上市或登記債務證券的數額。

7.1 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上市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10%，發行人須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5%，須再發出通知。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的資料

8. 如上市債務證券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或由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須確保可隨時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該公司的概況及與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關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該等資料須包括該公司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實際評估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其他上市

9.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業及清盤

10. 如發行人獲悉根據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違約事宜，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0.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文件的審核

11. 除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11.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待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11.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第11(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12.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下列文件各一份：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b)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送交）；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方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各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12.1 本交易所有權要求提供更多該等文件；如本交易所提出該項要求，發行人須儘快提供所需數目的文件。

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13. 發行人須確保能取得一切所需的便利條件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

- 13.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交 易 及 交 收

登記服務、登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4.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4(2)段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14(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14(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4(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4(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析、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分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析、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4(6)段者除外)而發出任何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

-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元**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財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14(2)(b)**段所決定者。
-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立的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日內發出。
-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 14 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 5 元：

14.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協議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 14 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15.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及設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惟如發行人自行承擔該等任務，則屬例外。根據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該付款代理須提供可藉以獲取新上市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

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上市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16.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16.1 如為海外發行人，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段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修改

17.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得有權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所在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發行人實施)前，須先讓發行人表達的意見。
- (2) 本交易所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但會允許發行人在作出修改前作出申明。發行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 18.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發行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一九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昭信守。

承()
於 年 月 日
決議授權，代表發行人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錄七

F 部

本附錄已撤銷

附 錄 七

G 部

證券類別：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發行人類別：在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以下是上市協議的內文，以黑體字印出，（如果適用）每段後輔以斜體字刊印的附註，解釋內文及其應用。

本協議由.....
 （「立約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立約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誠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錄的有關附註理解及詮釋，並受該等附註所規限）。

釋義

1. 在本協議內，附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遵照證監會的認可條件

2. 立約人現個別保證在其本身權力範圍內，將各自促使立約人及.....
（「計劃」）
 - (1) 完全遵照證監會就計劃釐訂的認可條件及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內適用於立約各方的條文（統稱「認可條件」）。立約人如擬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遵照認可條件的任何條文，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立約人並承諾在未向本交易所作出上述通知之前，不會就該項豁免採取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任何行動）；及
 - (2) 會遵守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3. 立約人現進一步保證，任何須按認可條件送交證監會刊載的文件，亦將同時送交本交易所。為了本條文的應用，任何由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文件，將會被視作是遵照本協議所定向本交易所提交及刊載的文件。

公開資料

4. 如發生下列事項，計劃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證監會取消對計劃認可的任何通知；
- (2) 有意修訂或結束計劃；及
- (3) 權益持有人評估計劃的狀況及買賣計劃權益時避免出現造假市的情況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4.1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 4A. (1) 在第4A(5)段的規限下，以及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第4A(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有關而令其於計劃中的單位數目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第4A(1)段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單位；
- (viii)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不屬於第 4A(2)(a)(i) 至 (ix) 段或第 4A(2)(b) 段所述的任何類別的計劃單位數目變動；及

(b) 在符合第 4A(3) 段所述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亦並非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單位。

(3) 第 4A(2)(b) 段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的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計劃的單位數目出現 5% 或 5% 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段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發行人自上一次根據第 4B 段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4A 段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第**4A(2)(a)**段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4A(2)(b)**段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4B**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4A**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第**4A(3)**段而言，在計算計劃的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計劃單位數目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數目；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4B**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4A**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5) 此第**4A**段只適用於屬於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並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4B. 計劃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計劃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計劃單位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報告及賬目

5. 【於2003年9月1日取消】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6. 立約人須在其本身權力範圍內，確保除非本交易所已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會刊發任何有關發售或認購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

投資政策

7. 立約人承諾在其本身權力範圍內，促使發售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所載的計劃投資政策，自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年內將繼續採用，除非已獲證監會另外豁免或批准。

通告文件、通告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存檔

8. 【於2003年9月1日取消】

- 8A. 計劃現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計劃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的送交

9. 計劃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按要求的文件數目提供計劃權益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9A. (1) 計劃須將下列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送交本交易所安排登載：

(a) 上述第3段所指的文件；及

(b) 財務報告及其他向計劃權益持有人刊發的文件。

第2.07C條適用於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劃可能須不時刊登的其他文件。

- (2) 就本第9A段而言，第2.07C條指的「股東」須解釋作「計劃權益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未贖回的計劃權益

10. 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計劃須將未贖回的不記名或記名計劃權益（以單位或其他形式作單位）數目通知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1. 如本交易所就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立約人查詢，或就任何其他問題向立約人查詢，立約人須儘速回應，並提供其可得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發表一項聲明，表示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立約人亦須儘速回應。

修改

12.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得有權要求立約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立約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立約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計劃實施）前，須先讓立約人表達意見。
-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立約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13.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立約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20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照信守。

.....
承(每名立約人)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於

.....年.....月.....日
決議授權，認可代表()
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註：立約人通常為(1)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2)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如計劃是註冊成立的實體，立約人亦須包括在計劃之內。

附 錄 七

H 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文本中每段文字後以斜體字排印的附註，則為該段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如發行人的責任非由一擔保人作出擔保，則文中對擔保人之提述可予刪除。

本協議由.....
(「發行人」)及.....(「擔保人」)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及擔保人現各自謹向本交易所承諾，下列各項條款中的規定(各項規定乃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刊載的有關附註理解與詮釋，並受該等附註所規限)，定必貫徹及真誠地履行。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指《證券上市規則》一書中所載為監管在本交易所上市證券而制定的規則。該書由本交易所出版，並不時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

「財政年度」指提交或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表所包括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集團」指發行人以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此等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上市證券」指該等不時由發行人發行而獲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在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

- (2)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詞語如在本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須以空郵付寄。
-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向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出的通告，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形式作出。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協議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及擔保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3 在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均指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公佈的方式，將有關資料向本交易所遞交。

2.4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通知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本協議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4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2.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e)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f) 發行人及擔保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及擔保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g) 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 發行人在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

(3)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所訂水平，則須通知本交易所。

(4) 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本交易所；及

(5)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證券條款的更改

3. 如發行人任何上市證券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暫停過戶

4.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上市證券過戶或上市證券持有人其他登記手續前，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暫停過戶或登記手續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更改通告。

4.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週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在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或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地點（可以是某個網站），提供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以供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查閱。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6.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1) 有關改變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資本結構之建議，而合理地預計該等建議屬重大改變，又或會影湊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影湊其按《上市規則》第15A章規定作為發行人

或擔保人的適合性，其中包括調整或更改其上市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及

(2) 整體上在任何重要方面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6.1 該項說明僅供參考之用。

6.2 段所列明的責任時，應留意附註2.3，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7. 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提供其所有發行衍生證券的名單(不論該等增發證券會否上市)，並描述每次發行及簡述其條款。

更改

8.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修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及

(3) 授權代表、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分配基準

9. 發行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之上市證券的分配基準，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出售及購回上市證券

10.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定期將其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回或出售本身上市證券的事宜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及擔保人謹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布。

行使或購回通知

1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結業及清盤

12. (1)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券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擁有或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 (2) 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2.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其他上市

13. 如發行人的部份上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公 告 、 通 函 及 其 他 文 件

文件的審閱

14.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及擔保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進行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權利的修訂建議，則須將修訂建議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14.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兩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14.2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登公告或文件的權利，特別在下列情況：本協議或本交易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4.3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4(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4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按下述數量(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額外數量)將下列文件(連同電腦檔案)送交本交易所：

-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一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提供備查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2)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3) 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b)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

交 易 及 交 收

轉讓的認證

16.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發行人須：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七天內發還；及

(2) 在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16.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須盡早發還，不得延誤；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7.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8(1)段的規定就其上市證券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第18(2)段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8(3)段的規定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第18(4)段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8(5)段的規定提供補發證書服務。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8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發行人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17.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 如發行人獲悉作為其代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規定或本協議第16、18或19段的規定，其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 (4) 除上述或第18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投資者或持有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若第17段適用，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8(5)段者除外)，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5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5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3.00** 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3.00** 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 (a) 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8(1)(b)**段的規定釐定。
-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 (b)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0.00** 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0.00** 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 (a) 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買賣單位達**2,000**手或以上的發行人上市證券進行過戶登記，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
-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2.00** 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ii) **2.00** 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6) 單就本段（第**18**段）而言：
-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
-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

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 (7) 在第17及18段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目

19. 對任何以非不記名的確實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的上市證券，如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目。

登記安排

20. 就第16、17、18及19段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無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上述各段的規定。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下限或9,995.00港元的上限，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一般資料

日後的證券上市

22. 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

致上市證券之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23.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平等對待持有人

24.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

行使權利

25. (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提供所有必需的設施及資料，使上市證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
- (2) 在暫停證券登記一段時期（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以致影響持有人權利的行使，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於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有關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份時間（定義如上）早於或包括可行使上市證券的最後日期，則發行人亦須在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對查詢的回應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註1）。

26.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註 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6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2(1)(b)或2A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印花稅

27. 對全新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要確定建議中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交易是否需要繳付印花稅。

修改

28. (1) 本交易所如按情況認為有此需要，則有權要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實施該等規定(該等規定一般不向上市發行人實施)之前，會先讓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其意見。

28.1 參閱附註14.2。

- (2) 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徵得證監會的同意後，一般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發行人及擔保人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被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29.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作出解釋；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 20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各方簽署為證。

.....
發行人代表簽署

.....
擔保人代表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註：發行人及擔保人任何授權簽署本協議的決議，概應向本交易所提供經認證副本乙份。

附 錄 八

上 市 費 、 新 發 行 的 交 易 徵 費 及 交 易 費 及 經 紀 佣 金

1. 首次上市費

- (1)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而非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 的貨幣值		首次上市費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150,000
	200	175,000
	300	200,000
	400	225,000
	500	250,000
	750	300,000
	1,000	350,000
	1,500	400,000
	2,000	450,000
	2,500	500,000
	3,000	550,000
	4,000	600,000
	5,000	600,000
超過	5,000	650,000

附註：“開放式投資公司”指主要從事或顯示本身為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的業務，並正提呈發售或已自行發行了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具相同功能的工具)的投資公司。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9.03及20.08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新申請人須於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同時，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
- (3)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按第九A章的條文支付首次上市費，但可按上文第1(1)項收費表列出的費用享有50%折扣。

1A. 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

(1) 由2002年7月1日起，不論是否新申請人，凡安排債務證券新上市而有關債務證券的年期：

(a) 少於兩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10,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
- (2) 12,5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少於或等於 5 億港元者)；
- (3) 24,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

(b) 為兩年或超過兩年，但少於或等於 5 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20,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
- (2) 25,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少於或等於 5 億港元者)；
- (3) 39,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

(c) 超過 5 年，但少於或等於 10 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25,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
- (2) 30,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少於或等於 5 億港元者)；
- (3) 55,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

(d) 超過 10 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如屬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25,000 港元，另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尚餘年期須每年(或不足一年)繳付 5,000 港元；但上市費總額最高以 60,000 為限；
- (2) 如屬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不超過或等於 5 億港元者：30,000 港元，另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尚餘年期須每年(或不足一年)繳付 5,000 港元；但上市費總額最高以 70,000 為限；
- (3) 如屬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55,000 港元，另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尚餘年期須每年(或不足一年)繳付 5,000 港元；但上市費總額最高以 90,000 為限；

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上市、而上市時的尚餘年期超過 10 年的證券，則須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年繳付 6,000 港元的上市年費。

- (2) (a) 凡有關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新上市、持續發行或增加發行額的申請，均須於有關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申請上市、持續發行或增加發行額時繳付上市費 15,000 港元。
- (b) 若根據上文第 1A(2)(a) 項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新發行債務證券上市，申請有關債務證券(按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發行者)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上文第 1A(1)(a)、1A(1)(b)、1A(1)(c) 或 1A(1)(d) 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上市費用的 70% (上調至最接近的 1,000 港元)。

- (3) 至於所有在1997年1月1日之前上市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新申請人，有關債務證券須繳付的上市年費，須繼續遵守下文第2(1)(b)及/或2(1)(e)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 (a) 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費通常須於該結構性產品申請上市時一次過繳付。本交易所及／或交易及結算所可就結構性產品或若干類別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推出折扣或回贈計劃。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按有關折扣或回贈減收費用。
- (b) 如屬發行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及牛熊證除外)，則於申請有關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如下：每名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為60,000港元(「基本費用」)；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相關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則為40,000港元(「減收費用」)。一籃子結構性產品則不論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均須每次繳付60,000港元。
- (c) 如屬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則於申請有關股票掛鈎票據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如下：
- 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股票掛鈎票據，其上市費用將為：
- (i) 5,000港元(若市值不超過1,000萬港元)；
- (ii) 10,000港元(若市值超過1,000萬港元，但不超過5,000萬港元)；及
- (iii) 15,000港元(若市值超過5,000萬港元)。

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其上市費用則為：

- (1) 3,000 港元 (若市值不超過 1,000 萬港元)；
- (2) 6,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1,000 萬港元，但不超過 5,000 萬港元)；及
- (3) 9,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5,000 萬港元)。

至於一籃子股票掛鈎票據，其申請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如下：

- (I) 5,000 港元 (若市值不超過 1,000 萬港元)；
 - (II) 10,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1,000 萬港元，但不超過 5,000 萬港元)；及
 - (III) 15,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5,000 萬港元)。
- (d) 如屬發行牛熊證，則於申請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如下：每名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為上述「基本費用」的 30%；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相關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則為上述「減收費用」的 30%。一籃子結構性產品則不論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均須每次繳付上述「基本費用」的 30%。在所有情況下，上市費均須上調至最接近的 100 港元。

2. 上市年費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該項費用乃按照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計算：

(a) 如屬股本證券，而非認股權證、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i) [已於2014年3月3日刪除]	(ii) 上市股本證券 的面值 (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 (港元)
	不超過 200	145,000
	300	172,000
	400	198,000
	500	224,000
	750	290,000
	1,000	356,000
	1,500	449,000
	2,000	541,000
	2,500	634,000
	3,000	726,000
	4,000	898,000
	5,000	1,069,000
	超過 5,000	1,188,000

附註

1. 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須符合本附錄第2(2)段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例如發行人將一股分拆為兩股，每股名義面值本為1港元，用於計算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為0.50港元)。

2. 若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當日並無面值，計算上市年費時根據本附錄第2(2)段視每股面值為0.25港元。

- (b) 如屬1996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已上市的債務證券，則其首10年須繳付的上市年費，須為2,000港元另加按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每1,000,000港元繳付5港元計算（須受整體最低額3,000港元及最高額7,500港元的規限），但所計算的上市年費須往上調整計至最接近的100港元；10年之後須繳付的費用，則須遵守第1A(1)(c)項的規定。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受認股權證限制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百份比		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500,000,000 港元 (港元)	500,000,000 港元及以上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54,000	72,000
	50%	36,000	54,000	90,000
	100%	54,000	72,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90,000	135,000

- (d) 如屬1996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已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參閱第十五章），於1997年1月1日則須一次過全數繳付上市費，上市費數額須按每年15,000港元計算，而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計算。
- (e) 依據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於1996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上市的債務證券須繳付的上市年費，須為1,500港元另加按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每1,000,000港元繳付3.50港元計算（須受整體最低額2,500港元及最高額5,000港元的規限），但所計算的上市年費須往上調整計至最接近的100港元。

- (2) 若發行人擁有面值少於0.25港元的股份，則為方便計算上市年費，每股股份的面值將被視為0.25港元。
- (3) (a) 上市年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年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上市年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上市年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b) 為計算全年度須繳付的總額，發行人應假定於其預繳上市年費的整個年度內，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將無改變。
- (c) 如發行人撤回上市或被除牌，則不論發行人在那一日撤回上市或被除牌(視屬何情況而定)，其撤回上市或除牌後之月份開始的上市年費將可退還，而包括至撤回上市或除牌生效之月份的上市年費，則發行人仍須繳付而不獲退還。就債務證券或衍生認股權證而已預付的上市費，如果發行人撤回該等證券上市或被除牌的話，則不論該等證券在那一日上市，該等上市費將予以沒收而不獲退還。
- (4) 雖則規定任何預繳的上市年費或其任何部份不得退還，但若於預繳該年度的上市年費後，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有所改變，則應繳付的上市年費將從改變之日起加以調整。如該項改變導致該年度餘下時間須繳付的上市年費減少，則多付的預繳款項(由改變後第一個月的第一日起計算)得從下次的上市年費(如有)中扣除。上述多繳的款項只可用作繳付日後的上市年費或其任何部份，而不得用作支付其他費用或退還予發行人。
- (5) 倘該項改變導致該年度餘下時間須繳付的上市年費有所增加，則有關於該年度餘下時間應繳付的額外金額，將由發行人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而該年度餘下時間應繳付的額外金額會由發生改變之月份的第一日起計算。
- (6) 倘有關證券的面值以外幣為單位，為方便計算上市年費，該筆款項應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3.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

如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繳付下列固定費用：

	港元
首次上市費	20,000
上市年費	15,000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已發行股份20%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0%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		日後發行的費用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3) 此項費用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按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證券(此等證券的授予或發行已獲本交易所批准)；或資本化發行(包括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證券)；或上市發行人以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或單位信託所發行的單位，互惠基金所發行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
- (4) 發行人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日後上市費，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 (5) 此項收費並不適用於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新申請人的發行人的證券發行；該發行人須就該項證券發行繳付首次上市費。

5. 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交易徵費。

- (2) 交易徵費連同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百份比綜合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行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6. 新發行的交易費

- (1) 每項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交易費。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代價金額，按0.005%（或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7.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需徵費交易中，除由投資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配售證券外，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8. 發售現有證券的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所有關由大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9. 發售現有證券的交易費

- (1) 凡因主要股東或其代表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按交易代價金額0.005%計至最接近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繳付。

10. 系統費用

[已於2009年10月1日刪除]

11. 第二上市

如屬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則應繳付下列費用：

- (1) 首次上市費——通常為上文1(1)項所列費用的25%。在此情況下，最低款額為150,000港元，惟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有關證券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與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費用相同數額的費用；
- (2) 上市年費——通常為上文2(1)(a)或(c)項(以適用者為準)所列費用的25%，惟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在支付有關費用期間有關證券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與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費用相同數額的費用；及
- (3) 因主要上市而須繳付的一切其他費用。

註：就本附錄而言，債務證券或衍生認股權證的上市只視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即使該等債務證券或衍生認股權證亦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及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需徵費交易的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

附 錄 九

《 保 薦 人 標 準 守 則 》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附 錄 十

上 市 發 行 人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的 標 準 守 則

基本原則

1. 本守則(基本原則及規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2. 上市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此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本守則的條文,否則,違反上市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3. 本交易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4. 欲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並無觸犯法定條文,該董事仍不可隨意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5. 本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倘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6. 此外,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釋義

7. 就本守則而言：

- (a) 除下列(d)段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上市發行人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b)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c)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上市規則》第15章A所述，以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ii) 在供股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上市發行人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

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守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vi)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i)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8. 就本守則而言，如果董事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其所屬公司的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董事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董事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規則

A. 絕對禁止

1. 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2.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3. (a)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 C 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 B.8 及 B.9 項所規定的程序。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 A.3(a) 項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註：董事須注意，根據 A.3 項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6. 本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7. 倘董事將包含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該董事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B. 通知

8.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a)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b) 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A.1項的限制適用。

9. 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B.8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10.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11. 任何董事，如為一項買賣其附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董事可隨即通知其所屬上市發行人。就此而言，該董事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上市發行人。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13. 公司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C. 特殊情況

14.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第B.8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D. 披露

15.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a)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本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上市發行人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本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附錄十一

A 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發售新股

每股面值10仙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

由

主要經辦人[及保薦人]

ABC & Co.

包銷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年*月*日)(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二零*年*月*日)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XYZ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買賣將於(二零*年*月*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1/13

A11a-1

附 錄 十 一

B 表 格
正 式 通 告 的 標 準 格 式

介 紹 上 市 適 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介紹

全部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ABC & Co.

〔保薦人〕

〔DEF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自本通告發出後〔十四天〕內在財務顧
問〔 〕可供索閱，惟其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述證券上市買賣。預期上述證券買賣將於〔二零*年*月
*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 錄 十 一

C 表 格

正 式 通 告 的 標 準 格 式

配 售 證 券 適 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透過配售方式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其中[]股將配予[],

[]股將供公眾人士認購

主要經辦人[及保薦人]

ABC & Co.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年*月*日)(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二零*年*月*日)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市文件所述之[證券][XYZ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上市買賣。預期買賣將於(二零*年*月*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 錄 十 一

D 表 格

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元〔總面額〕

〔發行人〕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債務〕／〔票據〕

由〔擔保〕

〔擔保人〕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保薦人〕

〔 〕

牽頭經辦人

〔 〕

聯合經辦人

〔 〕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上市文件所述的〔總面額*元〕〔發行人〕〔債務〕(由〔〕擔保)(「債券」)，並預期債券買賣的許可將於二零*年*月*日開始生效。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錄十二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一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A12-3
2. 釋義	A12-3
第二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規定.....	A12-4
4. 豁免而不受第3 及5 條的規限.....	A12-4
5.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A12-5
6.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A12-5
7.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A12-7

第三部

暫停交易

8.	暫停證券交易.....	A12-8
9.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A12-8
10.	第8 及9 條的補充條文.....	A12-10
11.	重新上市的限制.....	A12-11

第四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A12-11
13.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A12-11
14.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A12-11
15.	豁免的權力	A12-12
16.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A12-13

第五部

雜項條文

17.	對第2 及3 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A12-13
18.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A12-14
19.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A12-14
20.	過渡性條文	A12-1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36(1)條訂立）

第一部

導言

生效日期

1.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釋義

2.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 (application)	指	任何根據第3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申請人」 (applicant)	指	已根據第3條呈交申請書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	任何在香港備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發行人」 (issuer)	指	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認可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	屬證監會根據第12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第二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申請上市的規定

3. 要求將申請人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上市的申請，須—
- (a) 符合接獲該項申請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在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及
 - (c) 載有在顧及該申請人及該等證券的特質下屬需要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人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就該申請人的利潤與損失和依附於該等證券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豁免而不受第3及5條的規限

4. 第3及5條不適用於以下的證券或股份的上市—
- (a) (i) 藉一項資本化發行，按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現有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 (ii) 依據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法團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提出要約所涉的證券；
 - (c) 在並無涉及增加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下，為取代已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 (d) 依據按法團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批予現有僱員作為其報酬一部分的認購權的行使而發行或分配的股份。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5. (1) 申請人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 (2) 申請人如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時或之前，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它將該申請書送交證監會存檔，則該申請人即視為已在向該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當日遵守第(1)款。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6. (1)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藉給予該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本規則授予該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 (2) 凡有人提出關乎某證券上市的申請，證監會如覺得—
- (a) 該項申請並不符合第3條所訂的某規定；
- (b) 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c)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該項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d) 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 (3) 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通知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
- (a)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或
 - (b)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在該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上市。
- (4) 認可交易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讓某項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
- (a) 證監會沒有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2)或(3)(b)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或
 - (c) 第(3)(b)款所提述就該項申請而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 (5)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反對證券上市或根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反對或施加的條件即時生效。
- (6) 為施行第(2)、(3)及(4)款而指明的限期為—
- (a) (如證監會沒有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10個營業日；或
 - (b)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10個營業日。
- (7) 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須附有一項陳述，指明提出反對的理由。
- (8) 在一
- (a)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申請給予通知後；或

- (b) 第(3)(b)款所提述就申請而施加的條件獲符合後，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人通知。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7. (1)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或
- (b) 依據發行人與某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訂立的上市協議的條款，

由該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其股東)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發行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 (2)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按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2)(a)及(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由某人或由他人代他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某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3) 任何發行人或任何人如一

- (a) 已將有關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存檔；並
- (b) 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則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視為已遵守第(1)或(2)款。

第三部

暫停交易

暫停證券交易

8. (1) 如證監會覺得—

(a) 以下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 在與證券於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有關連的情況下發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通告、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法團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 (ii) 由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作出或發出的與發行人的事務有關連的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b) 暫停在某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透過該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對為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c)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應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的投資者而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是適當的；或

(d) 證監會根據第9(3)(c)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指明的證券的一切交易。

(2)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9. (1) 發行人如因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有發行人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2) 不論是否有發行人根據第(1)款就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作出申述，有關的認可交易所仍可就該指示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該認可交易所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發行人。

(3) 如證監會—

(a) 已根據第8(1)條指示某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b) 已考慮—

(i) 有關的發行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

(ii) 該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述；及

(iii) 該發行人或該認可交易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則證監會—

(c) 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而該等條件須屬第(4)款指明的性質；或

(d) 如一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36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ii) 認為取消該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對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屬必要的，

即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取消該證券在其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指示。

(4) 可根據第(3)(c)款施加的條件如下—

- (a)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a)或(d)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的目的須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發行人會補救引致作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
 - (b)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b)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對透過該條所述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 (c)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c)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是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該條所述的投資者而言是適當的。
- (5) 在第(3)款中，「進一步申述」(further representations)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交的，由有關的發行人或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 (6) 本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僅可由證監會會議行使，不得轉授。
 - (7) 證監會任何成員如曾決定根據第8條行使證監會的權力，則不得參與證監會在就該次行使權力而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時進行的商議或投票。
 - (8) 不論第(7)款有任何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證監會成員仍可出席證監會在就該次根據第8條行使權力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而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就他的決定作出他認為需要的解釋。

第8及9條的補充條文

- 10. (1) 在證監會為聽取根據第9(3)(b)(iii)條向該會作出的口頭申述而進行的聆訊中，有關的發行人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2) 如有根據第9(1)或(2)條作出的申述針對根據第8(1)條作出的指示提出，則在證監會根據第9(3)條作出決定前，有關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重新上市的限制

11. 凡證券根據第9(3)(d)條被取消上市，除非按照第2 部的規定，否則該證券不得在任何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第四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12. (1) 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作為一個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 (2) 證監會可取消任何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認可。
-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名單。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13. 如任何法團向任何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證券上市的申請，除非申請人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否則該認可交易所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14. (1) 如一
-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 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 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認可交易所有意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 (2) 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 (3) 如證監會認為某認可交易所沒有或忽略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1)款將通知給予已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的法團，則證監會可規定該認可交易所根據該款將通知給予該法團，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項規定。
- (4) 當根據第(2)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信納該法團已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已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該認可交易所須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

豁免的權力

15. (1) 證監會可豁免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某個類別的證券，使它不受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 (2) 證監會須就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以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即該營辦該等獲豁免類別的證券上市或擬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並須就該項撤回給予通知，方式與根據第(2)款就豁免給予通知的方式相同。
 - (4) 如就任何法團的證券所批給的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證券的交易—
 - (a)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當日，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
 - (b)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後3個月內，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16. (1) 如任何認可交易所根據第14 或15(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該項暫停交易的21 日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法團意欲作出的書面陳詞。
- (3) 凡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證監會可—
- (a) 駁回該上訴；
 - (b) 指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

第五部

雜項條文

對第2 及3 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17. 證監會如認為—
- (a) 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第2 及3 部的任何規定，或要該申請人或發行人遵從該規定是不合理或過份沉重的負擔；
 - (b) 第2 及3 部的任何規定與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無關；或
 - (c) 遵從第2 及3 部的任何規定會損害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損害該申請人或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則可藉給予該申請人或發行人及某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對該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18. (1) 認可交易所如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該項暫停交易後盡快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2) 認可交易所如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擬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該認可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它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後盡快通知證監會。
- (3) 認可交易所除非就它擬取消任何證券上市一事給予證監會至少48 小時通知，否則不得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 (4) 本條僅對認可交易所並非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 或9 條作出的指示而暫停證券交易或取消證券交易適用。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9. 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過渡性條文

20. (1) 凡—
- (a)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已被本條例第406 條廢除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33 章，附屬法例）（「被廢除規則」）第9或10 條行使，但沒有被行使；或
- (b)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段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本規則的生效，該項權力的行使會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 則—
- (c) 在一
- (i)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以行使；或
- (ii)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及

- (d) 被廢除規則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就行使第9條下的權力而作出申述的權利），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本規則生效前，有人已根據被廢除規則第3條提出申請，而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本規則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第3條提出的申請處理，而本規則的條文（第3條除外）亦據此適用。
- (3) 第5條僅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呈交的申請的任何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2月9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1)條訂立。本規則一

- (a) 訂明證券在上市前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包括提出證券上市的申請和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的規定；
- (b) 訂定若該等規定不獲符合，可取消有關證券的上市；
- (c) 訂明認可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及在哪些條件規限下暫停證券的交易；
- (d) 訂定須將要求將證券上市的申請書的副本，以及由發行人及某些其他人向公眾披露的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及
- (e) 訂定認可交易所須遵從的其他規定。

附 錄 十 三

有 關 若 干 司 法 管 轄 區 的 附 加 規 定

A 部

百慕達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 一 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章程細則，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2. 有關股本

- (1)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就《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7條而言，凡批准修改某類股份權利的決議，必須在另行為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某一指定百分比的該類股份持有人通過，此等股東所持的投票權，須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
- (2) 如百慕達法例容許，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應訂明所委任代表毋須是發行人的股東。

3. 有關股東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4. 有關帳目

- (1)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 (2)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 二 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 及 19.10(2)、(3) 及 (5)(a) 條)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 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2.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但有關摘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上市規則》第 19.10(2) 及 19.10(5)(a) 條所要求的有關組織文件的摘要及(如屬適用)組織文件內容的比較，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則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 (1) 董事
 -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b) 處置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 (f) 披露其與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 (7) 帳目及審計
 - (i) 摘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4.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5)(e)條)。

附 錄 十 三

B 部

開曼群島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 一 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章程細則，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的範圍內，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公司章程細則必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2. 有關股本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公司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3. 有關股東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計帳目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

4. 有關帳目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經審計，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董事免任。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發行人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4)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 二 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 及 19.10(2)、(3) 及 (5)(a) 條)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 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2.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但有關摘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上市規則》第 19.10(2) 及 19.10(5)(a) 條所要求的有關組織文件的摘要及(如屬適用)組織文件內容的比較，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則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 (1) 董事
 -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b) 處置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 (f) 披露其與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 (7) 帳目及審計
 - (i) 摘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4.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5)(c)條)。

附錄十三

C 部

庫克群島

本附錄已被廢除

〔已於1999年4月26日被廢除〕

附 錄 十 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節 公司章程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參閱《上市規則》第19A.46至19A.49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公司章程(參閱《上市規則》第19A.01至19A.03條)亦須包括：

- (a)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券發(1994)21號文件)(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所規定的條款)；
- (b) 除《必備條款》第36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應當存放於香港；
- (c) 除《必備條款》第140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發行人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d) 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 (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e) 除《必備條款》第148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核數師的更換、解聘和辭職的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 (i)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A)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x)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

(y)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C)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c)項(i)(B)目〕的規定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x)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y)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z)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 核數師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iii) 發行人在收到[(e)項(ii)目]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e)項(i)(B)目]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iv)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e)項(ii)(B)目]所提及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f) 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情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人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ii) 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 二 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A.27(2) 條)

1. 《上市規則》第 19A.27(2) 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 (1) 董事

-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b) 處置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 (f) 披露在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 (h) 卸任、委任、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 (7) 帳目與審計
 - (i) 摘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 (10) 中國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中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19) 對中國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附 錄 十 四

《 企 業 管 治 守 則 》 及《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守則》

本《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發行人必須根據附錄十六第50段在其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以及根據附錄十六第34段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P段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Q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1.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2.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3.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4.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

-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A.4.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A.5.2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5.3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註： 在本《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建議最佳常規

B.1.6 若採納B.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最佳常規

- 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C.1.7 發行人開始公布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e)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 下文僅就如何遵守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4 有關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E.1.3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F.1.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期間的重大事項：

G. 企業管治常規

-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若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其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此一事實；及
- (c) 如偏離守則條文，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H.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I. 董事會

以下各項的詳情：

-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f)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A.6.5條。

J.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K.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iii)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D.3.1條履行的職責；及

- (iv)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M. 核數師酬金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註： 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G(c)段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中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3條）；
- 2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3條）；
- 3 說明董事會已經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 審核委員會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N.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詳情。

O.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P. 投資者關係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披露的資料

以下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擬列載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Q.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R. 投資者關係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S. 內部監控

- (a) 若發行人根據第 C.2.1 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情：
 - (i)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ii)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iii)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iv)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 C.2.6 段）；
 - (v)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 (vi)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他們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vii)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viii)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ix)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x)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 (xi) 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須就此作出解釋；及
- (b) 闡明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守則》第 C.2.3 段）。

T.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Q至T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附 錄 十 五

銀 行 資 料 披 露

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1.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I) 損益表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其他營業收入；
- (d) 營業開支；
-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 (i) 特殊項目；
- (j)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k) 撥款：
 -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每股盈利；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墊款及其他賬目；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帳目及撥備；及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I) 分部資料

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V)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b) 衍生工具。

2. 就中期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 13.48 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就年度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 13.47 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附 錄 十 六

財 務 資 料 的 披 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以下的規定只屬補充規定，概不取代《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的披露規定。本附錄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第52段)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

釋 義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凡提及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又或其營業額、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應概視為指該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是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的營業額、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指《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存款公司

“有權利人士”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財資企業集團” 一詞的涵義與下文第36段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新申請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海外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證券*” 任何及所有股本證券，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由發行人或(如適用)由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債務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權益變動報表；
- (5) 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2.1 除附註2.4及2.5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符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帳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2010年12月15日刪除]

-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
-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會計準則編制年度帳目，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2.1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2.7 通函中提及財務報表者往往涉及《上市規則》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通函內提供財務報表的情況。此等情況下，通函中，或會載有上市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
- 2.8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結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改變，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 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 3.1 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3.2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當地任何適用的法定條文)毋須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但其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符合同等的標準，則本交易所

或會容許該發行人按該標準編製其財務報表。然而，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查詢。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基本的財務資料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時，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披露的規定。

(1) 損益表

- (a) 營業額；
-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d)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f)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每股盈利；
- (h) 投資及其他收入；
- (i) 銷貨成本；
- (j) 借款利息支出；
- (k) 折舊／攤銷；
- (l)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m)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4.1 如第4(1)分段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本附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作適當的修改。

(2) 資產負債表

(a) 固定資產；

(b) 流動資產

(i) 存貨；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iv) 其他流動資產；

(c) 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及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f) 非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

(g) 資本及儲備；及

(h) 非控股權益。

(3) 分部資料

除了上述第4(1)及(2)段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 在會計政策部份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制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套會計準則。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一項由董事作出的說明，解釋帳目中與此套會計準則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離的理由。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7至35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或其他規例。

6.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6.2 “會計年度”一詞指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即使有關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7.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8.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

9.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中說明：

-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如屬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說明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人類別（例如：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及
-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9.1 就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9.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數目太多，則有關說明只須包括以下附屬公司的詳情，即董事認為對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的，或持有集團資產或負債一重大部份的。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數目及條款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收益；
- (2) 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尚未贖回的證券數額；及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10.1 就中國發行人或是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1)至10(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1.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1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12.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2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12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13.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如下：

(1) 在第13(2)分段的規限下，說明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2) 根據第13(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

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 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13.1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說明在有關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此外，並須說明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並無該類權益及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及

13.2 就第13(2)及(3)分段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13.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 (a)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b)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4.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

14.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14A.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15.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董事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如無該類合約，則如實說明。

15.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5.2 “重要合約”(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15.3 儘管附註15.2已註明有關百分比的規定，但若不列某項合約的詳情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合約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合約”。

16.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

16.1 就本分段及第16(2)分段而言，“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i)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ii) 在其他情況下) 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或其他百分比)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2)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詳情；

16.2 參閱附註15.2及16.1。

17.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17.1 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 如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9. 上市發行人須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20.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說明(如屬適用)上市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
- 20.1 如上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並沒有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且上市發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受該等權利所規限，則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下列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而導致上市發行人股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時，本交易所預期其發行條款將不可能會重大減損股東權益的價值。上述的證券發行是指發行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21.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列載使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而有關的稅項減免是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的。
22. 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報表內列載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 (2)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

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份比率(按第 14.04(9)條所界定)超過 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日期當天的完工程度；
-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及
-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

但如上市發行人的物業數目太多，則只須包括董事認為重大的物業的詳情。

24.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披露的款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以及
- (6)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

24.1 上述第(2)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額。

24.2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上述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3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上述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4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4.5 第24段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24A.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24A.1 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24B.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下述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資料：

-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25.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就此而言，薪酬並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 (4) 及 (5) 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 (1) 至 (3) 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按上述 (1) 至 (5) 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0元至100萬元為第一級，100萬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萬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25.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6. 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2)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4)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5)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帳目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d) 就上述(c)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27.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28. 上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 129 條 (投資詳情)；
- (4) 第 129A 條 (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 129D 條 (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 161 條 (董事薪酬)；
- (7) 第 161A 條 (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 161B 條 (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 162 條 (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 162A 條 (管理合約)。

29.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1) 如為香港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79B 條的規定計算。
- (2) 如是其他情況，則須根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30.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 (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主要供應商 (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 的資料如下：

- (1) 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最大的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4)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31.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31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31.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31.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31.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第31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另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須履行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
- (a) 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
 - (b)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c)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 (d)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5) 在會計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3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32.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3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34. 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 G 至 P 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34A 上市發行人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財 資 企 業 集 團

35.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如以下第36段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第35(1)至35(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第35(1)至35(3)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1) 損益表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 (d) 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 (e) 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 (f) 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 (g)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 (h) 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 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 資產負債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 墊款及其他帳目 (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 (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 (金額不重大者除外) 的到期分析：

資產 –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 (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工具 (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貨風險加權總額；及
-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第35(1)至35(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賬冊所產生的信貨、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35.1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35.2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第35(4)(b)段所規定的資料。

35.3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第7段，提供第35(1)(j)段所規定的資料。

35.4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36.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第35段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

- (1) 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業務的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
-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36.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附 於 中 期 報 告 的 資 料

37.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資產負債表上所呈列資產、負債及股本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2) 損益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損益表上所呈列收入與支出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3) 現金流量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現金流量表上所呈列現金流量的主要小計數額；
- (4) 權益變動報表；
- (5) 上述(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及的報表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37.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7.2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中期報告內的比較數字應為對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的項目。

37.3 就以2000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首份載於中期報告的現金流量表可毋須列載對上一個會計年度同一段期間的比較數字。凡涉及以2001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須披露比較數字乃屬強制性規定。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37.4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38.1 董事對中期報告的數字須負全責，須確保有關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如有關會計政策或計算方法

已經更改，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改變的性質及影響。若更改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影響不能量化，又或影響不大，亦須如實說明。

39.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中期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內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對根據上文第38段所作的說明不表同意，中期報告內必須詳細披露不同意的情况；

39.1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決定審閱的範圍及程度。審閱中期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可參照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事宜的審計準則及審計指引作為指引。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提供第4段所述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最起碼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

40.1 根據倫敦及香港大律師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僅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該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

- (2) 有關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

- (3) 如屬財資企業集團(按第 36 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 35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 35(4)(a) 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及
- (4)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40.2 本交易所如認為將某些特定資料公開，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對上市發行人造成嚴重損害，則可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該等資料。本交易所只會在確信省略該等資料不會在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及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才會作出上述批准。至於申請上述豁免時所基於的事實是否準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本交易所可根據上述理由，或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任何其他資料。

41. 中期報告須列載：

- (1)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如第 10 (4) 段所載一樣)；

41.1 就中國發行人或其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 10(4) 分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2)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 13 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

41.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 13 段中提及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 13 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4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包括其所作出的任何保留意見。
44. 上市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內載有下述有關集團的資料：
-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2)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說明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 (a) 上市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及
- (c) 如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以及
- (4)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初步業績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第45A段);

45.1 根據本45段,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 (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

45.2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45.3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45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刊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45A.1 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中 期 業 績 初 步 公 告 附 載 的 資 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段財政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須與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全文所載相同；

46.1 本交易所獲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只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第129C(3)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期間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 有助於合理瞭解6個月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6)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任何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須說明有關情況。

46.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期間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上市文件須附載的資料

47. 如擬將證券上市的發行人並無已上市的股本，則除上市文件附錄一 A 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 2 段所載的財務報表；

47.1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變動，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內(在第 32 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 (3) 如新申請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 36 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 35 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 35(4)(a) 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通函須附載的資料

48. 在符合第 11.09、14.67、14.69 及 14A.64 條的規定下，通函除載有附錄一 B 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 2 段所載的財務報表；

48.1 如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上市發行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在第 32 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 (3) 如上市發行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 36 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 35 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 35(4)(a) 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4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業績初步公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的披露規定。

49.1 上市發行人應同時注意 4.04(3)(b) 及 4.04(4)(b) 規則分項下有關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

財務摘要報告

50.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 G 至 P 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中 期 摘 要 報 告

51.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第46(1)至(9)段所規定的資料；
 - (2)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中期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中期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中期報告相符合；
 -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中期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 (6) 說明中期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而中期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中期報告；
 -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中期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建 議 的 附 加 披 露 內 容

5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率，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iv)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v)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v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v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 (viii)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及
- (ix)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四第Q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附 錄 十 七

保 薦 人 承 諾

及 有 關 其 獨 立 性 的 陳 述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我們謹此：

- (1)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條文；
 -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或我們繼續受聘於該公司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假若我們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我們將即時通知交易所及證監會（視乎適用情況）有關資料；
 - (c) 在交易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 (d) 在該公司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9.11(36)條所指載於附錄五附錄表格E的聲明；
 - (e) 在我們發覺有任何涉及該公司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我們獨立性的資

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我們出任保薦人時獲悉，此責任在我們停任該公司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及

(f) 若我們於上市完成前停任該公司保薦人，我們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2) 就我們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a) 我們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b) 我們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
.....
.....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公司的名稱]

日期：

註：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 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 錄 十 八

保 薦 人 有 關 其 獨 立 性 的 陳 述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a) 我們已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b)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i)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ii) 該公司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但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除外)；
 - (iii) 該公司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iv)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或上市文件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
- (v)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根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附錄十六，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可提供合理基礎，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 (vi) 該公司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該公司作為發行人，根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 (vii)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該公司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交易所披露；
- (c)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而言，我們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我們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該公司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ii)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v) 專家是獨立於該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vi)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 (d)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作為非專家)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並無合理原因認為也不認為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的名稱]

日期：

- 註： (1) 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 (2)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 錄 二 十

合 規 顧 問 的 承 諾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A.19／3A.20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合規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1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合規顧問的《上市規則》條文；及
- (b)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合規顧問的名稱]

日期：

附 錄 二 十 一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的 獨 立 聲 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39(6)(b)／19.05(6)(a)(iii)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本公司是獨立人士。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公司名稱]

日期：.....

- 註： 1. 獨立財務顧問須注意，《上市規則》第13.86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獨立財務顧問獲悉本聲明所載資料有任何變動，必須在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交易所。
2. 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中所需資料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據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 錄 二 十 二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的 承 諾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39(6)(b)/19.05(6)(a)(iii)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2)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
- (b)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公司名稱]

日期：.....

附 錄 二 十 三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已於**2012**年**4**月**1**日與附錄十四合併〕

附 錄 二 十 四

標 題 類 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3)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4)
5. 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 (詳見附表4A)
- 5A. 標題類別－月報表
6. 標題類別－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
8. 標題類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10.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5)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11.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6)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溢利

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或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更換核數師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更換公司秘書

更換合規顧問

更換監察主任

更換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更換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代理

更換監事

更換行政總裁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混合媒介要約

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完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股份交易
終止交易
條款上的更改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要約公司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公司刊發的公告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轉變
股權出現變動
股東抵押股份
股權集中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復牌
分拆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停牌
短暫停牌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雜項

違反借貸協議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附帶意見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有關期權事宜
上市發行人所從事的礦業活動
其他－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其他－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其他－訴訟
其他－雜項
其他－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監事會決議
海外監管公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海外監管公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海外監管公告－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
海外監管公告－其他
海外監管公告－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內幕消息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附帶意見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要約公司發出的文件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公司發出的文件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私有化／撤銷證券上市
有關礦務公司開發天然資源用以拓展或更改現有活動的建議
分拆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雜項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其他

附表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資本化發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新上市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介紹
發售現有證券
發售以供認購
公開招股
其他
配售上市後的新證券類別
供股
補充上市文件

附表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年報
中期／半年度報告
季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附表 4A

翌日披露報表的標題類別

股份購回
其他

附表 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交易摘要－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每日交易報告
衍生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交易摘要－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日交易報告
股票掛鈎票據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交易摘要－牛熊證

牛熊證每日交易報告

牛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權證公告－衍生權證

有關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公告

衍生權證到期公告

衍生權證發行公告

有關衍生權證的其他公告

權證公告－股票掛鈎票據

有關非標準型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告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公告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公告

有關股票掛鈎票據其他公告

權證公告－牛熊證

有關非標準型牛熊證的公告

牛熊證到期公告

牛熊證發行公告

有關牛熊證的其他公告

權證上市文件－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衍生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權證上市文件－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的基礎上市文件

股票掛鈎票據的補充上市文件

權證上市文件－牛熊證

牛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債務證券公告

正式通告

有關債務證券的其他公告

海外監管公告

其他

債務證券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招股章程

發行人－指定報告

附 表 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申請版本或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附 錄 二 十 五

有 關 石 油 儲 量 及 資 源 量 的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內 容

(見《上市規則》第18.20條)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1. (1) 目錄
- (2) 摘要
- (3) 引言：
 - (a) 合資格人士的職權範圍；
 - (b) 合資格人士確認其個人履歷(包括全名、地址、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年資、所屬專業學會及其於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會籍詳情)的聲明；
 - (c) 合資格人士表示其獨立於礦業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22條所規定的聲明；
 - (d) 載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在取得可用資料時遇到的任何限制；
 - (e) 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過程中任何由礦業公司提供資料的詳情；
 - (f) 表示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有證據(例如從實地視察獲得)支持的聲明，而有關證據：
 - (i) 有分析支持；及
 - (ii) 已考慮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資料；

(g) 若曾進行實地視察，說明由誰人及何時進行；

(h) 若無進行實地視察，則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註：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

(i) 估算值的有效日期；

(j)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

(k)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報告準則》，若有任何偏離該有關《報告準則》，須解釋原因；

(l)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儲量及資源量類別的簡單定義。

(4) 資產摘要：

(a) 礦業公司持有的資產的說明或列表，包括：

(i) 礦業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ii) 資產總面積及淨面積；

(b) 截至[日期]止，下列兩項的總值及淨值摘要：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按情況扣除任何收入權益及／或應得權益(entitlement interest))；

(c) 下列兩項的生產概況總量(產地的100%)：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分開表述)

(d)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有利因素摘要(非必要)；

(e) 下列兩項的淨現值摘要：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包括任何警告。此項披露為非必要。

註：不同類別儲量及資源量的數量或金額不得合計。各項推測資源量互相或與其他類別均不得合計。

(5) 討論：

- (a) 有關地區石油史的概述；
- (b) 區域及盆地整體地質結構以及實證石油系統的詳情；

(6) 產地、許可證及資產：

- (a) 就個別產地、許可證及資產(或多個產地、許可證及資產)，須分四個完全不同的環節報告：
 - (i) 儲量；
 - (ii) 後備資源量；
 - (iii) 推測資源量；及
 - (iv)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

註：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例子包括：不屬於開採資產設施的運輸管道、疏散用途的運輸管道或石化工廠。

(b) 就第6(a)(i)、(ii)及(iii)項中的每一項，須提供下述資料(如適用)：

- (i) 任何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的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以及任何修復／放棄成本的責任；

- (ii) 地質特徵的說明，包括地層表；
- (iii) 石油層特徵(包括厚度、孔隙度、滲透性、壓力及任何開採機制)，或(如屬推測資源量)預期存在的石油層特徵；
- (iv) 任何勘探鑽礦詳情，包括探測到的深度、遇到的岩石形態及任何遇到及／或開採的液體及／或氣體；
- (v) 開始生產的日期；
- (vi) 任何開發活動的詳情；
- (vii) 任何後備資源量的商業風險的詳細資料；
- (viii) 任何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評核的詳情；
- (ix) 勘探及／或開採方法；
- (x) 各產地的平面圖和其他圖紙，載有地質特徵、鑽井平台、管道、油井、鑽孔、取樣坑、探槽及類似特徵；
- (xi) 有關產地開發計劃的討論；
- (xii) 對廠房及器械的意見，包括衡量租金、條件及維修成本後的適合性及預期壽命；
- (xiii) 生產時間表及任何估算基準；及
- (xiv) 對礦業公司所作產量預測的意見；及
- (xv) 下列各項的報告：
 - (A) 證實儲量；
 - (B)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 (C) 可能儲量(非必要)；包括估算方法及估計開採因素；

註：可能儲量的資料必須分開說明，不可與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合計。另須清楚說明儲量的任何資產估值或報告概不包括任何可能儲量。

(7) 業務：

- (a) 礦業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在考慮盈利或虧損、所使用資產及任何會影響業務重要性的因素後，分辨出各項重要的業務活動；
- (b) 有關礦業公司長遠前景的報告；
- (c) 對礦業公司所聘用技術僱員的評核；
- (d)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

註：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例子包括運輸難度及營銷等。

(8) 經濟評估：

如礦業公司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提供經濟評估，其須遵守以下的額外規定：

- (a) 個別計算下列儲量的淨現值：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 (b) 清楚說明預測及常數中使用的油氣價格，包括質量、運輸或物流方面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如適用）；
- (c) 註明所持牌照或許可證須符合的財政條款摘要；
- (d) 使用不同的折現率（包括進行評估時適用於礦業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或固定折現率10%；

(e) 若披露儲量的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就基礎情況而言：

(i) 必須註明合資格人士所作的任何假設，包括：

(A) 成本通脹率；

(B) 匯率(如適用)；

(C) 有效日期；及

(D) 任何重要財政條款及假設；

(f) 表列礦業公司淨經濟權益的各淨現值，但不同類別的儲藏量或金額不得合計；

(g) 載有油氣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如適用)，並清楚說明選用的參數；

(h) 對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另外進行經濟評估；

註：有關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運輸管道即為其中一例。

(9) 社會及環境：

與碳氫化合物的勘探或開採有關的任何重大社會及／或環境事宜的討論。

註：社會及環境事宜的例子包括進入現場的難度、鋪設運輸管道的難度、以及特別環境問題(如魚場)等。

(10) 意見根據：

(a) 說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制是建基於合資格人士對石油法例、稅務法規和現時適用於有關資產的其他規例的影響之了解；

- (b) 說明合資格人士本身能證明礦業公司擁有勘探、開採或勘探與及開採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權利；
 - (c) 說明即使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是由礦業公司提供，編制出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屬獨立意見，且一直維持不變；
- (11) 圖示—在文字表述中附加清晰的圖像解說。為清楚起見，地圖須列明地理座標參考系統及比例尺。技術設計圖須加上圖例說明，闡釋圖中各項特徵。

附錄二十六

【物業類型】

(如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持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地理位置/ 地區】

項目用途及名稱/ 描述	總樓面面積/ 規劃樓面面積	可出租/ 可出售面積	房間/ 單位數目	單位數目	集團應佔	年期(批租 期限的年份)	動工日期 (發展中物業)	落成年份/ 預計落成日期	發展成本， 若物業正在 發展中(按 《上市規則》第 5.06(3)(e)條 規定)	平均佔用率	平均實際租金 (按《上市規 則》第5.06(2) 條規定)	於【日期】應佔 獨立估值
例子：												
多用途												
【項目名稱】												
住宅												
零售												
辦公室												
酒店												
辦公室												
住宅												
零售												
服務式住宅												

附 錄 二 十 七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指 引 》

引言

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
6. 發行人可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

本指引的架構

7.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已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8.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

一般方針

識別相關的主要範疇、層面及指標

9.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
10. 發行人宜將對其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
11.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

權益人的參與

12. 定期安排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

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15. 發行人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宜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方針

16.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宜繼續定期進行，並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隱權以致其聲譽受損，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匯報細項

19.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宜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
20.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
21.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
22.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A1

工作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A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A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 環境保護

層面 B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層面 B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C. 營運慣例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C1.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C1.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C2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2.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C2.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C2.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C2.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C3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3.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 社區參與

層面 D1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D1.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